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黑塔路 28 号)

主承销商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君安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本核查意见力求全面、真实、完整、公正、详尽地反映国泰君安对发行人进行调查和了解的各方面情况，现将调查结果如实反映。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
六、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7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2
第四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3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本次债券涉及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	29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30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30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3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60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60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60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1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63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63
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66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8
十六、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72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4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5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5
二十、不适用情况说明.....	92
二十一、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意见.....	9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93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4
一、立项审核程序.....	94
二、内核程序.....	95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96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0

释义

在本核查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宜宾三江投资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债券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金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宾发展/宜宾国资/市国资公司/国资公司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建恒工程安装公司	指	宜宾建恒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盾保安	指	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蓝星出租公司	指	宜宾市蓝星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金盾物业公司	指	宜宾市金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铁晟商贸	指	宜宾市铁晟商贸有限公司
宜宾机场	指	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凯翼汽车	指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宜宾科教产投/科教集团	指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新兴产投/新兴产业	指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宜宾市城市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7-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4J6A644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黑塔路 2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沙坪路 7 号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岛 D1-A10

所属行业：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磊

职位：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执行人：贾梦妮

联系电话：0831-8088033

邮政编码：644004

公司网址：<http://www.ybsjt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2017年7月，中共宜宾市委常委会出具《中共宜宾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五届【2017】104号），审议通过宜宾市政府关于宜宾市城市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2017年7月25日，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MA64J6A644），载明：发行人名称为宜宾市城市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黑塔路28号，注册资本为壹拾亿元整，经营范围为“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包装；城市和交通公共产品融资、投资和营运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城市开发；国有资产、城市和交通领域内特许经营权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2、变更公司名称

2020年7月15日，根据宜宾市委、市政府关于《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委发【2020】12号），发行人更名为“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名称在宜宾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3、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科教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7号）、《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新兴产业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8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至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发行人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宜宾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4、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9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宜宾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无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宜宾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宜宾市委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委发〔2010〕15号）设立的，宜宾市国资委为宜宾市政府工作部门。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宜宾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000.00万元。于2021年2月3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由“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0246号），截至2020年末，宜宾发展总资产为3,315.07亿元，总负债为1,583.64亿元，所有者权益

为 1,731.4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1.07 亿元，净利润 213.98 亿元。

宜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包括白酒销售、贸易板块、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张销售、浆粕销售等。截至报告期末，宜宾发展所持有的企业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年月
许磊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07-至今
聂勇	男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2021.02-至今
梁鹏	女	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0.07-至今
罗钢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7.07-至今
傅琦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7.07-至今
周欣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至今
杨艳	女	职工董事	2021.07-至今
张宇	男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21.04-至今
王利	女	职工监事	2018.11-至今
周国强	男	职工监事	2021.07-至今
宋名勇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12-至今

1、董事

许磊，男，1976 年生，毕业于自贡高等专科学校房屋建筑专业和重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历任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院工作员、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院市政室副主任、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办工作员、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办副主任、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策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处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经营开发处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和董事、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新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董事、四川新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董事、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保留正县级)、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及董事长、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董事长、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聂勇，男，1973年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本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和中央党校函授本科法律专业，历任宜宾市房地产管理局政工科科长、市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市房地产管理局房产经营科科长、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副局长（兼任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市不动产登记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县级)、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县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江新区分局局长(副县级)，2021年2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梁鹏，女，1970年生，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珙县磷肥厂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秘书、珙县王家镇党务干部、珙县下罗乡党委副书记、珙县县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组织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珙县城管(爱卫办)副主任、珙县城管办副主任、主任科员。2005.12-2018.04，任职于宜宾市财政局，先后担任政工科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农业科科长。2018.04--2020.07，担任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9.09至今，担任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07至今，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钢，男，1969年生，毕业于四川大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历任宜宾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室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宜宾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策划处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一部经理、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2017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傅琦，男，1973年生，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专业为行政管理专业，历任宜宾市饲料公司工作员、宜宾专用微机厂工作员、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工作人员、宜宾市国土局江南分局工作人员、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工作人员、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处副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四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四部经理、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周欣，男，1981年生，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专业为会计学，历任南溪县审计局工作人员、南溪县审计局工作科员、南溪县纪委纪检室任科员、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科科长、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副主任科员、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副科长、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副科长、主任科员、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科长，2018年12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杨艳，女，1980年生，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专业为工程监理与造价管理，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策划部、经营开发处、工程四部等部门工作，2017年7月-2020年12月，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1年2月起，兼任宜宾三江源海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

张宇，男，1982年生，本科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在职）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区域经济管理专业。2004.11-2007.03，任职于共青团宜宾市委办公室科员；2007.03-2008.07，任职于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先后担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2008.07-2014.10，任职于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担任能源交通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基础产业科副科长、科长；2014.10-2017.12，担任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7.12-2021.04，担任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04

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利，女，1968年生，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专业为工业企业经营管理。1986年12月至2020年10月，在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从事生产工人、质量检验员、库房管理员、人事员、统计员、会计、审计监察员、纪检干事等工作。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财务监审员、纪监室纪检干事、监审部财务监审员、纪委委员、纪监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副经理和纪监办副主任、纪监办主任、监审部副经理；2020年1月起，兼任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20年8月起，兼任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周国强，男，1979年生，毕业于宜宾第二师范学校普师专业和内江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1998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维新镇中心校教师，先后担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办公室主任、教导主任；2009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蒿坝镇人民政府科员、中共筠连县委办公室科员、文秘股股长、群众工作局、筠连县信访局副局长、筠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监办副主任，2020年8月起，兼任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监办副主任；2021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梁鹏女士、副总经理罗钢先生、副总经理傅琦先生和副总经理周欣先生的简历见募集说明书“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名勇，男，1970年生，毕业于省委党校，专业区域经济。历任兴文县财政局工作人员、企业财务股副股长、企业财务股股长、企业财务股兼基建投资股股长；宜宾市财政局商贸科科长、政工科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宜宾市国资委产权监管科工作人员、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科科长兼纪委委员、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科长兼纪委委员及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07-2017.06，任职于宜宾市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7.06至今，任职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业务、供水业务、工程业务、安保业务、物业管理业务、运输业务、商品销售业务、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业务	28,813.54	45.74	123,381.17	42.58	112,937.74	53.35	110,985.92	58.96
工程业务	1,772.26	2.81	81,830.06	28.24	42,792.80	20.21	30,345.75	16.12
供水业务	4,247.59	6.74	16,513.15	5.70	15,292.43	7.22	13,856.98	7.36
安保业务	4,756.42	7.55	17,294.94	5.97	17,271.77	8.16	15,830.83	8.41
其他板块	23,404.62	37.15	50,769.62	17.52	23,416.09	11.06	17,217.26	9.15
合计	62,994.43	100.00	289,788.93	100.00	211,710.84	100.00	188,236.7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236.74 万元、211,710.84 万元、289,788.93 万元和 62,994.43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汽车业务、工程业务、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985.92 万元、112,937.74 万元、123,381.17 万元和 28,81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96%、53.35%、42.58%和 45.74%；发行人工程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345.75 万元、

42,792.80 万元、81,830.06 万元和 1,772.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12%、20.21%、28.24%和 2.81%；发行人供水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856.98 万元、15,292.43 万元、16,513.15 万元和 4,247.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6%、7.22%、5.70%和 6.74%；发行人安保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30.83 万元、17,271.77 万元、17,294.94 万元和 4,756.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1%、8.16%、5.97%和 7.55%。

2019 年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3,474.09 万元，增幅为 12.47%，2020 年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78,078.09 万元，增幅为 36.88%；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汽车业务、供水业务、工程业务等板块收入都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业务	33,474.92	49.06	135,756.89	50.95	108,095.84	68.13	106,820.13	74.12
工程业务	514.66	0.75	57,930.81	21.74	18,680.68	11.77	11,491.16	7.97
供水业务	2,591.88	3.80	12,605.92	4.73	11,811.44	7.44	10,925.39	7.58
安保业务	3,344.71	4.90	11,682.99	4.38	12,964.52	8.17	11,701.00	8.12
其他板块	28,311.50	41.49	48,483.91	18.20	7,113.01	4.48	3,179.21	2.21
合计	68,237.68	100.00	266,460.52	100.00	158,665.50	100.00	144,116.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116.90 万元、158,665.50 万元、266,460.52 万元和 68,237.68 万元，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汽车业务和工程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820.13 万元、108,095.84 万元、135,756.89 万元和 33,474.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布为 74.12%、68.13%、50.95%和 49.06%；发行人工程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1,491.16 万元、18,680.68 万元、57,930.81 万元和 514.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97%、11.77%、21.74%和 0.7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0,925.39 万元、11,811.44 万元、12,605.92 万元和 2,591.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58%、7.44%、4.73%和 3.80%；发行人安保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01.00 万元、12,964.52 万元、11,682.99 万元和 3,344.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12%、8.17%、4.38%和 4.90%。

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14,548.60 万元，增幅为 10.10%，2020 年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107,795.02 万元，增幅为 67.94%；主要系发行人汽车业务、工程业务和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等业务范围的扩大，相关费用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汽车业务	-4,661.38	-16.18	-12,375.72	-10.03	4,841.90	4.29	4,165.78	3.75
工程业务	1,257.60	70.96	23,899.25	29.21	24,112.12	56.35	18,854.59	62.13
供水业务	1,655.71	38.98	3,907.23	23.66	3,481.00	22.76	2,931.58	21.16
安保业务	1,411.71	29.68	5,611.95	32.45	4,307.25	24.94	4,129.83	26.09
其他板块	-4,906.88	-20.97	2,285.71	4.50	16,303.07	69.62	14,038.05	81.53
合计	-5,243.25	-8.32	23,328.41	8.05	53,045.34	25.06	44,119.84	23.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4,119.84 万元、53,045.34 万元、23,328.41 万元和-5,243.2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44 %、25.06%、8.05%和-8.32%，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工程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8,854.59 万元、24,112.12 万元、23,899.25 万元和 1,257.60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73%、45.46%、102.45%和-23.99%；工程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62.13%、56.35%、29.21%和 70.96%，毛利率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4,165.78 万元、4,841.90 万元、-12,375.72 万元和-4,661.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5%、4.29%、-10.03%和-16.18%。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汽车行业需求持续低迷、行业竞争更加残酷激烈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发行人汽车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汽车销售不畅，故采取了低价促销量等方法以消化库存，使得汽车及相关服务毛利润大幅降低。

发行人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等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2021 年 1-3 月，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8.98%和 29.68%；2020 年，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6%和 32.45%；2019 年，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6%和 24.94%；2018 年，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6%和 26.09%。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62%，变动不大；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

汽车业务亏损和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亏损所致。

六、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之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连审，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5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并入了重组之后的新增子公司，并对期初数据进行了调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组之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对资产重组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追溯调整后的 2018-2019 年的比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01110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比较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基础：重组之后，发行人 2018-2019 年的财务报表视同自 2018 年初即划转宜宾科教产投、宜宾新兴产投股权，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下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2018-2020 年的数据均以经审计过的、重组后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2021 年 1-3 月的数据以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本核查意见中 2018-2019 年数据非特别指明均引用自经审计过的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	5,774,870.12	5,915,995.83	4,076,852.47	2,901,647.68
总负债	3,483,644.83	3,376,891.55	2,146,407.86	1,415,864.39
所有者权益	2,291,225.29	2,539,104.27	1,930,444.61	1,485,783.29
营业总收入	62,994.43	289,788.93	211,710.84	188,236.74
利润总额	4,364.00	31,473.17	36,093.11	34,265.35
净利润	3,575.42	24,251.78	28,039.70	33,91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41	3,175.97	9,959.19	15,49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82.09	23,304.59	27,882.08	33,727.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9,711.61	72,181.47	-43,271.01	42,852.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4,726.05	-1,003,858.06	-781,784.68	-597,244.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9,354.47	1,284,340.21	944,950.85	605,206.25
流动比率（倍）	1.50	1.48	1.57	2.03
速动比率（倍）	1.16	1.22	1.12	1.54
资产负债率	60.32	57.08	52.64	48.80
营业毛利率	-8.32	8.05	25.06	23.44
净利率	5.68	8.37	13.24	18.02
净资产收益率	-	1.09	1.64	2.28
EBITDA	30,323.89	124,353.09	79,550.72	65,103.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7	6.25	8.10	16.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	1.25	1.49	5.6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0.37	0.84	1.04	3.12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	0.72	-0.81	3.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3	9.31	6.13	3.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2	0.84	0.56	0.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6	0.06	0.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2、因发行人2017年7月才组建成立，2018年的财务指标未经加权平均。

3、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text{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本期折旧} + \text{本期摊销}$

$\text{EBITDA全部债务比} = \text{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times 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text{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text{EBIT利息保障倍数}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期末余额}$

$\text{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总资产期末余额}$

$\text{贷款偿还率} = (\text{实际贷款偿还额} / \text{应偿还贷款额}) \times 100\%$

$\text{利息偿还率} = (\text{实际支付利息} / \text{应付利息}) \times 1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相对稳定，未发现可能影响偿债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债务结构。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发行条款，并与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5次（2021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的请示》的议案。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拟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国泰君安项目组查阅并收集了前述决议文件，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一）发行债券的金额；（二）发行方式；（三）债券期限；（四）募集资金的用途；（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第四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查阅了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制订了《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26 号审计报告和亚会审字（2021）01110352 号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99.25 万元、9,959.19 万元以及 3,175.9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544.80 万元。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26 号）和 2018-2019 年的备考前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87.43 万元、7,587.27 万元以及 3,175.9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450.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915,995.83 万

元，净资产为 2,539,104.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0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2,852.01 万元、-43,271.01 万元和 72,181.47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改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为用于弥补亏损和生产性支出，本项目拟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负责、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042710555269862493 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获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909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

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1、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情况

国泰君安通过查看财务文件、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文件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且仍处于限制期限内的情形。

2、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国泰君安通过查询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面向社会的公告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以及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且仍处于限制期内的情况。

3、房地产行业调控工作的情况

国泰君安通过查看财务文件、网站、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4、重大税收违法情况

国泰君安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和地税）门户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等方式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属于税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

5、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国泰君安通过查询征信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等方式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

（1）发行人属于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业务、供水业务、工程业务、安保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工程业务主要为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土地整理业务和供水配套工程业务。同时，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

（2）发行人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对公司高管的访谈及部门走访，发行人内设职能部门齐全，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经查阅发行人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根据查阅公司合同及对公司高管访谈，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活动取决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从事相关业务均签署了市场化的业务合同并取得相应的收入及利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企改革要求等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特殊要求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有关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

（4）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已切实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给他人，不得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有关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部分，偿还金额未超过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到期的债务规模。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债券募集用途运用符合相关规定。

（5）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6）相关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债券的有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治理结构、业务运营模式等信息披露，强化企业自身经营信息、项目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

（7）资产负债超出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弱有关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规模

5,915,995.83 万元，不属于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的城市建设企业。并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资产负债水平、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EBITDA 利息倍数等进行披露，并对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合理，约定并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承担政府债务或偿还政府债务等；发行人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能有效保障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了推进公司做强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据《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科教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7 号）、《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新兴产业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8 号），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发展”）将其所持有的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新兴产投”）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科教产投”）的全部股权划至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由宜宾市国资委支持公司发展进行无偿资产划转所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的核查意见

表：发行人与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宾新兴产投	129,848.00	242.44	1,614,889.11	129.27	788,802.98	127.11
宜宾科教产投	28,304.78	52.85	1,213,704.53	97.15	522,069.31	84.13
发行人 (合并口径)	53,558.05	100.00	1,249,258.83	100.00	620,572.32	100.00

宜宾新兴产投 2019 年末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44%、129.27%、127.11%，以上财务指标均超过 5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 号）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宜宾科教产投 2019 年末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85%、97.15%、84.13%，以上财务指标均超过 5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 号）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债券涉及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属于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业务、工程业务、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等业务板块，同时，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

（2）发行人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对公司高管的访谈及部门走访，发行人内设职能部门齐全，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经查阅发行人规章制度，发行

人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根据查阅公司合同及对公司高管访谈，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开展活动取决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从事相关业务均签署了市场化的业务合同并取得相应的收入及利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企改革要求等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了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君安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债券类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的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3)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

(4)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6)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7)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8)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9)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www.mof.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0)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11)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12)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13)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14)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15)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16)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irc.gov.cn/)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17)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国商务信用平台(www.bcp.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18)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19)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上交所《关于完善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要求的通知》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存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号)等相关规定列示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 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君安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 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A.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号

2018年7月31日,因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保荐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导致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中未如实披露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时间，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通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细化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学习。

2、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6号

2018年8月16日，因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号

2018年9月4日，因对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费用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7号

2018年9月20日，因在保荐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时未能发现并披露申请人原独立董事张玲曾被行政处罚事实的情形，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号

2020年4月30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B.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国融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2018 年 12 月 4 日，国融证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 号），指出国融证券存在“未及时报告有关事项”、“内部控制不健全”及“合规风控不到位”三项问题，并责令整改。公司已经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并报告监管部门。

2、2018 年 12 月 13 日，国融证券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州华夏路营业部”）由于“未按经批准实际经营的业务种类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2018】105 号）。广东证监局要求该证券营业部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整改，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有关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广州华夏路营业部已组织相关部门对文件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3、因债券交易存在相关问题，2019 年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系列的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 号），决定对国融证券采取限制债券自营业务 6 个月（已持有存量债券可以卖出，不得新增买入，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而从事的必要债券交易除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产品除外）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王晨昱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 号）、《关于对陈冬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关于对张智河、李涛、柳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

公司已经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并报告监管部门。

4、因作为某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手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2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8号）。四川证监局认为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存在对合规人员管理不当；印章管理不规范；未对部分异常交易预警信息及时处理；部分客户开户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等问题。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提升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及预警处置工作，完善工作流程，勤勉尽责核实账户异常，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并要求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反应上述事项落实情况。国融证券已组织四川分公司对文件中提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并按时上报书面报告。

6、因作为某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且未在证监局组织的自查工作中发现有关情况。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5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处罚均为行政监管措施，非行政处罚。除以上事项外，国融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国融证券已针对上述监管措施采取必要响应并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内部信息隔离制度，保证了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性。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C.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平安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9]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2 号），认定陕西分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履行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造成客户王 XX2016 年 8 月非现场开户视频未留存，违反相关规定；认定客户经理马 XX 未取得投顾资格，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属于违规操作。陕西监管局责令陕西分公司限期改正，完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和强化员工执业合规管理。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陕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对客户资料问题，分公司联系客户王 XX 补充了视频录像并与其达成了投诉和解，此外，公司系统采用视频流水号的方式，加强了客户影像资料的管理，并结合反洗钱工作，完善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严格履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责任；针对客户经理管理制度问题，分公司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及时更新营销人员执业证书类型，并组织营业部、培训部营销人员培训学习执业行为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管理。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认定公司在 2018 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另类投资子公司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立即就发现问题进行检视与整改，进一步强化整改

力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前期获批的整改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底提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并向证监会机构部、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结项报告。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 号），认定江西分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公示信息；人员岗位设置存在一定问题；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在锐拓融合大厦 1 单元 21 楼 2109、2110 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处理措施。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江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问题，分公司已完成信息公示，完成了整改；针对人员岗位设置存在的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在检查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各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设置；针对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分公司已重新检查所有两融合同，针对潦草的签字均已补充正楷签名；针对锐拓融合大厦 1 单元 21 楼 2109、2110 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的问题，分公司已对上述两个房间办理了退租，完成了整改。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2) 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3) 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4) 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5) 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国信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2018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调查通知书》(成稽查调查通字[18001]号)，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 对于公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2) 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00 万元，并处以 1,800 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罚没款项。为推动投行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深入分析问题原因，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 系统调整投行业务内控架构，修订投行业务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业务及内控机制，对保荐业务和并购重组业务进行了整改；(2) 对在会审核的保荐项目进行认真、独立复核，重新履行了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3)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2、2018 年 4 月 13 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0号），因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邹平电力ABS”）计划管理人，存在未对邹平电力ABS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在邹平电力ABS存续期间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了一系列的自查及整改活动，对员工合规意识、执业水平、内部管理进行了深入剖析和反思，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加强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重新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2）进一步规范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及程序；（3）加强资产证券化存续期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增强专业人员配备；（4）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问核范围及现场核查范畴；（5）加强公司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及合规教育。

3、2018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6号），因公司存在应急处理不当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反思、问责和整改，并提交了全面风险管理检查风险事项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展开全面风险排查，强化应急处理机制，严控操作风险，确保结算业务安全；（2）固定收益事业部自营投资部和投资顾问业务办公场所完成搬迁，自营与投顾业务实现物理隔离；（3）健全债券申购业务相关风控合规审批程序，提高部门业务人员风控、合规意识；（4）完善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管理，梳理和完善制度流程，开展制度流程风控合规培训学习；（5）新增风险管理专业人才，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母子公司风控系统对接。

4、2018年12月7日，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18]714号），指出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尽调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未及时就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

露和报告义务。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出具专项整改报告，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自查及整改活动，包括召开固定收益业务合规及风险控制专题会议；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管理组织架构；修改完善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控制度；明确规范资产证券化尽调工作要求及程序；并加强存续期管理；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问核范围及现场核查范畴。

5、2019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4号）。因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内蒙古分公司和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了内部培训和审核机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的审核效能，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6、2019年8月7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南海分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违规事项已逐一整改。

7、201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2号）。因公司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其合规风控专员已按时缴纳罚款，

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开展了有权机关协查类客户排查整改专项工作，完善了有权机关协查复核工作流程，确保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8、2019年12月17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9号），指出国信证券作为“16亭公投”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相关业务进行排查，复核各项目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全品种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履职到位。

9、2020年6月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0号）。因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1）进一步梳理公司账户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在回访中增加风险揭示和账户实名制管理内容；（2）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实名制工作的培训和宣导，进一步规范服务营销工作。

10、2020年6月11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125号）。因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11月19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上海分公司已及时完善合规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做好营业网点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不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11、2021年6月25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26号）》，因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开展做

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2020 年四季度多个交易日内，参与了多组当日较短时间内卖出后买入、价量相同的闭环交易。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业务部门深入、正确地理解业务规则，强化债券交易询价和交易管理，完善做市业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自律教育和检查。业务部门将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业务人员在日常展业、沟通过程中，对可能违反监管机关、公司限制性要求的事项保持高度敏感，主动拒绝业务逻辑不合常理的交易。公司组织业务部门认真汲取教训，切实落实好相关管控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或“亚太所”）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A.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B.本所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文件及整改情况

（一）山东证监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克山、邓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 号）

1、相关说明

山东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亚太所承接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孙克山、邓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孙克山、邓雪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龙力生物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项目组对山东监管局此次检查积极配合、积极沟通、积极整改，诚恳接受监督指导。亚太（集团）将进一步强化对执业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以后的项目管理、风险控制和专业水平。

（二）天津证监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邹泉水、李亚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18〕12 号）

1、相关说明

天津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亚太所承接的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集团）及注册会计师邹泉水、李亚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邹泉水、李亚东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天津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与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沟通，提请客户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更正，但该客户变更了会计师、未聘请亚太（集团）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通过此次检查，我所认识到项目现场及复核环节存在不足，要求项目组对客户大额调整应予以重点关注，我所将加强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对相关执业人员加强证券业务及会计准则的培训。

（三）江苏证监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周铁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 号）

1、相关说明

江苏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业务执业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周铁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江苏证监局进行了汇报说明，对科融环境 2017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底稿进行补充完善。亚太（集团）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对江苏证监局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下发的《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 号）的相关事项提请科融环境进行改正，科融环境 2019 年 4 月 3 日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分别进行了公告。亚太（集团）对此会计差错更正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鉴证报告。亚太（集团）委派新的项目组（包括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师）对科融环境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科融环境改进情况体现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并在审计意见中作为强调事项。亚太（集团）对该警示函进行了学习，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提高审计质量。

（四）浙江证监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6、27 号）

1、相关说明

浙江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决定分别对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浙江证监局进行了汇报说明，对仁智股份 2017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底稿进行补充完善。通过此次检查，亚太（集团）认识到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重要审计程序执行等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师要深入业务等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与审计准则要求及亚太（集团）制度规

定有较大差距。

亚太（集团）承接了仁智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安排新的项目组（包括新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仁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涉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亚太（集团）对此会计差错更正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鉴证报告。亚太（集团）在对仁智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已对上述警示函列示的缺陷问题进行了整改。

（五）河北证监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金峰、邹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 号）

1、相关说明

河北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王金峰、邹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王金峰、邹蔚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河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1）、认真自查，以评估上述问题的影响。项目组认为，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调整后仍然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上述问题未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商誉认定、估值等产生重大影响，对 2018 年度中嘉博创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统一思想，提高认识。（3）、加强学习，提高执业水平。（4）、深刻反思，规范今后执业行为。本所将采取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质量控制政策等措施，督促相关注册会计师提高专业水平，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的规定，确保审计执业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六）湖北证监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刚、孙伟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4 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陈刚、孙伟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陈刚、孙伟捷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一：未开展风险评估，且计划内控审计工作时未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整改措施：加强风险评估工作，在计划内控审计工作时严格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风险以及固定资产减值风险作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执行控制测试。问题二：部分穿行测试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完善穿行测试程序，规范底稿整理工作。问题三：部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该问题主要系底稿编写错误，实际执行内控审计工作时，实施了询问、观察和检查程序，亚太（集团）后续会加强和完善底稿编写的培训、监督和复核。问题四：未充分关注某些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点。整改措施：加强职业怀疑，充分关注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点。问题五：内部控制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整改措施：加强对内控控制审计底稿记录的完善工作，加强对审计底稿的监督复核工作。上述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七）深圳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显、吴平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6 号）

1、相关说明

深圳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迪或公司）2017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检查，对海斯迪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针对性的延伸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韩显、吴平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韩显、吴平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问题一：2017年新承接海斯迪年报审计项目，但承接业务底稿中缺少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记录。说明：我们向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发函，但未收到其回函，电话联系也无法完成。整改情况：通过全所培训要求在承接新业务时，一定要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评估风险较大的业务，一定要拒绝承接。

问题二：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问题。整改：强调货币资金审计的重要性，以“两康财务事件”惊醒所里同志们在执业过程中一定要保持职业谨慎。

问题三：或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及未充分考虑对外担保事项对预计负债的影响问题。说明：我们对海斯迪2018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原因包括“（二）诉讼担保事项”。整改：督促各业务部门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考虑》第九条有关规定进行执业，充分关注对外担保事项对预计负债的影响。

问题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实际参与审计工作及质控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整改：亚太（集团）要求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复核人员深刻反思，找出问题根源。同时责令各业务部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今后执业过程中一定要参与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工作切实起到指导、监督的作用；责令质控复核人员规范工作程序，质控复核记录一定要存入底稿。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杜绝后续发生类似问题。

（八）四川证监局2019年12月23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刚、石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1号）

1、相关说明

四川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正

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亚会 A 审字〔2019〕0021 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亚会 A 专审字〔2019〕0010 号）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陈刚、石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陈刚、石华超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四川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 初步业务活动存在的问题

（一）正源股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晚于业务实际开展日期。

整改措施：加强对初步业务活动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复核，组织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从业人员认真深度学习《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相关内容，深刻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明确各项目需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业务约定书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开展实际工作。

（二）2018 年正源股份向全友家私有限公司销售额达 37,600 万元，约占公司板材业务收入的 46%。而审计底稿——业务保持评价表中，对被审计单位是否依赖主要客户的评价结果为“否”，也未说明理由。

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已认真修改相关底稿，后期加强对综合类底稿编制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复核。

（三）正源股份存在大额关联交易等特定交易类型，但审计底稿中未见确定适用于被审计对象特定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一个或多个重要性水平。

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严格修改完善相关底稿。

- 业务执行阶段方面的问题

（一）部分审计程序未执行、执行不充分

（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审计证据不完整

（四）相关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或未实施

整改措施：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不完善，已补充完善相关底稿。

- 评价控制缺陷方面

未见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反馈记录。

整改措施：（1）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后期未及时更新，项目组认真深刻吸取教训，严格修改完善。（2）亚太（集团）进一步加强对质量控制部门、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组成员及其他各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工作，后续长期定期开展内控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培训课程，定期组织自查自省工作。（3）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部门等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底稿的监督复核工作。

- 出具审计报告方面

经查，正源股份4个银行账户（已在当年注销）2018年实际发生18笔共91,900万元的银行收支均未在财务账内核算，导致2018年一季报分别少计资产22,661.40万元、少计负债22,661.40万元。

整改措施：（1）加强理论学习，规范管理工作。（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3）梳理规章制度，落实执行责任。（4）针对制定方案，落实长期教育。

（九）浙江证监局2020年1月3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崔玉强、郭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号）

1、相关说明

浙江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莎特勒”或“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崔玉强、郭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崔玉强、郭光胜2020年1月10日向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实质参与项目；责令崔玉强、郭光胜执行所里质量控制制度，应当深度参与审计项目。问题二：未恰当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且无实质性应对措施。问题三：存货、固定资产等重要审计程序明显执行不到位。问题四：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项目组补充完善底稿，收集整理审计证据，

项目组人员有针对性地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并根据准则的要求对各自在执业过程的不足进行改进。问题五：事务所内部管理和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完善所内业务承接报备审核制度，避免外聘临时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完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签订程序，项目必须承接并立项后才能进场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在复核底稿时必须将风险评估程序、函证程序及监盘程序作为重点关注复核事项，关注项目组是否程序是否执行到位，对于不到位的，必须完善整改后才能出具报告；完善所内用友审计系统账号管理，对离职人员要及时收回其用友系统账号并注销，对于新员工要及时发放用友系统账号，禁止出现员工姓名与其系统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十）深圳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含军、周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

1、相关说明

深圳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或公司）2015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周含军、周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含军、周英 2020 年 1 月 18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存在问题：“你们未保持职业审慎态度，在美丽生态无法合理解释盘盈生物资产产生原因及形成时间的情况下，认可了公司将其计入 2015 年利润的处理；此外，检查还发现你们对大额盘盈生物资产事项的判断和考虑并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善。” 自查及整改情况：自查情况：产生原因：项目组人员的职业审慎性还不够严谨，对底稿整理归档的及时性以及记录的详细程度未执行到位。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监管决定书内容，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2）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3）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4）要求审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审计准则，做好以后年度审计工作。针对上述问题，亚太（集团）召开管理工作会议，再次

向同志们培训保持职业审慎的重要性，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执业要求，督促各业务部门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吉林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方奇、王庆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0〕2 号）

1、相关说明

吉林证监局对亚太所执行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吉林成城”或“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及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周方奇、王庆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方奇、王庆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吉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一、未对重大投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内控进行测试。项目组认为，在审计过程中，虽然对鼎盛泰盈重大投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获取了包括年终分红等相关的会议决议，并在后期对中能建成城投资监管情况进行了了解，获取了中能建成城的监管报告，但缺乏系统的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底稿。亚太（集团）将在对 ST 成城 2019 年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和测试其对重大投资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在审计报告中进行适当披露。问题二、未充分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错报（如存在）对 ST 成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三、未充分考虑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错报（如存在）对 ST 成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审计报告均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已对底稿补充完善。问题四、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审计存在的问题。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作出了 ST 成城孙公司鼎盛泰盈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的判断。在 2019 年报审计时，将再收集证据进行判断。

（十二）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2020 年 3 月 1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先宏、孙伟捷及注册会计师尹超文、李

春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8、5号）

1、相关说明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进行 2019 年证券资格所全面质量检查，包括亚太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和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等审计项目，决定分别给予周先宏和孙伟捷、亚太所、尹超文和李春妹出具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2020】9 号、8 号、5 号。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检查发现亚太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一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未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二是合伙人的考核未执行既定的考核办法。三是财务管理一体化不足，未执行预算管理，总分所之间调整资金划拨比例与时间无书面文件规定。四是部分注册会计师签字项目过多以及大量聘用非本所人员从事审计业务。五是独立性监控不到位，未对全体员工是否均已填报独立性确认函、个人投资自律及自查声明书进行统计确认。亚太所对检查发现的上述问题高度重视，2019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管理合伙人 2019 年度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整改措施。由财务部、机构发展部、业务监管部、风险评估部、综合部人力资源岗、各直属部和各分所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改。有些在 2020 年整改到位，有些持之以恒改进、在 2020 年取得明显成效。四川金顶项目：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伟捷未在独立性声明上签字。二未充分关注到四川金顶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未能独立运作的风险。三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收集不完整。四没有在建工程的实地勘查记录。五银行函证控制不到位。六应收账款及收入函证控制不规范。七期后事项底稿空白。八底稿索引有误。九关联方认定错误。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不完善，已认真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底稿。亚太（集团）承接了四川金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要求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先宏、签字会计师、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审计时，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注重审计底稿质量，加强底稿复核，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点点客项目：一是

项目合伙人尹超文在审计人员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声明中未签名。二是应收账款函证抽样比例低，对账龄较长的客户未函证且无合理解释。三是固定资产盘点检查表缺少抽盘比例说明及相关审计结论。四是对波动较大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销售费用等项目未进行详细分析复核并说明异常波动原因。五是收入的审计证据缺失。六是工资、管理费用的分析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缺失。七是银行存款函证控制程序执行不到位。八是商誉减值测试执行不到位，缺少测算过程等必要工作底稿。点点客项目组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审计底稿。亚太（集团）未再承接点点客 2017 年年报及其以后年报的审计或其他业务。

（十三）广东证监局 2020 年 7 月 7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含军、戴勤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9 号）

1、相关说明

广东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等规定，派出检查组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亚太所执业的广东舜喆审计工作进行了延伸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含军、戴勤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含军、戴勤永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广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对财务报表的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可靠性进行特别评价；（三）审计工作底稿不符合相关规定。产生原因：项目组人员的职业审慎性不够严谨；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未执行到位；对底稿整理记录的详细程度未执行到位。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监管决定书内容，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2）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3）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4）要求审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审计准则，做好以后年度审计工作。

（十四）山东证监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蕾、刘楠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5号）

1、相关说明

山东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于蕾、刘楠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于蕾、刘楠园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未能有效执行控制测试；（二）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对往来询证函保持有效控制；（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核查不充分；（五）其后截止测试不到位；（六）未对金色童年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关注。整改情况：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遗漏、不完善，后期未及时更新，项目组深刻吸取教训，将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加强对质量控制部门、相关签字会计师、项目组人员培训。亚太（集团）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举办注册会计师及在岗执业骨干、助理人员培训，培训内容有证券监管部门检查亚太（集团）项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实行内部责任追究，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经济处罚。

（十五）山东证监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4号）

1、相关说明

山东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铁华、欧阳卓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函证方面存在的问题：未见对部分函证发出、收回实施控制的记录；底稿中未见相关询证函回函，也未见实施替代程序的记录。整改情况：（1）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不完善。今后加强对函证的控制、完善审计底稿编制。（2）后续全所上下进一步长期开展函证、底稿细致编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培训学习，并严格督导落实。（二）、业务质量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个别审计人员未在《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声明书》上签字；业务复核核对表中，未见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复核记录。整改情况：已补充完善底稿。

（十六）湖北证监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先宏、阮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5 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先宏、阮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先宏、阮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业务承接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执业中途因自身原因终止业务。整改措施：加强亚太（集团）业务承接、合同签约等环节的管理。二、审计计划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评估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已严格修改完善相关底稿。三、审计实施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其他权益工具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充分。二是对资产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充分。三是函证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加强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内涵的深度学习，组织项目组成员完善相关底稿。四、审计报告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发表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是部分审计底稿未能完整反映审计过程。整改措施：加强对审计准则的深度学习，在审计底稿中充分记录实施的审计程序。亚太所不再承接盈方微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等审计业务。

（十七）北京证监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继校、李孝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07 号）

1、相关说明

北京证监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李继校、李孝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李继校、李孝念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问题通报、集中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将加强所内管理，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进行项目质量检查，实施监管惩戒。

（十八）云南证监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锋岗、张力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 号）

1、相关说明

云南证监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宋锋岗、张力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宋锋岗、张力强向云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问题通报、集中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将加强所内管理，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进行项目质量检查，实施监管惩戒。

（十九）湖北证监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浩、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 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

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陈浩、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陈浩、陈刚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关注到审核证据存在异常；（二）未对异常的审核证据保持职业怀疑，也未采取进一步的审核程序。整改情况：提高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对获取的审核证据的逻辑性充分检查，尤其关注审核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以及对鉴证结论的支持性。后续工作中亚太（集团）会加强对审核证据的检查，对异常的审核证据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并采取进一步的审核程序，充分关注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十）上海证监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曹代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8 号）

1、相关说明

上海证监局对亚太所执行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吴平权、曹代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ST 展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因重要全资子公司已停业等原因导致被前任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该子公司 2019 年 4 月注销，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确认大额投资收益，项目组在首次审计业务时，未恰当评价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影响，未合理评估本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亚太所及吴平权、曹代晴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以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律所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存在如下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01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本所深圳办公室发出了警示函（〔2018〕49 号），要求针对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问题进行改进。针对此警示函的有关要求，中伦律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伦律所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以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资信评级机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经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均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资格；上述被处罚事项均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或暂停承接新的债券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国泰君安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经自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获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909 号），获批不超过 15 亿元的私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剩余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额度 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同时，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以满足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流动性充足，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提高盈利水平。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后，将增加营运资金规模，提高发行人直接融资比例，增加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募集说明书等，并与发行人确认，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规模及偿债规划合理。

据此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1）拟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借款规模（亿）	到期日期
1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1.00	2022.1.31
2	兴业银行宜宾分行	5.40	2022.03.25
3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10.70	2021.10.14
4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8.00	2021.09.30
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	2022.4.27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2022.9.27
合计		32.1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实际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出资成立宜宾三江兴城供应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发行人认缴 1.95 亿元人民币，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对宜宾三江兴城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 9,500 万，最终用于子公司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如需）

不适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2020 年 9 月 3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情况进行评级，出具“联合[2020]2343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情况进行评级，出具“联合[2021] 3501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7 月 23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情况进行评级，出具“联合[2021]6478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出现差异的情况。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不适用。

（六）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投资性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20 年末，账面价值为 1,447.78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

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304,602.60
	应收票据	24,582,594.50
	应收账款	218,722,008.1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76,491,348.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应付票据	239,732,818.41
	应付账款	2,436,758,530.46

2018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	应收利息	-16,811,600.93
	应收股利	-7,775,552.02
	其他应收款	24,587,152.9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	应付利息	-38,140,811.28
	应付股利	-3,510,453.60
	其他应付款	41,651,264.88
	长期应付款	-1,327,245,258.86
	专项应付款	-1,327,245,258.86

上述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权益不存在影响。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不适用。

（十）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8,000 万元，占合并口径下总资产的 0.14%，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宜宾新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三级子公司宜宾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0.8 亿元。最近一年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8.34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136.87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322.95

宜宾翠富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224.75
宜宾市南溪区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7.91
其他	18,237.66
应收账款合计	40,408.48
预付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800.05
宜宾源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4.80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614.61
成都致融科技有限公司	539.53
其他	4,511.11
预付账款合计	14,630.10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	
宜宾临港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	51,300.00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28,388.89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其他	36,993.12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合计	131,682.01
长期应收款（经营性）：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700.00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宜宾县创兴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700.00
长期应收款（经营性）合计	167,400.00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354,120.59
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	
宜宾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
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合计	8,000.00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8,000.00
合计	362,120.59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 2020 年末财务情况的核查，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审核要求。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有 12 家，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宜宾市天然气公司	100	3,324.82	天然气供应
2	宜宾市三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100	20,000.00	城市建设
3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000.00	自来水生产经营
4	宜宾城港建设有限公司	80	6,000.00	城市建设
5	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5	80,000.00	航空及相关服务
6	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	100	30,000.00	铁路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
7	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99	1,075.00	安保服务
8	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1.58	14,456.35	电动汽车基础设施
9	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综合保税区服务
10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4 （注 3）	322,870.21	科教项目投资
1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产业项目投资
12	四川云步科技有限公司	69.80	662.2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1：按照《中共宜宾市委 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委发〔2020〕12号）、《中共宜宾市委办公室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领导联系重点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宜办〔2021〕1号）要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宾市三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清算注销后，吸收合并至发行人集团本部。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1年4月完成。

注2：根据《中共宜宾市委 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委发〔2020〕12号）要求，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将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1年4月7日完成。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3：根据股东认缴出资额计算，发行人对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5.04%。根据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计算，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0.18%。此处披露口径以股东认缴比例为准。

1、宜宾市天然气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4.8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勇，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工程规划、设计、维修、测试，天然气工程科

研试验，天然气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962.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0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257.6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388.62 万元、净利润为 2,427.54 万元。

2、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燕宾，经营范围：城市自来水生产经营、城市污水处理、水厂及管网的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销售：供排水管材、管件、水表及相关产品、二次供水的相关服务；水表检定、校准、检测；供水排水水质检测及净水材料、消毒材料的检测和涉水项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2,423.67 万元、负债总额 235,314.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109.2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8,480.31 万元、净利润为 4,402.02 万元。

3、宜宾城港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钢，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66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06.4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55.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04 万元。

4、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波，经营范围：机场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6,536.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845.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8,690.3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258.16 万元、净利润为 262.08 万元。

5、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昌建，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家政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18 日）；废旧物资回收；居民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进出口贸易和餐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24.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85.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38.9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86.29 万元，净利润为 3,395.88 万元。

6、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4,456.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欣，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发布广告；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车辆清洗服务（不含维修）；停车场经营服务；旅游服务；汽车维修；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美容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382.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97.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984.9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120.17 万元，净利润为 209.15 万元。

7、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文琴，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租赁业；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保税物流、口岸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退税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5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21.2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633.73 万元，净利润为 221.24 万元。

8、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322,870.21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磊，经营范围为科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科教产业投资及其成果孵化、转化；人才培养与培训，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公共产品的投资和经营；土地整理及开发、房地产投资及开发、物业管理；建筑业；旅游景区投资、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管理及服务；自有资产的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融资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6,59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6,15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30,440.8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4,387.67 万元，净利润为 10,950.03 万元。

9、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峰，经营范围为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81,704.58 万元、负债总额 1,396,239.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5,465.2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46,549.96 万元，净利润为 1,789.17 万元。

10、四川云步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62.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路，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受当事人委托代办机动车辆上户、过户、年检手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销售电

子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其零部件制造；充电桩充电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清洗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互联网快递平台；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美容装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软件；销售机电设备；公路旅客运输；出租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定线旅游客运；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53.72 万元、负债总额 3,49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8.7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79.38 万元，净利润为-160.5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处于刚起步阶段，车辆租赁成本、劳务成本和营运辅助成本较大导致。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挂牌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

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挂牌流通，且具体的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挂牌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4、资信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5、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可以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含权条款将在发行时确定）。若附含权条款，则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选择调整的基点。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

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若本次债券附选择权条款，则可能对债券的利率和期限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有可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低发行时的年票面利率，进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3,914.70万元、28,039.70万元、24,251.78万元和3,575.42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18.02%、13.24%、8.37%和5.68%。发行人整体净利润规模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2020年度，发行人汽车及相关业务、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充电业务等新增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12,375.72万元、-20,584.00万元、-1,808.91万元，主要系上述业务疫情期间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上述业务出现亏损。若疫情影响短期内无法消除，上述业务后续的盈利能力也将继续受到影响。

2018-2020年，发行人工程板块土地整理分别确认收入分别为17,000.00万元，28,098.68万元和70,165.16万元。发行人2020年土地整理收入增长42,066.48，增幅达到59.95%，主要系拆迁整理土地增长规模较大所致。随着区域开发的逐步完善，未来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盈利可持续性。

（2）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244.65万元、-781,784.68万元、-1,003,858.06万元和-294,726.0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随着宜宾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速路等领域的投资将持续增加，新增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05,534.18 万元、1,233,158.56 万元、1,618,317.73 万元和 1,525,23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1%、30.25%、27.35%和 26.4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996,113.49 万元、2,843,693.92 万元、4,297,678.10 万元和 4,249,638.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9%、69.75%、72.65%和 73.59%。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整体流动性不强，如果未来负债继续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780,878.15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321,357.93 万元、367,605.28 万元和 404,988.79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大幅降低，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紧张和短期偿债困难。

(5) 营业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44 %、25.06%、8.05%和-8.32%，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其收入占比较高的汽车业务疫情期间销售亏损。此外，供水业务为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板块，但售水价格一定程度上受政府调控。随着发行人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不断增加、人工费用不断上涨，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大幅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6) 偿债能力指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1.57、1.48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12、1.22 和 1.1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8、1.49、1.25 和 1.60；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2、1.04、0.84 和-0.37；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4、

-0.81、0.72 和-2.63；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弱，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7）盈利水平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9,530.59 万元、32,776.17 万元和 86,975.7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3,914.70 万元、28,039.70 万元和 24,251.78 万元，净利润水平低于政府补助金额，盈利水平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则其盈利持续性可能受到影响。

（8）研发费用支出资本化对盈利影响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科目中汽车研发项目余额分别为 53,940.65 万元、85,789.87 万元、143,898.3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兴产业集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项目产生。2020 年末，发行人汽车研发项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8,539.26 万元，增幅 67.7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兴产业集团新增研发项目导致。发行人开发支出未计入研发费用，主要系汽车研发项目涉及技术较为成熟，开发完成后可作为发行人无形资产使用。若未来发行人对汽车产业项目研发持续投入并探索开发新技术，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可能面临一定的增长，从而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9）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分别为 120,656.44 万元、120,656.44 万元、121,426.30 万元和 121,426.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2.96%、2.05%和 2.10%，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商誉为旗下汽车业务运营子公司凯翼汽车所有，若未来发行人汽车业务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商誉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侵蚀较大的风险。

（10）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非标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09.78 亿元，其中非标融资 70.66 亿元，非标融资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3.68%。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信托等非标融资占比较高，对非标融资依赖度较大。

(11)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收益实现金额不确定性较高、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为108.45亿元和94.8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8.78%和16.42%,规模和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自建的汽车产业园及科教城院校等,未来主要通过经营、出租、出售等实现资金平衡,项目投资回收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弱,且未来收益的实现金额不确定性较高,可能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若相关业务经营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资产发生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建基础设施业务投入产生,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2) 金融资产减值和回收风险

发行人各类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其中2020年末棚改转贷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16.74亿元、委托贷款余额约40亿元、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余额26.46亿元;以上金融资产主要集中于当地区域,若未来相关主体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资产价值和未来收益实现,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金融资产减值和回收风险,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可能对净利润侵蚀较大。

(13)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80%、52.64%、57.08%和60.32%,资产负债率逐渐增加,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并承担了宜宾市公用事业运营职能。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均会对相关行业的投资建设需求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市居民对公用事业的需求也可能下滑,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安全生产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工程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安全生产是发行人

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或者发行人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按期完工交付和实现收益，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供水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营业务受市场竞争影响较大，特别是汽车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2019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者信心下降、前期汽车消费刺激政策逐步退坡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制造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同时，国内自主品牌竞争力仍主要体现在价格上，随着整车进口关税下调、外资和合资品牌推出中低端产品等影响，后续自主品牌汽车竞争压力可能进一步加大。若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主要经营和服务的地区为宜宾市，宜宾市江河纵横，水系发达，源水分别来自岷江、金沙江、长江，发行人采取岸边式水泵房抽水的形式取水。由于宜宾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每年的洪水期为7月至9月，枯水期为1月至3月。洪水期易形成汛情，且原水水质含沙量增加，杂质增多，从而将增加制水成本。在枯水期，原水水面下降，水流速度降低，河水低温低浊时水体中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除此之外，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对以原水为主要原材料的发行人也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5）现金押运业务受科技进步带来的无现金化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5,830.83万元、17,271.77万元和17,294.94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为8.41%、8.16%和5.97%，毛利润分别为4,129.83万元、4,307.25万元和5,611.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6.09%、24.94%和32.45%。在万物互联的时代下，随着未来数字货币时代的来临，无现金化社会可能会出现。此外，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传统的现金支付在慢慢减少，连带的相关业务也在减少，如银行现金柜台缩减、ATM机减少等，

可能会波及到现金押运业务，从而影响发行人在安保业务板块的收入。

（6）合同履约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板块中涉及的工程业务、安保业务和供水业务等板块均存在与居民、施工单位、银行或企事业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合同方可能因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不可控因素产生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8）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安保板块、工程板块和供水板块均集中于宜宾市，区域集中度较高，尽管供水和安保板块业务需要特许经营资质，具有较强的垄断性，但发行人上述业务仍受宜宾市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面临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9）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资金转贷、铁路机场建设投资以及水务、燃气等公用事业运营职能。近年来，宜宾市国资委和市国资公司先后将 7 家企业无偿划拨给公司，包括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天然气公司、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 44.13 亿元。

尽管近年来宜宾市国资委向发行人连续划入优质资产，但不排除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划入的优质资产被划出的可能。2021年3月，原划入发行人的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被划出。若未来发行人的核心优质资产被划出，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资产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受政府规划及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较大调整，新增科教园区开发建设、汽车销售、委贷等多元化业务，但铁路投资板块已被划出，供水、安保等原有业务也可能存在被划出的风险，发行人未来业务板块仍存在调整的可能。

（10）公用事业业务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四川省政府鼓励各地实施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措施，宜宾市市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断供”措施，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种养殖业及其加工业单位在2020年2月和3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销售价格的90%结算，同时鼓励供水供气企业在疫情期间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更大的价格优惠政策。发行人供水板块营业收入受到一定影响，若后续新冠疫情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对发行人供水板块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11）汽车及相关服务板块经营波动风险

目前，汽车及相关服务板块是发行人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汽车生产销售面临生产成本波动、市场销量不稳定和汽车质量问题等多重风险，经营决策、生产安全、经济周期等都将对发行人汽车及相关服务业务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主营业务经营不佳，对发行人未来偿付负债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凯翼汽车仍属于提升市场占有率时期，产品销售市场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凯翼汽车毛利率仍将处于较低水平。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汽车及相关服务业务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成果控制等方面都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任何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公

司的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如果以上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投资者仍需关注公司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4)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5)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众多下属子公司，同时还有若干参股子公司，这对发行人的投资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子公司在经营、财务及人事等方面相对独立，发行人实际对该部分子公司的经营管控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6) 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7) 盈利主要依靠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若发行人下属子公

司的经营不善，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总体业绩，从而有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盈利主要依靠子公司的风险。

(8) 原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宜宾市纪委、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示信息，原董事长谢德龙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市委常委及市政府常委会的研究决定，任命许磊先生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虽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但可能导致发行人治理面临一定的决策和管理风险。

(9) 监事会成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市国资公司（现已更名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书面书出具日，公司在职监事共 3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 1 名和 2 名职工监事，待增补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人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人数并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监事的缺任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也将尽快选举监事，该等监事的选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0) 发行人重大重组风险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了推进公司做强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据《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科教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7 号）、《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新兴产业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8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将所持有的宜宾新兴产投和宜宾科教产投的全部股权划至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由宜宾市国资委支持公司发展进行无偿资产划转所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合并宜宾新兴产投及宜宾科教产投的时间较短，对其实际管控执行力度较弱，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管

理带来潜在风险。

4、政策风险

(1) 政府定价风险

供水板块业务中，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当地政府审定和监管，当地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标准提高风险

供水业务作为事关民生的公共事业，受到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受我国技术标准规范，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接近和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自来水质量标准也与世界卫生组织、日本和美国等标准相当。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发行人有可能因技术改造不到位而影响业务的开展，从而导致资金及人力资源投入的增加。

(3) 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

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若现有法律、监管及税务条例变动，公司未能遵守现有相关规定，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未能公平对待客户、保管客户的资产或提供违背客户最佳利益的意见或产品，有可能令公司的信誉受损，并可能引致法律或监管谴责，包括诉讼及客户索偿。

(4) 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日趋完善，环保督查不断强化，环保执法更为严格，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或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快相关供水厂项目建设，加强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做好突发性事件应对工作，提升供排水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污水处。

(5)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业主方承担了较多宜宾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由于项目建

设均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复，如立项手续、可研手续、环评手续和土地手续等，如果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项目手续未能顺利取得，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6）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制造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政府对汽车制造行业重视程度较高，行业的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汽车市场的发展影响较大。目前，新能源汽车为国家支持产业，发行人下属汽车业务收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若未来相关支持政策减弱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909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2期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 三江投 01

发行主体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8.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一致

2、21 三江 01

发行主体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7.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一致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0 三江投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1 三江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2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2020 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国泰君安通过核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前三个会

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正，符合利息覆盖倍数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1号》”）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的要求。

根据《指引1号》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间隔期要求，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间隔期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比较报表属于法定报表，并非模拟报表，可以使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按照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比较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0.95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间隔期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规性的核查

1、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为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片区开发项目，截止到报告期末，主要为片区内土地开发。发行人子公司宜宾科教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双城”一期区域整体投资开发协议》，约定项目合作期内（即2017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用B00（建设-拥有-运营）的运营模式对双城一期区域内8,557亩土地进行整体投资开发建设，一方面，投资开发过程中的拆迁安置资金由发行人支付，并由政府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支付；另一方面，政府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土地有偿划拨给发行人进行投资开发，同时政府将商业用地进行供地方案编制，发行人根据其商业用地开发建设需要，通过

公开招拍挂形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区域内封闭运行，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在投资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根据资产属性约定资产权属，其中与发行人运营相关的资产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负责运营维护，未来将通过建设运营的相关科教类资产及设施设备产生相关运营收入、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为发行人带来相应收益。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片区开发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

经核查，2018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开工的土地开发项目产生代政府垫资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程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代建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系接受政府单位委托，对项目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或财政拨付（不同项目资金来源有所差异）。项目资金来源方面，采取报账制的方式进行，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所需资金向发行人提出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资金需求计划向财政局提出申请（部分项目由业主方申请），财政批复后再进行拨款。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资金源于宜宾国资和财政拨付资金以及发行人自筹资金，政府财政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宜宾三江投资，因而发行人筹资压力相对较小。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设中属于生产性长期资产的项目主要为宜宾市重要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建设完成后由发行人子公司使用。

经核查，2018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开工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代政府垫资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

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对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的核查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73.18	3,001.41	1,69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2.63	1,00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1.22	11.21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81.06	14,928.19	3,932.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0.00
其他	-119.98	-	69.24
合计	27,123.03	17,898.17	6,69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联营企业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子公司新兴产业所持有的6.5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损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信托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发行人旗下联营企业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区域业务专营性，业务可持续性较好；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信托产品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且信托产品涉及对手方主

要为当地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低，持续性收益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良好。

发行人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贴，最近三年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益来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稳岗补贴	229.35	9.84	-
个税手续费	2.87	-	-
减免税款	241.90	16.47	-
宜宾县城自来水供水管道建设和改造资金项目	109.49	82.25	114.10
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返还工作经费	76.00	42.64	-
高捷水厂厂区建设修建借道补助	3.00	-	-
进项税加计扣除	1.82	-	-
机场过渡期补助资金	2,500.00	-	-
中小机场补贴	2,485.00	-	-
航线补贴	18,178.06	-	-
开航费用	-	500.00	-
困难企业补贴	15.05	-	-
政府补助	11.05	188.75	138.72
社保返还	40.35	-	-
宜宾市叙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13.08	-	-
购车补贴	932.20	-	-
防疫补贴	5.00	-	-
公交补贴收入	26.14	-	-
社区巴士补贴收入	150.00	-	-
运营补贴	61,665.42	31,936.21	29,277.77
合计	86,685.78	32,776.17	29,530.59

发行人所获政府补贴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清源水务、机场集团和新兴产业分别承担宜宾市自来水供应、宜宾五粮液机场运营和扶持“产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中的“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战略所产生的政府补贴。发行人所承担的职能对宜宾市相关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的作用，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较多的政府补助。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同时结合宜宾市“产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的政策延续性，相关补贴收入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收益涉及相关合同、流水以及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支持文

件及收入凭证，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相对可靠。

（四）对发行人汽车业务持续亏损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凯翼汽车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的核查

1、发行人汽车业务持续亏损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汽车及相关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凯翼汽车实现，凯翼汽车已分别于2015年1月和2016年12月获得整车生产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在工信部报备整车产能为15万辆/年。最近三年，凯翼汽车实现营业收入114,034.31万元、115,344.21万元和124,207.73万元（不包括代销汽车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车型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车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第一季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炫界	-	-	—	—	11,533	10,880	4,030	3,139
E3	6,637	7,063	5,970	6,059	1,911	1,941	—	—
V3	714	714	—	1	—	—	—	—
X3	3,843	4,734	6,022	5,994	5,147	5,171	1,223	1,224
X5	3,218	3,803	2,257	3,512	150	496	—	—
瑞虎3X	—	—	1,901	1,900	863	845	30	30
其他	160	175	950	911	670	688	58	62
合计	14,572	16,489	17,100	18,377	20,274	20,021	5,341	4,4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凯翼汽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	764,490.14	875,618.79	583,551.27	492,088.82
其中：流动资产	326,483.00	443,589.47	224,601.26	199,936.43
存货	26,271.99	17,899.39	13,077.24	27,696.83
总负债	361,660.06	451,195.40	241,799.15	232,636.91
其中：流动负债	198,423.63	296,371.66	210,649.06	185,671.07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	-26,778.21	28,923.96	9,670.71	38,379.44
流动比率	1.65	1.46	1.07	1.08
速动比率	1.51	1.41	1.00	0.9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50%	9.50%	4.59%	2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830.07	417,894.13	341,752.12	259,45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00,223.53	415,288.85	339,117.60	256,832.5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者权益合计				
资产负债率	47.32%	52.27%	41.44%	47.28%
营业收入	28,813.54	547,524.54	349,778.72	114,034.31
营业成本	33,474.92	561,511.34	344,269.07	109,202.81
毛利率	-16.18%	-2.55%	1.58%	4.24%
其他收益	-	62,665.42	31,076.74	29,277.77
利润总额	-15,087.18	4,053.83	3,097.68	2,315.28
净利润	-15,087.18	1,195.87	1,373.04	2,145.20
净利率	-52.36%	0.22%	0.24%	0.44%

2020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出现负数，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新品上市销售未达预期、新产品研发节奏缓慢、产业配套不够完善，成本压力较大等不利因素影响。由于凯翼汽车属于宜宾市重点引进的新能源汽车公司，宜宾市政府对凯翼汽车支持力度较大，2020 年，凯翼汽车毛利率虽然出现负数，但收到政府补助 6.2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8 亿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凯翼汽车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凯翼汽车的商誉系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合并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时形成的，并根据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产业集团”）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初始计量金额。新兴产业集团 2017 年度收购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是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185 号]确定的，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评估报告对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整体股权以收益法进行了估值，以股权评估结果作为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有效期为 1 年。

新兴产业集团每年末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专业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集团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测试，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资产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评估报

告（报告号：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CSC004 号，经评估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653,056.21 万元。新兴产业集团在报告期根据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进行比较，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比较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末
凯翼汽车资产组账面价值	①	397,768.87
对凯翼汽车持股比例	②	50.85%
合并凯翼汽车产生的商誉	③	119,426.20
少数股东享有的商誉	④	115,433.58
凯翼汽车合并报表原商誉	⑤	1,230.24
汽车产业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商誉	⑥=③+⑤	120,656.44
凯翼汽车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⑦=①+③+④	632,628.65
凯翼汽车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	⑧	653,056.21
凯翼汽车资产减值	——	凯翼整体资产评估值大于凯翼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分摊到汽投公司的资产组减值	——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比账面价值高，不计提减值

根据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小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评估值，新兴产业集团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较为公允反映了商誉的账面价值。

二十、不适用情况说明

1、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含商业银行类、证券公司类、商业保险类），发行人发行债券时，银保监会、证监会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无核定监管指标要求。

2、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特别要求。

二十一、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审核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行事业部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投行事业部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做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长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投行质控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业务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

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项目立项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1）2020 年 12 月，宜宾发展将其下属宜宾新兴产业投资集团和宜宾科教产业投资集团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大幅提升。请介绍发行人对新划入子公司经营的管理模式、投融资决策管理及现金管控力度等情况。（2）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无偿划出，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简述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答复：

（1）宜宾新兴产业投资集团和宜宾科教产业投资集团将分别承接发行人作为“现代产业投资招引平台”和“产教融合创新试点平台”的业务体系，在业务上自主经营；投融资决策方面将由发行人按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审批和监督；现金管控方面，由宜宾新兴产业投资集团和宜宾科教产业投资集团自主决策，不收归发行人管理决策。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9.01 亿元, 净资产为 38.49 亿元; 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 净利润 0.05 亿元。市铁投公司无偿划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 但市铁投公司营收规模在发行人整体营收中占比较小, 且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关联较小, 此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20 年并入宜宾新兴产投并新增汽车版块业务, 2020 年度该板块亏损 1.2 亿元, 请简述原因, 并结合该板块产品定位、竞争优势及发展规划分析未来该板块盈利能力及对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的影响。

答复:

2020 年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 发行人汽车销售不畅, 因此采用低价促销的方式以消化库存, 促进存量汽车销售, 进而导致汽车及相关服务的毛利润大幅降低, 出现亏损。

发行人的汽车业务主要由宜宾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经营。2016 年, 宜宾市第五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聚力做大新兴产业, 加快发展汽车、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高端成长型企业。近年来, 宜宾市先后落成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项目等一系列汽车产业重大项目, 其中, 凯翼汽车公司获得省发改委核准总投 37 亿元、年产 15 万辆的传统和新能源汽车工厂。未来, 宜宾市计划建设成为西南重要的综合汽车产业基地, 凯翼汽车拥有轿车、SUV、MPV 三大类乘用车生产资质, 同时具备燃油和新能源全资质全牌照, 具有较大的优势和竞争力。凯翼汽车将形成“一总部两中心三基地”的总体布局, 即宜宾总部+成都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芜湖、大连、焦作三大生产基地; 建成一级销售网点 248 家, 二级销售网点 625 家。

目前, 凯翼汽车已推出主要面向年轻人的新能源汽车, 后续将逐步推出 SUV、轿车、商用车等多种车型, 预计于 2021 年实现整车销售 10 万辆, 营业收入 60 亿元以上。随着疫情的好转, 以及凯翼汽车的研发投入逐渐转化为产能, 发行人的汽车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整体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大提升。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0 亿,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历史发债

情况说明规模的合理性，是否考虑追加担保。

答复：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以 2020 年末数据为基础，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45.33 亿元。发行人于 2020 年申报 15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发行 8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全部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剩余 7 亿元预计于近期发行。整体看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发行人目前主体信用评级 AA+，市场认可度较高，本次债券不追加担保。

（二）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2020 年度，三江集团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宜宾发展将新兴产投和科教集团划入三江集团，公司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大幅提升。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包括新兴产投、科教集团、机场集团、清远水务）人事由市委直接任命，业务经营及投融资决策较为独立。请关注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力度。

答复：

（1）新兴产投和科教集团分别负责三江新区的新兴产业园建设运营和科教产业园建设运营，是三江新区两大重要的投融资平台。根据宜宾市市委、市政府国资国企改革要求，三江集团作为市政府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须聚焦主责主业，精耕三江新区建设。为了推进三江集团做强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宜宾市国资委将宜宾国资所持有的新兴产投和科教产投的全部股权划无偿转至公司。原来集团由政府或财政局或市国资委持股，股份公司由集团持股，后来集团和股份企业要分离，现在集团持有股份公司的一部分股份。部分公司有交叉持股。今后持股情况会慢慢演变。

（2）宜宾新兴产业投资集团和宜宾科教产业投资集团将分别承接发行人作为“现代产业投资招引平台”和“产教融合创新试点平台”的业务体系，在业务上自主经营；投融资决策方面将由发行人按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审批和监督；现金管控方面，由宜宾新兴产业投资集团和宜宾科教产业投资集团自主决策，不收归发行人管理决策。

（3）截至目前，发行人通过派驻中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改革组织机构等方式逐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力度将随着改革

的深入逐步强化。

上述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增加风险提示。

(2) 2020 年度，发行人虽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毛利润和综合毛利率大幅下滑。发行人汽车板块业务亏损 1.2 亿元，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充电业务等板块分别亏损 2.06 亿元、1,808.91 万元；发行人双城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占比较大。请关注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风险及土地出让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答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4,119.84 万元、53,045.34 万元、23,328.41 万元和-5,243.2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44%、25.06%、8.05%和-8.32%。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62%，变化不大；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01 个百分点，主要系疫情条件下，汽车业务亏损和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亏损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165.78 万元、4,841.90 万元、-12,375.72 万元和-4,661.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5%、4.29%、-10.03%和-16.18%，2020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疫情，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汽车销售不畅，发行人采用低价促销的方式以消化库存，促进存量汽车销售，进而导致汽车及相关服务毛利润大幅降低。

2018-2020 年，发行人工程板块土地整理分别确认收入分别为 17,000.00 万元，28,098.68 万元和 70,165.1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土地整理收入增长 42,066.48，增幅达到 59.95%，主要系拆迁整理土地增长规模较大所致。随着区域开发的逐步完善，未来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盈利可持续性。

上述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增加风险提示。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银松 蔡晓伟
杨银松 蔡晓伟

承销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黄宝毅
黄宝毅

内核负责人（签字） 刘益勇
刘益勇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谢乐斌
谢乐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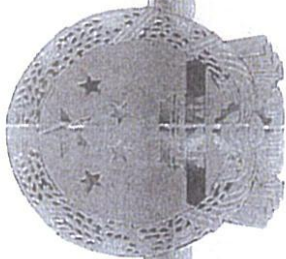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 日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2020 年 9 月 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00303001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业务; 期货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794.7954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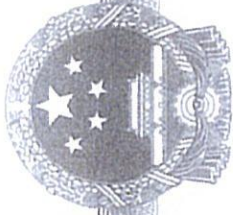
仅用于**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3003001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794.7954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0年03月0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资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流水号: 000000029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告一致 注册人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3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元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贺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股票期权做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资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流水号: 000000029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贺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03月18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融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必要的讨论。现就主要核查结果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与简称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2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8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8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8
三、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	2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核查.....	23
五、本次债券涉及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	24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25
七、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查.....	26
八、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28
九、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31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31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32
十二、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核查.....	33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58
十四、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9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59
十六、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2
十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64
十八、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6
十九、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70

二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2
二十一、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意见.....	82
二十二、不适用情况说明.....	88
二十三、核查意见.....	8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0
一、内核会议程序.....	90
二、内部审核环节提出的问题及表决.....	91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97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97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97

释义

在本核查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宜宾三江投资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债券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金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

年及一期末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宾发展/宜宾国资/市国资公司/国资公司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建恒工程安装公司	指	宜宾建恒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盾保安	指	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蓝星出租公司	指	宜宾市蓝星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金盾物业公司	指	宜宾市金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铁晟商贸	指	宜宾市铁晟商贸有限公司
宜宾机场	指	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凯翼汽车	指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宜宾科教产投/科教集团	指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新兴产投/新兴产业	指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7-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4J6A644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黑塔路 28 号

邮政编码：644004

联系电话：0831-8088093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沙坪路 7 号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岛 D1-A10

所属行业：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磊

职位：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执行人：贾梦妮

联系电话：0831-8088033

邮政编码：644004

网址：<http://www.ybsjtgt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2017 年 7 月，中共宜宾市委常委会出具《中共宜宾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五届【2017】104 号），审议通过宜宾市政府关于宜宾市城市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2017 年 7 月 25 日，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MA64J6A644）。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变更公司名称

2020 年 7 月 15 日，根据宜宾市委、市政府关于《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委发【2020】12 号），公司更名为“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名称在宜宾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3、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科教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7 号）、《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新兴产业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8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变更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至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发行人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宜宾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无变化。

4、经营范围变更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

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宜宾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宜宾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宜宾市委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委发〔2010〕15 号）设立的，宜宾市国资委为宜宾市政府工作部门。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宜宾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246 号），截至 2020 年末，宜宾发展总资产为 3,315.07 亿元，总负债为 1,583.6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731.4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1.07 亿元，净利润 213.98 亿元。

宜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包括白酒销售、贸易板块、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张销售、浆粕销售等。截至报告期末，宜宾发展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年月
许磊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07-至今
聂勇	男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2021.02-至今
梁鹏	女	党委委员、董事、副书记、总经理	2020.07-至今

罗钢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7.07-至今
傅琦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7.07-至今
周欣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至今
杨艳	女	职工董事	2021.07-至今
张宇	男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21.04-至今
王利	女	职工监事	2018.11-至今
周国强	男	职工监事	2021.07-至今
宋名勇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12-至今

1、董事

许磊，男，1976年生，毕业于自贡高等专科学校房屋建筑专业和重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历任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院工作员、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院市政室副主任、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办工作员、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办副主任、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策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处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经营开发处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和董事、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新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董事、四川新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董事、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保留正县级)、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及董事长、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聂勇，男，1973年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本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和中央党校函授本科法律专业，历任宜宾市房地产管理局政工科科长、市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市房地产管理局房产经营科科长、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副局长（兼任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市不动产登记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县级)、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县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江新区分局局长(副县级)，2021年2月至今，

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梁鹏，女，1970年生，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珙县磷肥厂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秘书、珙县王家镇党务干部、珙县下罗乡党委副书记、珙县县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组织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珙县城管(爱卫办)副主任、珙县城管办副主任、主任科员。2005.12-2018.04，任职于宜宾市财政局，先后担任政工科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农业科科长。2018.04--2020.07，担任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9.09至今，担任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07至今，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钢，男，1969年生，毕业于四川大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历任宜宾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室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宜宾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策划处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一部经理、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2017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傅琦，男，1973年生，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专业为行政管理专业，历任宜宾市饲料公司工作员、宜宾专用微机厂工作员、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员、宜宾市国土局江南分局工作员、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工作员、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处副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四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四部经理、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周欣，男，1981年生，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专业为会计学，历任南溪县审计局工作员、南溪县审计局工作科员、南溪县纪委纪检室任科员、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科科长、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副主任科员、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副科长、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副科长、主任科员、宜宾市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科长，2018年12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杨艳，女，1980年生，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专业为工程监理与造价管理，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策划部、经营开发处、工程四部等部门工作，2017年7月-2020年12月，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1年2月起，兼任宜宾三江源海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

张宇，男，1982年生，本科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在职）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区域经济管理专业。2004.11-2007.03，任职于共青团宜宾市委办公室科员；2007.03-2008.07，任职于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先后担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2008.07-2014.10，任职于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担任能源交通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基础产业科副科长、科长；2014.10-2017.12，担任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7.12-2021.04，担任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04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利，女，1968年生，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专业为工业企业经营管理。1986年12月至2020年10月，在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从事生产工人、质量检验员、库房管理员、人事员、统计员、会计、审计监察员、纪检干事等工作。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财务监审员、纪监室纪检干事、监审部财务监审员、纪委委员、纪监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副经理和纪监办副主任、纪监办主任、监审部副经理；2020年1月起，兼任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20年8月起，兼任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周国强，男，1979年生，毕业于宜宾第二师范学校普师专业和内江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1998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维新镇中心校教师，先后担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办公室主任、教导主任；2009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蒿坝镇人民政府科员、中共筠连县委办公室科员、文秘股股长、群众工作局、筠连县信访局副局长、筠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监办副主任，2020年8月起，兼任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监办副主任；2021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梁鹂女士、副总经理罗钢先生、副总经理傅琦先生和副总经理周欣先生的简历见本核查意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董事”部分相关描述。

宋名勇，男，1970年生，毕业于省委党校，专业区域经济。历任兴文县财政局工作员、企业财务股副股长、企业财务股股长、企业财务股兼基建投资股股长；宜宾市财政局商贸科科长、政工科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宜宾市国资委产权监管科工作员、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科科长兼纪委委员、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科长兼纪委委员及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07-2017.06，任职于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7.06至今，任职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公务员兼职情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2018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于202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之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连审，出具了亚会A审字（2020）15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表并入了重组之后的新增子公司，并对期初数据进行了调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组之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1102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对资产重组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追溯调整后的2018-2019年的比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011103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比较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基础：重组之后，发行人2018-2019年的财务报表视同自2018年初即划转宜宾科教产投、宜宾新兴产投股权，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2021年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下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2018-2020年的数据均以经审计过的、重组后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2021年1-3月的数据以发行人2021年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本核查意见中2018-2019年数据非特别指明均引用自经审计过的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1-3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总资产	5,774,870.12	5,915,995.83	4,076,852.47	2,901,647.68
总负债	3,483,644.83	3,376,891.55	2,146,407.86	1,415,864.39
所有者权益	2,291,225.29	2,539,104.27	1,930,444.61	1,485,783.29
营业总收入	62,994.43	289,788.93	211,710.84	188,236.74
利润总额	4,364.00	31,473.17	36,093.11	34,265.3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净利润	3,575.42	24,251.78	28,039.70	33,91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41	3,175.97	9,959.19	15,49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82.09	23,304.59	27,882.08	33,727.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9,711.61	72,181.47	-43,271.01	42,852.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4,726.05	-1,003,858.06	-781,784.68	-597,244.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9,354.47	1,284,340.21	944,950.85	605,206.25
流动比率（倍）	1.50	1.48	1.57	2.03
速动比率（倍）	1.16	1.22	1.12	1.54
资产负债率	60.32	57.08	52.64	48.80
营业毛利率	-8.32	8.05	25.06	23.44
净利率	5.68	8.37	13.24	18.02
净资产收益率	-	1.09	1.64	2.28
EBITDA	30,323.89	124,353.09	79,550.72	65,103.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7	6.25	8.10	16.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	1.25	1.49	5.6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0.37	0.84	1.04	3.12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	0.72	-0.81	3.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3	9.31	6.13	3.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2	0.84	0.56	0.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6	0.06	0.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2、因发行人2017年7月成立，2018年的财务指标未经加权平均。

3、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折旧+本期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期末余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核查意见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相对稳定，未发现可能影响偿债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

公司资产债务结构。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发行条款，并与相关法律法规对比，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有权机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做出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分析。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拟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相关决议批复，并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事就本次相关事宜进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决定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依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定程序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属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转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申请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要求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26 号审计报告和亚会审字（2021）011103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99.25 万元、9,959.19 万元以及 3,175.9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544.80 万元。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26 号）和 2018-2019 年的重组前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87.43 万元、7,587.27 万元以及 3,175.9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450.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915,995.83 万元，

净资产为 2,539,104.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0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2,852.01 万元、-43,271.01 万元和 72,181.47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改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要求。

三、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市场相关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获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909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 三江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人规模为 7 亿元的公司债券“21 三江 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1、基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基于主承销商登录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网站查询违法信息公示结果、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声明，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形。

2、国融证券经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况。

3、国家税务总局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进行了公布，并在其官方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对违法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公示。国融证券逐一查询了上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公示的案件信息，未发现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基于上述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国融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4、国融证券经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主管工商、税务、发改部门的网站以及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的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生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政府部门。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业务、供水业务、工程业务、安保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工程业务主要为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区域投资开发业务和供水配套工程业务。同时，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

经主承销商查阅银监会平台名单（2018年四季度版本），发行人不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有关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五）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国融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是否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国融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核查

1、基本情况简介

2020 年，根据《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科教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7 号）和《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新兴产业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8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至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该划转资产的股权及工商登记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变更。

2、关于是否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的核查

下表为 2019 年末/度发行人与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发行人与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宾新兴产投	129,848.00	242.44	1,614,889.11	129.27	788,802.98	127.11
宜宾科教产投	28,304.78	52.85	1,213,704.53	97.15	522,069.31	84.13
发行人 (合并口径)	53,558.05	100.00	1,249,258.83	100.00	620,572.32	100.00

宜宾新兴产投 2019 年末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44%、129.27%、127.11%，以上财务指标均超过 50%，构成《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之“第二十七号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宜宾科教产投 2019 年末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85%、97.15%、84.13%，以上财务指标均超过 50%，构成《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之“第二十七号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正，符合利息覆盖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

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1 号》”）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的要求。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核查

根据《指引 1 号》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间隔期要求，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间隔期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比较报表属于法定报表，并非模拟报表，可以使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按照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比较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95 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间隔期要求。

五、本次债券涉及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

1、企业治理结构、主要业务及其运营模式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对公司高管的访谈及部门走访，发行人内设职能部门齐全，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经查阅发行人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根据查阅公司合同及对公司高管访谈，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及

其他关联方，业务开展活动取决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从事相关业务均签署了市场化的业务合同并取得相应的收入及利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业务、工程业务、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等业务板块，同时，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企改革要求等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了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发行人财务情况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业务、工程业务、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等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上述板块。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77.49 亿元，净资产 229.1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32%。发行人总资产主要为与其业务密切相关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等；发行人负债以中长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经国融证券及发行人律师查询宜宾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涉及任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在此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应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查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包装；城市和交通公共产品融资、投资和营运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城市开发；国有资产、城市和交通领域内特许经营权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业务、供水业务、工程业务、安保业务、物业管理业务、运输业务、商品销售业务、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业务	28,813.54	45.74	123,381.17	42.58	112,937.74	53.35	110,985.92	58.96
工程业务	1,772.26	2.81	81,830.06	28.24	42,792.80	20.21	30,345.75	16.12
供水业务	4,247.59	6.74	16,513.15	5.70	15,292.43	7.22	13,856.98	7.36
安保业务	4,756.42	7.55	17,294.94	5.97	17,271.77	8.16	15,830.83	8.41
其他板块	23,404.62	37.15	50,769.62	17.52	23,416.09	11.06	17,217.26	9.15
合计	62,994.43	100.00	289,788.93	100.00	211,710.84	100.00	188,236.7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236.74 万元、211,710.84 万元、289,788.93 万元和 62,994.43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汽车业务、工程业务、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汽车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985.92 万元、112,937.74 万元、123,381.17 万元和 28,81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96%、53.35%、42.58%和 45.74%；发行人工程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345.75 万元、42,792.80 万元、81,830.06 万元和 1,772.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12%、20.21%、28.24%和 2.81%；发行人供水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856.98 万元、15,292.43 万元、16,513.15 万元和 4,247.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6%、7.22%、5.70%和 6.74%；发行人安保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30.83 万元、17,271.77 万元、17,294.94 万元和 4,756.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1%、8.16%、5.97%和 7.55%。

2019 年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3,474.09 万元，增幅为 12.47%，2020 年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78,078.09 万元，增幅为 36.88%；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汽车业务、供水业务、工程业务等板块收入都较

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业务	33,474.92	49.06	135,756.89	50.95	108,095.84	68.13	106,820.13	74.12
工程业务	514.66	0.75	57,930.81	21.74	18,680.68	11.77	11,491.16	7.97
供水业务	2,591.88	3.80	12,605.92	4.73	11,811.44	7.44	10,925.39	7.58
安保业务	3,344.71	4.90	11,682.99	4.38	12,964.52	8.17	11,701.00	8.12
其他板块	28,311.50	41.49	48,483.91	18.20	7,113.01	4.48	3,179.21	2.21
合计	68,237.68	100.00	266,460.52	100.00	158,665.50	100.00	144,116.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116.90 万元、158,665.50 万元、266,460.52 万元和 68,237.68 万元，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汽车业务和工程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820.13 万元、108,095.84 万元、135,756.89 万元和 33,474.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布为 74.12%、68.13%、50.95%和 49.06%；发行人工程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1,491.16 万元、18,680.68 万元、57,930.81 万元和 514.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97%、11.77%、21.74%和 0.7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0,925.39 万元、11,811.44 万元、12,605.92 万元和 2,591.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58%、7.44%、4.73%和 3.80%；发行人安保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01.00 万元、12,964.52 万元、11,682.99 万元和 3,344.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12%、8.17%、4.38%和 4.90%。

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14,548.60 万元，增幅为 10.10%，2020 年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107,795.02 万元，增幅为 67.94%；主要系发行人汽车业务、工程业务和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等业务范围的扩大，相关费用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汽车业务	-4,661.38	-16.18	-12,375.72	-10.03	4,841.90	4.29	4,165.78	3.75
工程业务	1,257.60	70.96	23,899.25	29.21	24,112.12	56.35	18,854.59	62.13
供水业务	1,655.71	38.98	3,907.23	23.66	3,481.00	22.76	2,931.58	21.16
安保业务	1,411.71	29.68	5,611.95	32.45	4,307.25	24.94	4,129.83	26.09
其他板块	-4,906.88	-20.97	2,285.71	4.50	16,303.07	69.62	14,038.05	81.5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合计	-5,243.25	-8.32	23,328.41	8.05	53,045.34	25.06	44,119.84	23.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4,119.84 万元、53,045.34 万元、23,328.41 万元和-5,243.2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44 %、25.06%、8.05%和-8.32%，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工程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8,854.59 万元、24,112.12 万元、23,899.25 万元和 1,257.60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73%、45.46%、102.45%和-23.99%；工程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62.13%、56.35%、29.21%和 70.96%，毛利率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4,165.78 万元、4,841.90 万元、-12,375.72 万元和-4,661.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5%、4.29%、-10.03%和-16.18%。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汽车行业需求持续低迷、行业竞争更加残酷激烈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发行人汽车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汽车销售不畅，故采取了低价促销量等方法以消化库存，使得汽车及相关服务毛利润大幅降低。

发行人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等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2021 年 1-3 月，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8.98%和 29.68%；2020 年，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6%和 32.45%；2019 年，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6%和 24.94%；2018 年，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6%和 26.09%。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62%，变动不大；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汽车业务亏损和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亏损所致。

八、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国融证券对发行人的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

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3）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

（4）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6）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7）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8）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9）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0）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11）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12）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13）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14）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15）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16）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birc.gov.cn/）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17）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商务信用平台（www.bcp.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18）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19）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债券相关各中介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融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债券类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有关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

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同时，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以满足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流动性充足，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提高盈利水平。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后，将增加营运资金规模，提高发行人直接融资比例，增加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募集说明书等，并与发行人确认，国融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规模及偿债规划合理，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合理。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十二、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融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A.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 号

2018 年 7 月 31 日，因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导致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中未如实披露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时间，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通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细化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学习。

2、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6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因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 号

2018年9月4日，因对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费用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7号

2018年9月20日，因在保荐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时未能发现并披露申请人原独立董事张玲曾被行政处罚事实的情形，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号

2020年4月30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B.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8年以来，国融证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1、2018年12月4日，国融证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号），指出国融证券存在“未及时报告有关事项”、“内部控制不健全”及“合规风控不到位”三项问题，并责令整改。公司已经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并报告监管部门。

2、2018年12月13日，国融证券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州华夏路营业部”）由于“未按经批准实际经营的业务种类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管

理措施（【2018】105号）。广东证监局要求该证券营业部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整改，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报送有关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广州华夏路营业部已组织相关部门对文件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3、因债券交易存在相关问题，2019年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系列的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号），决定对国融证券采取限制债券自营业务6个月（已持有存量债券可以卖出，不得新增买入，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而从事的必要债券交易除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产品除外）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王晨昱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号）、《关于对陈冬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关于对张智河、李涛、柳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公司已经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并报告监管部门。

4、因作为某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手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2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8号）。四川证监局认为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存在对合规人员管理不当；印章管理不规范；未对部分异常交易预警信息及时处理；部分客户开户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等问题。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提升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及预警处置工作，完善工作流程，勤勉尽责核实账户异常，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并要求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反应上述事项落实情况。国融证券已组织四川分公司

对文件中提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并按时上报书面报告。

6、因作为某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且未在证监局组织的自查工作中发现有关情况。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5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处罚均为行政监管措施，非行政处罚。

国融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以上事项外，国融证券无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国融证券已针对上述监管措施采取必要响应并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内部信息隔离制度，保证了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性。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C.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平安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9]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2号），认定陕西分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履行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造成客户王XX2016年8月非现场开户视频未留存，违反相关规定；认定客户经理马XX未取得投顾资格，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属于违规操作。陕西监管局责令陕西分公司限期改正，完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和强化员工执业合规管理。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陕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对客户资料问题，分公司联系客户王XX补充了视频录像并与其达成了投诉和解，此外，公司系统采用视频流水号的方式，加强了客户影像资料的管理，并结合反洗钱工作，完善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严格履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

的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责任；针对客户经理管理制度问题，分公司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及时更新营销人员执业证书类型，并组织营业部、培训部营销人员培训学习执业行为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管理。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认定公司在 2018 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另类投资子公司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立即就发现问题进行检视与整改，进一步强化整改力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前期获批的整改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底提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并向证监会机构部、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结项报告。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 号），认定江西分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公示信息；人员岗位设置存在一定问题；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在锐拓融合大厦 1 单元 21 楼 2109、2110 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处理措施。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江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问题，分公司已完成信息公示，完成了整改；针对人员岗位设置存在的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在检查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各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设置；针对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分公司已重新检查所有两融合同，针对潦草的签字均已补充正楷签名；针对锐拓融合大厦 1 单元 21 楼 2109、2110 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的问题，

分公司已对上述两个房间办理了退租，完成了整改。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2）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3）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4）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5）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国信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2018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调查通知书》（成稽查调查通字[18001]号），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于公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

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2) 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00 万元，并处以 1,800 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罚没款项。为推动投行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深入分析问题原因，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 系统调整投行业务内控架构，修订投行业务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业务及内控机制，对保荐业务和并购重组业务进行了整改；(2) 对在会审核的保荐项目进行认真、独立复核，重新履行了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3)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2、2018 年 4 月 13 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0 号），因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邹平电力 ABS”）计划管理人，存在未对邹平电力 ABS 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在邹平电力 ABS 存续期间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了一系列的自查及整改活动，对员工合规意识、执业水平、内部管理进行了深入剖析和反思，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 加强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重新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2) 进一步规范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及程序；(3) 加强资产证券化存续期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增强专业人员配备；(4) 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问核范围及现场核查范畴；(5) 加强公司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及合规教育。

3、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6 号），因公司存在应急处理不当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反思、问责和整改，并提交了全面风险管理检查风险事项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 展开全面风险排查，强化应急处理机制，严控操作风险，确保结算业务安全；(2)

固定收益事业部自营投资部和投资顾问业务办公场所完成搬迁，自营与投顾业务实现物理隔离；（3）健全债券申购业务相关风控合规审批程序，提高部门业务人员风控、合规意识；（4）完善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管理，梳理和完善制度流程，开展制度流程风控合规培训学习；（5）新增风险管理专业人才，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母子公司风控系统对接。

4、2018年12月7日，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18]714号），指出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尽调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未及时就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出具专项整改报告，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自查及整改活动，包括召开固定收益业务合规及风险控制专题会议；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管理组织架构；修改完善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控制度；明确规范资产证券化尽调工作要求及程序；并加强存续期管理；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问核范围及现场核查范畴。

5、2019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4号）。因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内蒙古分公司和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了内部培训和审核机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的审核效能，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6、2019年8月7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南海分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违规事项已逐一整改。

7、201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2号）。因公司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其合规风控专员已按时缴纳罚款，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开展了有权机关协查类客户排查整改专项工作，完善了有权机关协查复核工作流程，确保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8、2019年12月17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9号），指出国信证券作为“16亭公投”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相关业务进行排查，复核各项目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全品种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履职到位。

9、2020年6月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0号）。因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1）进一步梳理公司账户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在回访中增加风险揭示和账户实名制管理内容；（2）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实名制工作的培训和宣导，进一步规范服务营销工作。

10、2020年6月11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125号）。因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11月19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

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上海分公司已及时完善合规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做好营业网点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不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11、2021年6月25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26号）》，因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开展做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2020年四季度多个交易日内，参与了多组当日较短时间内卖出后买入、价量相同的闭环交易。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业务部门深入、正确地理解业务规则，强化债券交易询价和交易管理，完善做市业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自律教育和检查。业务部门将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业务人员在日常展业、沟通过程中，对可能违反监管机关、公司限制性要求的事项保持高度敏感，主动拒绝业务逻辑不合常理的交易。公司组织业务部门认真汲取教训，切实落实好相关管控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或“亚太所”）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A.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B.本所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文件及整改情况

（一）山东证监局2018年11月29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克山、邓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号）

1、相关说明

山东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亚太所承接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孙克山、邓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孙克山、邓雪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龙力生物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项目组对山东监管局此次检查积极配合、积极沟通、积极整改，诚恳接受监督指导。亚太（集团）将进一步强化对执业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以后的项目管理、风险控制和专业水平。

（二）天津证监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邹泉水、李亚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18〕12 号）

1、相关说明

天津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亚太所承接的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集团）及注册会计师邹泉水、李亚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邹泉水、李亚东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天津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与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沟通，提请客户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更正，但该客户变更了会计师、未聘请亚太（集团）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通过此次检查，我所认识到项目现场及复核环节存在不足，要求项目组对客户大额调整应予以重点关注，

我所将加强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对相关执业人员加强证券业务及会计准则的培训。

（三）江苏证监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周铁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 号）

1、相关说明

江苏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业务执业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周铁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江苏证监局进行了汇报说明，对科融环境 2017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底稿进行补充完善。亚太（集团）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对江苏证监局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下发的《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 号）的相关事项提请科融环境进行改正，科融环境 2019 年 4 月 3 日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分别进行了公告。亚太（集团）对此会计差错更正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鉴证报告。亚太（集团）委派新的项目组（包括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科融环境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科融环境改进情况体现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并在审计意见中作为强调事项。亚太（集团）对该警示函进行了学习，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提高审计质量。

（四）浙江证监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6、27 号）

1、相关说明

浙江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决定分别对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浙江证监局进行了汇报说明，对仁智股份 2017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底稿进行补充完善。通过此次检查，亚太（集团）认识到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重要审计程序执行等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要深入业务等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与审计准则要求及亚太（集团）制度规定有较大差距。

亚太（集团）承接了仁智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安排新的项目组（包括新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仁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涉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亚太（集团）对此会计差错更正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鉴证报告。亚太（集团）在对仁智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已对上述警示函列示的缺陷问题进行了整改。

（五）河北证监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金峰、邹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 号）

1、相关说明

河北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王金峰、邹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王金峰、邹蔚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河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1）、认真自查，以评估上述问题的影响。项目组认为，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调整后仍然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上述问题未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商誉认定、估值等产生重大影响，对 2018 年度中嘉博创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统一思想，提高认识。（3）、加强学习，提高执业水平。（4）、深刻反思，规范今后执业行为。本所将采取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质量控制政策等措施，督促相关注册会计师提高专业水平，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的规定，确保审计执业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六）湖北证监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刚、孙伟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4 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陈刚、孙伟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陈刚、孙伟捷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一：未开展风险评估，且计划内控审计工作时未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整改措施：加强风险评估工作，在计划内控审计工作时严格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风险以及固定资产减值风险作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执行控制测试。问题二：部分穿行测试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完善穿行测试程序，规范底稿整理工作。问题三：部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该问题主要系底稿编写错误，实际执行内控审计工作时，实施了询问、观察和检查程序，我们后续会加强和完善底稿编写的培训、监督和复核。问题四：未充分关注某些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点。整改措施：加强职业怀疑，充分关注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点。问题五：内部控制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整改措施：加强对内控控制审计底稿记录的完善工作，加强对审计底稿的监督复核工作。上述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七）深圳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显、吴平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6 号）

1、相关说明

深圳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迪或公司）2017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检查，对海斯迪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针对性的延伸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韩显、吴平权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韩显、吴平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问题一：2017 年新承接海斯迪年报审计项目，但承接业务底稿中缺少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记录。说明：我们向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发函，但未收到其回函，电话联系也无法完成。整改情况：通过全所培训要求在承接新业务时，一定要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评估风险较大的业务，一定要拒绝承接。

问题二：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问题。整改：强调货币资金审计的重要性，以“两康财务事件”惊醒所里同志们在执业过程中一定要保持职业谨慎。

问题三：或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及未充分考虑对外担保事项对预计负债的影响问题。说明：我们对海斯迪 2018 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原因包括“（二）诉讼担保事项”。整改：督促各业务部门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考虑》第九条有关规定进行执业，充分关注对外担保事项对预计负债的影响。

问题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实际参与审计工作及质控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整改：我所要求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复核人员深刻反思，找出问题根源。同时责令各业务部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今后执业过程中一定要参与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工作切实起到指导、监督的作用；责令质控复核人员规范工作程序，质控复核记录一定要存入底稿。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杜绝后续发生类似问题。

（八）四川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刚、石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1 号）

1、相关说明

四川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亚会 A 审字〔2019〕0021 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亚会 A 专审字〔2019〕0010 号）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陈刚、石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陈刚、石华超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四川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 初步业务活动存在的问题

（一）正源股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晚于业务实际开展日期。

整改措施：加强对初步业务活动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复核，组织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从业人员认真深度学习《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相关内容，深刻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明确各项目需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业务约定书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开展实际工作。

（二）2018 年正源股份向全友家私有限公司销售额达 37,600 万元，约占公司板材业务收入的 46%。而审计底稿——业务保持评价表中，对被审计单位是否依赖主要客户的评价结果为“否”，也未说明理由。

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已认真修改相关底稿，后期加强对综合类底稿编制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复核。

（三）正源股份存在大额关联交易等特定交易类型，但审计底稿中未见确定适用于被审计对象特定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一个或多个重要性水平。

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严格修改完善相关底稿。

• 业务执行阶段方面的问题

（一）部分审计程序未执行、执行不充分

（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审计证据不完整

（四）相关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或未实施

整改措施：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不完善，已补充完善相关底稿。

- 评价控制缺陷方面

未见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反馈记录。

整改措施：（1）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后期未及时更新，项目组认真深刻吸取教训，严格修改完善。（2）我所进一步加强对质量控制部门、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组成员及其他各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工作，后续长期定期开展内控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培训课程，定期组织自查自省工作。

（3）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部门等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底稿的监督复核工作。

- 出具审计报告方面

经查，正源股份4个银行账户（已在当年注销）2018年实际发生18笔共91,900万元的银行收支均未在财务账内核算，导致2018年一季报分别少计资产22,661.40万元、少计负债22,661.40万元。

整改措施：（1）加强理论学习，规范管理工作。（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3）梳理规章制度，落实执行责任。（4）针对制定方案，落实长期教育。

（九）浙江证监局2020年1月3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崔玉强、郭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号）

- 1、相关说明

浙江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莎特勒”或“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崔玉强、郭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崔玉强、郭光胜2020年1月10日向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实质参与项目；责令崔玉强、郭光胜执行所里质量控制制度，应当深度参与审计项目。问题二：未恰当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且无实质性应对措施。问题三：存货、固定资产等重要审计程序明显执行不到位。问题四：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项目组补充完善底稿，收集整理审计证据，项目组人员有针对性地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重点学

习，并根据准则的要求对各自在执业过程的不足进行改进。问题五：事务所内部管理和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完善所内业务承接报备审核制度，避免外聘临时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完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签订程序，项目必须承接并立项后才能进场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在复核底稿时必须将风险评估程序、函证程序及监盘程序作为重点关注复核事项，关注项目组是否程序是否执行到位，对于不到位的，必须完善整改后才能出具报告；完善所内用友审计系统账号管理，对离职人员要及时收回其用友系统账号并注销，对于新员工要及时发放用友系统账号，禁止出现员工姓名与其系统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十）深圳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含军、周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

1、相关说明

深圳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或公司）2015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周含军、周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含军、周英 2020 年 1 月 18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存在问题：“你们未保持职业审慎态度，在美丽生态无法合理解释盘盈生物资产产生原因及形成时间的情况下，认可了公司将其计入 2015 年利润的处理；此外，检查还发现你们对大额盘盈生物资产事项的判断和考虑并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善。” 自查及整改情况：自查情况：产生原因：项目组人员的职业审慎性还不够严谨，对底稿整理归档的及时性以及记录的详细程度未执行到位。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监管决定书内容，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2）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3）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4）要求审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审计准则，做好以后年度审计工作。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所里召开管理工作会议，再次向同志们培训保持职业审慎的重要性，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执业要求，督促各业务部门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

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吉林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方奇、王庆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0〕2 号）

1、相关说明

吉林证监局对亚太所执行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吉林成城”或“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及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周方奇、王庆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方奇、王庆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吉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一、未对重大投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内控进行测试。项目组认为，在审计过程中，虽然对鼎盛泰盈重大投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获取了包括年终分红等相关的会议决议，并在后期对中能建成城投资监管情况进行了了解，获取了中能建成城的监管报告，但缺乏系统的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底稿。我们将在对 ST 成城 2019 年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和测试其对重大投资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在审计报告中进行适当披露。问题二、未充分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错报（如存在）对 ST 成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三、未充分考虑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错报（如存在）对 ST 成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审计报告均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已对底稿补充完善。问题四、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审计存在的问题。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作出了 ST 成城孙公司鼎盛泰盈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的判断。在 2019 年报审计时，将再收集证据进行判断。

（十二）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2020 年 3 月 1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先宏、孙伟捷及注册会计师尹超文、李春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8、5 号）

1、相关说明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进行 2019 年证券资格所全面质量检查，包括亚太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和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等审计项目，决定分别给予周先宏和孙伟捷、亚太所、尹超文和李春妹出具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2020】9 号、8 号、5 号。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检查发现亚太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一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未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二是合伙人的考核未执行既定的考核办法。三是财务管理一体化不足，未执行预算管理，总分所之间调整资金划拨比例与时间无书面文件规定。四是部分注册会计师签字项目过多以及大量聘用非本所人员从事审计业务。五是独立性监控不到位，未对全体员工是否均已填报独立性确认函、个人投资自律及自查声明书进行统计确认。亚太所对检查发现的上述问题高度重视，2019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管理合伙人 2019 年度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整改措施。由财务部、机构发展部、业务监管部、风险评估部、综合部人力资源岗、各直属部和各分所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改。有些在 2020 年整改到位，有些持之以恒改进、在 2020 年取得明显成效。四川金顶项目：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伟捷未在独立性声明上签字。二未充分关注到四川金顶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未能独立运作的风险。三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收集不完整。四没有在建工程的实地勘查记录。五银行函证控制不到位。六应收账款及收入函证控制不规范。七期后事项底稿空白。八底稿索引有误。九关联方认定错误。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不完善，已认真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底稿。我所承接了四川金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要求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先宏、签字会计师、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审计时，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注重审计底稿质量，加强底稿复核，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点点客项目：一是项目合伙人尹超文在审计人员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声明中未签名。二是应收账款函证抽样比例低，对账龄较长的客户未函证且无合理解释。三是固定资产盘点检查表缺少抽盘比例说明及相关审计结论。四是对波动较大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销售费用等项目未进行详细分析复核并说明异常波动原因。五是收入的审

计证据缺失。六是工资、管理费用的分析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缺失。七是银行存款函证控制程序执行不到位。八是商誉减值测试执行不到位，缺少测算过程等必要工作底稿。点点客项目组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审计底稿。我所未再承接点点客 2017 年年报及其以后年报的审计或其他业务。

（十三）广东证监局 2020 年 7 月 7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含军、戴勤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9 号）

1、相关说明

广东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等规定，派出检查组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亚太所执业的广东舜喆审计工作进了延伸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含军、戴勤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含军、戴勤永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广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对财务报表的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可靠性进行特别评价；（三）审计工作底稿不符合相关规定。产生原因：项目组人员的职业审慎性不够严谨；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未执行到位；对底稿整理记录的详细程度未执行到位。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监管决定书内容，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2）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3）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4）要求审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审计准则，做好以后年度审计工作。

（十四）山东证监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蕾、刘楠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5 号）

1、相关说明

山东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于

蕾、刘楠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于蕾、刘楠园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未能有效执行控制测试；（二）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对往来询证函保持有效控制；（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核查不充分；（五）其后截止测试不到位；（六）未对金色童年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关注。整改情况：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遗漏、不完善，后期未及时更新，项目组深刻吸取教训，将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加强对质量控制部门、相关签字会计师、项目组人员培训。我所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举办注册会计师及在岗执业骨干、助理人员培训，培训内容有证券监管部门检查我所项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实行内部责任追究，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经济处罚。

（十五）山东证监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

1、相关说明

山东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铁华、欧阳卓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函证方面存在的问题：未见对部分函证发出、收回实施控制的记录；底稿中未见相关询证函回函，也未见实施替代程序的记录。整改情况：（1）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不完善。今后加强对函证的控制、完善审计底稿编制。（2）后续全所上下进一步长期开展函证、底稿细致编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培训学习，并严格督导落实。（二）、业务质量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个别审计人员未在《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声明书》上签字；业务复核核对表中，未见项目经理、项目合伙

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复核记录。整改情况：已补充完善底稿。

（十六）湖北证监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先宏、阮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5 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先宏、阮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先宏、阮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业务承接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执业中途因自身原因终止业务。整改措施：加强我所业务承接、合同签约等环节的管理。二、审计计划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评估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已严格修改完善相关底稿。三、审计实施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其他权益工具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充分。二是对资产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充分。三是函证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加强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内涵的深度学习，组织项目组成员完善相关底稿。四、审计报告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发表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是部分审计底稿未能完整反映审计过程。整改措施：加强对审计准则的深度学习，在审计底稿中充分记录实施的审计程序。亚太所不再承接盈方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等审计业务。

（十七）北京证监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继校、李孝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07 号）

1、相关说明

北京证监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李继校、李孝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李继校、李孝念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问题通报、集中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将加强所内管理，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进行项目质量检查，实施监管惩戒。

（十八）云南证监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锋岗、张力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 号）

1、相关说明

云南证监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宋锋岗、张力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宋锋岗、张力强向云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问题通报、集中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将加强所内管理，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进行项目质量检查，实施监管惩戒。

（十九）湖北证监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浩、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 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陈浩、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陈浩、陈刚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关注到审核证据存在异常；（二）未对异常的审核证据保持职业怀疑，也未采取进一步的审核程序。整改情况：提高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对获取的审核证据的逻辑性充分检查，尤其关注审核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以及对鉴证结论的支持性。后续工作中我们会加强对审核证据的检查，

对异常的审核证据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并采取进一步的审核程序，充分关注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十）上海证监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曹代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8 号）

1、相关说明

上海证监局对亚太所执行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吴平权、曹代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ST 展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因重要全资子公司已停业等原因导致被前任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该子公司 2019 年 4 月注销，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确认大额投资收益，项目组在首次审计业务时，未恰当评价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影响，未合理评估本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亚太所及吴平权、曹代晴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以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律所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存在如下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01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本所深圳办公室发出了警示函（〔2018〕49 号），要求针对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问题进行改进。

针对此警示函的有关要求，中伦律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伦律所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以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资信评级机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经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融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均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资格；上述被处罚事项均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或暂停承接新的债券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国融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通过对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承销协议》的条款与《管理办法》进行核对和检查，主承销商发现：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获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909 号），获批不超过 15 亿元的私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尚未发行的私募公司债券额度。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不适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国融证券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国融证券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2020 年 9 月 3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情况进行评级，出具“联合[2020]2343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

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情况进行评级，出具“联合[2021] 3501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7 月 23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情况进行评级，出具“联合[2021]6478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出现差异的情况。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不适用。

（六）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投资性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20 年末，账面价值为 1,447.78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304,602.60
	应收票据	24,582,594.50
	应收账款	218,722,008.1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76,491,348.87
	应付票据	239,732,818.41
	应付账款	2,436,758,530.46

2018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应收利息	-16,811,600.93
	应收股利	-7,775,552.02
	其他应收款	24,587,152.9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应付利息	-38,140,811.28
	应付股利	-3,510,453.60
	其他应付款	41,651,264.88
	长期应付款	-1,327,245,258.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专项应付款	-1,327,245,258.86

上述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权益不存在影响。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不适用。

（十）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十六、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发行人发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909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2期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三江投01

发行主体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8.00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一致

2、21三江01

发行主体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7.00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一致

截至2021年8月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0三江投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截至2021年

8月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1 三江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2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1、拟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借款规模（亿）	到期日期
1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1.00	2022.01.31
2	兴业银行宜宾分行	5.40	2022.03.25
3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10.70	2021.10.14
4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8.00	2021.09.30
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	2022.04.27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2022.09.27
合计		32.1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实际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出资成立宜宾三江兴城供应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发行人认缴 1.95 亿元人民币，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对宜宾三江兴城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 9,500 万，最终用于子公司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仅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会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小贷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交易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十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8,000 万元，占合并口径下总资产的 0.14%，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宜宾新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三级子公司宜宾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

最近一年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8.34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136.87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322.95
宜宾翠富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224.75
宜宾市南溪区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7.91
其他	18,237.66
应收账款合计	40,408.48
预付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800.05
宜宾源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4.80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614.61
成都致融科技有限公司	539.53
其他	4,511.11
预付账款合计	14,630.10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	
宜宾临港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	51,300.00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28,388.89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其他	36,993.12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合计	131,682.01
长期应收款（经营性）：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700.00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宜宾县创兴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700.00
长期应收款（经营性）合计	167,400.00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354,120.59
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	
宜宾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
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合计	8,000.00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8,000.00
合计	362,120.59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 2020 年末财务情况的核查，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审核要求。

十八、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有 12 家，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宜宾市天然气公司	100	3,324.82	天然气供应
2	宜宾市三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100	20,000.00	城市建设
3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000.00	自来水生产经营
4	宜宾城港建设有限公司	80	6,000.00	城市建设
5	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5	80,000.00	航空及相关服务
6	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100	30,000.00	铁路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
7	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99	1,075.00	安保服务
8	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1.58	14,456.3454	电动汽车基础设施
9	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综合保税区服务
10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4 ^(注 3)	322,870.21	科教项目投资
1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产业项目投资
12	四川云步科技有限公司	69.80	662.2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1：按照《中共宜宾市委 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委发〔2020〕12号）、《中共宜宾市委办公室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领导联系重点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宜办〔2021〕1号）要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宾市三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清算注销后，吸收合并至发行人集团本部。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1年4月完成。

注2：根据《中共宜宾市委 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委发〔2020〕12号）要求，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将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3：根据股东认缴出资额计算，发行人对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5.04%。根据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计算，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0.18%。此处披露口径以股东认缴比例为准。

1、宜宾市天然气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4.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勇，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工程规划、设计、维修、测试，天然气工程科研试验，天然气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962.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0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257.6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388.62 万

元、净利润为 2,427.54 万元。

2、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燕宾，经营范围：城市自来水生产经营、城市污水处理、水厂及管网的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销售：供排水管材、管件、水表及相关产品、二次供水的相关服务；水表检定、校准、检测；供水排水水质检测及净水材料、消毒材料的检测和涉水项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2,423.67 万元、负债总额 235,314.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109.2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8,480.31 万元、净利润为 4,402.02 万元。

3、宜宾城港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钢，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66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06.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55.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04 万元。

4、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波，经营范围：机场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6,536.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845.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8,690.3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258.16 万元、净利润为 262.08 万元。

5、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昌建，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家政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18 日）；废旧物资回收；居民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进出口贸易和餐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24.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85.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38.9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86.29 万元，净利润为 3,395.88 万元。

6、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4,456.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欣，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发布广告；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车辆清洗服务（不含维修）；停车场经营服务；旅游服务；汽车维修；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美容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382.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97.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984.9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120.17 万元，净利润为 209.15 万元。

7、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文琴，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租赁业；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保税物流、口岸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退税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5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21.2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633.73 万元，净利润为 221.24 万元。

8、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322,870.21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磊，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

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6,59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6,15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30,440.8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4,387.67 万元，净利润为 10,950.03 万元。

9、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锋，经营范围为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81,704.58 万元、负债总额 1,396,239.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5,465.2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46,549.96 万元，净利润为 1,789.17 万元。

10、四川云步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62.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路，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受当事人委托代办机动车辆上户、过户、年检手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销售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其零部件制造；充电桩充电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清洗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互联网快递平台；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美容装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软件；销售机电设备；公路

旅客运输；出租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定线旅游客运；增值电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09.40 万元、负债总额 3,491.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17.9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79.38 万元，净利润为-160.5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处于刚起步阶段，车辆租赁成本、劳务成本和营运辅助成本较大导致。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九、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发行上市。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的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4、资信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5、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可以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含权条款将在发行时确定）。若附含权条款，则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选择调整的基点。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若本次债券附选择权条款，则可能对债券的利率和期限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有可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低发行时的年票面利率，

进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3,914.70 万元、28,039.70 万元、24,251.78 万元和 3,575.42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8.02%、13.24%、8.37%和 5.68%。发行人整体净利润规模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2020 年度，发行人汽车及相关业务、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充电业务等新增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12,375.72 万元、-20,584.00 万元、-1,808.91 万元，主要系上述业务疫情期间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上述业务出现亏损。若疫情影响短期内无法消除，上述业务后续的盈利能力也将继续受到影响。

2018-2020 年，发行人工程板块土地整理分别确认收入分别为 17,000.00 万元，28,098.68 万元和 70,165.1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土地整理收入增长 42,066.48，增幅达到 59.95%，主要系拆迁整理土地增长规模较大所致。随着区域开发的逐步完善，未来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盈利可持续性。

（2）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244.65 万元、-781,784.68 万元、-1,003,858.06 万元和-294,726.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随着宜宾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速路等领域的投资将持续增加，新增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05,534.18 万

元、1,233,158.56 万元、1,618,317.73 万元和 1,525,23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1%、30.25%、27.35%和 26.4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996,113.49 万元、2,843,693.92 万元、4,297,678.10 万元和 4,249,638.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9%、69.75%、72.65%和 73.59%。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整体流动性不强，如果未来负债继续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780,878.15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321,357.93 万元、367,605.28 万元和 404,988.79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大幅降低，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紧张和短期偿债困难。

（5）营业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44 %、25.06%、8.05%和-8.32%，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其收入占比较高的汽车业务疫情期间销售亏损。此外，供水业务为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板块，但售水价格一定程度上受政府调控。随着发行人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不断增加、人工费用不断上涨，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大幅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6）偿债能力指标较弱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1.57、1.48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12、1.22 和 1.1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8、1.49、1.25 和 1.60；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2、1.04、0.84 和-0.37；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4、-0.81、0.72 和-2.63；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弱，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7）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6,698.47 万元、17,898.17 万元、27,123.03 万元和 6,111.86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取得的投资收益。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为 29,530.59 万元、32,776.17 万元、86,685.78 万元和 29,054.5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3,914.70 万元、28,039.70 万元、24,251.78 万元和 3,575.42 万元，净利润水平低于投资收益、政府补助金额，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则其盈利持续性可能受到影响。

(8) 研发费用支出资本化对盈利影响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科目中汽车研发项目余额分别为 53,940.65 万元、85,789.87 万元、143,898.3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兴产业集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项目产生。2020 年末，发行人汽车研发项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8,539.26 万元，增幅 67.7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兴产业集团新增研发项目导致。发行人开发支出未计入研发费用，主要系汽车研发项目涉及技术较为成熟，开发完成后可作为发行人无形资产使用。若未来发行人对汽车产业项目研发持续投入并探索开发新技术，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可能面临一定的增长，从而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9) 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分别为 120,656.44 万元、120,656.44 万元、121,426.30 万元和 121,426.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2.96%、2.05%和 2.10%，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商誉为旗下汽车业务运营子公司凯翼汽车所有，若未来发行人汽车业务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商誉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侵蚀较大的风险。

(10) 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非标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09.78 亿元，其中非标融资 70.66 亿元，非标融资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3.68%。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信托等非标融资占比较高，对非标融资依赖度较大。

(11)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收益实现金额不确定性较高、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为 108.45 亿元和 94.8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8.78%和 16.42%，规模和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自建

的汽车产业园及科教城院校等，未来主要通过经营、出租、出售等实现资金平衡，项目投资回收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弱，且未来收益的实现金额不确定性较高，可能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若相关业务经营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资产发生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建基础设施业务投入产生，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2）金融资产减值和回收风险

发行人各类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其中 2020 年末棚改转贷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6.74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约 40 亿元、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余额 26.46 亿元；以上金融资产主要集中于当地区域，若未来相关主体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资产价值和未来收益实现，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金融资产减值和回收风险，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可能对净利润侵蚀较大。

（1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0%、52.64%、57.08%和 60.32%，资产负债率逐渐增加，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并承担了宜宾市公用事业运营职能。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均会对相关行业的投资建设需求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市居民对公用事业的需求也可能下滑，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工程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安全生产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或者发行人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按期完工交付和实现收益，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供水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营业务受市场竞争影响较大，特别是汽车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2019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者信心下降、前期汽车消费刺激政策逐步退坡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制造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同时，国内自主品牌竞争力仍主要体现在价格上，随着整车进口关税下调、外资和合资品牌推出中低端产品等影响，后续自主品牌汽车竞争压力可能进一步加大。若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4)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主要经营和服务的地区为宜宾市，宜宾市江河纵横，水系发达，源水分别来自岷江、金沙江、长江，发行人采取岸边式水泵房抽水的形式取水。由于宜宾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每年的洪水期为 7 月至 9 月，枯水期为 1 月至 3 月。洪水期易形成汛情，且原水水质含沙量增加，杂质增多，从而将增加制水成本。在枯水期，原水水面下降，水流速度降低，河水低温低浊时水体中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除此之外，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对以原水为主要原材料的发行人也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5) 现金押运业务受科技进步带来的无现金化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0.83 万元、17,271.77 万元和 17,294.94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为 8.41 %、8.16%和 5.97%，毛利润分别为 4,129.83 万元、4,307.25 万元和 5,611.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09 %、24.94%和 32.45%。在万物互联的时代下，随着未来数字货币时代的来临，无现金化社会可能会出现。此外，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传统的现金支付在慢慢减少，连带的相关业务也在减少，如银行现金柜台缩减、ATM 机减少等，可能会波及到现金押运业务，从而影响发行人在安保业务板块的收入。

(6) 合同履约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板块中涉及的工程业务、安保业务和供水业务等板块均存在与居民、施工单位、银行或企事业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合同方可能因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不可控因素产生一定的合同履约风

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8）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安保板块、工程板块和供水板块均集中于宜宾市，区域集中度较高，尽管供水和安保板块业务需要特许经营资质，具有较强的垄断性，但发行人上述业务仍受宜宾市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面临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9）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资金转贷、铁路机场建设投资以及水务、燃气等公用事业运营职能。近年来，宜宾市国资委和市国资公司先后将 7 家企业无偿划拨给公司，包括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天然气公司、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 44.13 亿元。

尽管近年来宜宾市国资委向发行人连续划入优质资产，但不排除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划入的优质资产被划出的可能。2021 年 3 月，原划入发行人的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被划出。若未来发行人的核心优质资产被划出，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资产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受政府规划及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较大调整，新增科教园区开发建设、汽车销售、委贷等多元化业务，但铁路投资板块已被划出，

供水、安保等原有业务也可能存在被划出的风险，发行人未来业务板块仍存在调整的可能。

（10）公用事业业务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四川省政府鼓励各地实施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措施，宜宾市市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断供”措施，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种养殖业及其加工业单位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销售价格的 90% 结算，同时鼓励供水供气企业在疫情期间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更大的价格优惠政策。发行人供水板块营业收入受到一定影响，若后续新冠疫情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对发行人供水板块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11）汽车及相关服务板块经营波动风险

目前，汽车及相关服务板块是发行人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汽车生产销售面临生产成本波动、市场销量不稳定和汽车质量问题等多重风险，经营决策、生产安全、经济周期等都将对发行人汽车及相关服务业务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主营业务经营不佳，对发行人未来偿付负债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凯翼汽车仍属于提升市场占有率时期，产品销售市场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凯翼汽车毛利率仍将处于较低水平。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汽车及相关服务业务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成果控制等方面都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任何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如果以上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并且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投资者仍需关注公司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众多下属子公司，同时还有若干参股子公司，这对发行人的投资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子公司在经营、财务及人事等方面相对独立，发行人实际对该部分子公司的经营管控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6）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7）盈利主要依靠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不善，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总体业绩，从而有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盈利主要依靠子公司的风险。

（8）原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宜宾市纪委、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示信息，原董事长谢德龙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已被宜宾市长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市委常委及市政府常委会的研究决定，任命许磊先生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

虽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但可能导致发行人治理面临一定的决

策和管理风险。

（9）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市国资公司（现已更名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书面书出具日，公司在职监事共 3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 1 名和 2 名职工监事，待增补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人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人数并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监事的缺任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也将尽快选举监事，该等监事的选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0）发行人重大重组风险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了推进公司做强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据《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科教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7 号）、《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新兴产业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8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将所持有的宜宾新兴产投和宜宾科教产投的全部股权划至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由宜宾市国资委支持公司发展进行无偿资产划转所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合并宜宾新兴产投及宜宾科教产投的时间较短，对其实际管控执行力度较弱，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管理带来潜在风险。

4、政策风险

（1）政府定价风险

供水板块业务中，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当地政府审定和监管，当地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标准提高风险

供水业务作为事关民生的公共事业，受到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受我国技术标准规范，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接近和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自来水质量标准也与世界卫生组织、日本和美国等标准相当。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发行人有可能因技术改造不到位而影响业务的开展，从而导致资金及人力资源投入的增加。

（3）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

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若现有法律、监管及税务条例变动，公司未能遵守现有相关规定，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未能公平对待客户、保管客户的资产或提供违背客户最佳利益的意见或产品，有可能令公司的信誉受损，并可能引致法律或监管谴责，包括诉讼及客户索偿。

（4）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日趋完善，环保督查不断强化，环保执法更为严格，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或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快相关供水厂项目建设，加强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做好突发性事件应对工作，提升供排水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污水处。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业主方承担了较多宜宾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由于项目建设均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复，如立项手续、可研手续、环评手续和土地手续等，如果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项目手续未能顺利取得，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6）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制造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政府对汽车制造行业重视程度较高，行业的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汽车市场的发展影响较大。目前，新能源汽车为国家支持产业，发行人下属汽车业务收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若未来相关支持政府减弱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一、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规性的核查

1、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为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片区开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为片区内土地开发及自持项目的建设运营。发行人子公司宜宾科教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双城”一期区域整体投资开发协议》，约定项目合作期内（即2017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用B00（建设-拥有-运营）的运营模式对双城一期区域内8,557亩土地进行整体投资开发建设，一方面，投资开发过程中的拆迁安置资金由发行人支付，并由政府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支付；另一方面，政府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土地有偿划拨给发行人进行投资开发，同时政府将商业用地进行供地方案编制，发行人根据其商业用地开发建设需要，通过公开招拍挂形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区域内封闭运行，由

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在投资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根据资产属性约定资产权属，其中与发行人运营相关的资产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负责运营维护，未来将通过建设运营的相关科教类资产及设施设备产生相关运营收入、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为发行人带来相应收益。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片区开发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

经核查，2018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开工的工程施工业务土地开发项目产生代政府垫资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土地开发项目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程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代建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系接受政府单位委托，对项目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或财政拨付（不同项目资金来源有所差异）。项目资金来源方面，采取报账制的方式进行，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所需资金向发行人提出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资金需求计划向财政局提出申请（部分项目由业主方申请），财政批复后再进行拨款。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资金源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财政拨付资金以及发行人自筹资金，政府财政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宜宾三江投资，因而发行人筹资压力相对较小。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设中属于生产性长期资产的项目主要为宜宾市重要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建设完成后由发行人子公司使用。

经核查，2018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开工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代政府垫资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对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的核查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27,123.03	17,898.17	6,698.47
其他收益	86,685.78	32,776.17	29,530.59
其中：政府补贴	86,685.78	32,776.17	29,530.59
营业外收入	1,217.98	635.83	426.39
其中：政府补贴	290.00	-	250.00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73.18	3,001.41	1,69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2.63	1,00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1.22	11.21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81.06	14,928.19	3,932.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0.00
其他	-119.98	-	69.24
合计	27,123.03	17,898.17	6,69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联营企业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子公司新兴产业所持有的 6.5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损益，以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信托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发行人旗下联营企业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区域业务专营性，业务可持续性较好；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信托产品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且信托产品涉及对手方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低，持续性收益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发

行人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良好。

发行人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贴，最近三年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益来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稳岗补贴	229.35	9.84	-
个税手续费	2.87	-	-
减免税款	241.90	16.47	-
宜宾县城自来水供水管道建设和改造资金项目	109.49	82.25	114.10
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返还工作经费	76.00	42.64	-
高捷水厂厂区建设修建借道补助	3.00	-	-
进项税加计扣除	1.82	-	-
机场过渡期补助资金	2,500.00	-	-
中小机场补贴	2,485.00	-	-
航线补贴	18,178.06	-	-
开航费用	-	500.00	-
困难企业补贴	15.05	-	-
政府补助	11.05	188.75	138.72
社保返还	40.35	-	-
宜宾市叙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13.08	-	-
购车补贴	932.20	-	-
防疫补贴	5.00	-	-
公交补贴收入	26.14	-	-
社区巴士补贴收入	150.00	-	-
运营补贴	61,665.42	31,936.21	29,277.77
合计	86,685.78	32,776.17	29,530.59

发行人所获政府补贴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清源水务、机场集团和新兴产业分别承担宜宾市自来水供应、宜宾五粮液机场运营和扶持“产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中的“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战略所产生的政府补贴。发行人所承担的职能对宜宾市相关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的作用，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较多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同时结合宜宾市“产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的政策延续性，相关补贴收入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发行人投资收益涉及相关合同、流水以及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支持文件及收入凭证，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相对可靠。

三、 发行人汽车业务持续亏损对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汽车及相关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凯翼汽车实现，凯翼汽车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12 月获得整车生产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在工信部

报备整车产能为 15 万辆/年。最近三年，凯翼汽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不包括代销汽车部分）114,034.31 万元、115,344.21 万元和 124,207.7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车型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车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炫界	-	-	-	-	11,533	10,880	4,030	3,139
E3	6,637	7,063	5,970	6,059	1,911	1,941	-	-
V3	714	714	-	1	-	-	-	-
X3	3,843	4,734	6,022	5,994	5,147	5,171	1,223	1,224
X5	3,218	3,803	2,257	3,512	150	496	-	-
瑞虎 3X	-	-	1,901	1,900	863	845	30	30
其他	160	175	950	911	670	688	58	62
合计	14,572	16,489	17,100	18,377	19,604	20,021	5,341	4,455

近三年及一期，凯翼汽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764,490.14	875,618.79	583,551.27	492,088.82
其中：流动资产	326,483.00	443,589.47	224,601.26	199,936.43
存货	26,271.99	17,899.39	13,077.24	27,696.83
总负债	361,660.06	451,195.40	241,799.15	232,636.91
其中：流动负债	198,423.63	296,371.66	210,649.06	185,671.07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	-26,778.21	28,923.96	9,670.71	38,379.44
流动比率	1.65	1.46	1.07	1.08
速动比率	1.51	1.41	1.00	0.9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50%	9.50%	4.59%	2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830.07	417,894.13	341,752.12	259,45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400,223.53	415,288.85	339,117.60	256,832.54
资产负债率	47.32%	52.27%	41.44%	47.28%
营业收入	28,813.54	547,524.54	349,778.72	114,034.31
营业成本	33,474.92	561,511.34	344,269.07	109,202.81
毛利率	-16.18%	-2.55%	1.58%	4.24%
其他收益	-	62,665.42	31,076.74	29,277.77
利润总额	-15,087.18	4,053.83	3,097.68	2,315.28
净利润	-15,087.18	1,195.87	1,373.04	2,145.20
净利润率	-52.36%	0.22%	0.24%	0.44%

2020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出现负数，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新品上市销售未达预期、新产品研发节奏缓慢、产业配套不够完善，成本压力较大等不利因素影响。由于凯翼汽车属于宜宾市重点引进的新能源汽车公司，宜宾市政府对凯翼汽车支持力度较大，2020 年，凯翼汽车毛利率虽然出现负数，但收到政府补助 6.2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8 亿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子公司凯翼汽车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凯翼汽车的商誉系发行人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合并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时形成的，根据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产业集团”）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初始计量金额。新兴产业集团 2017 年度收购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是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185 号]确定的，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评估报告对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整体股权以收益法进行了估值，以股权评估结果作为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有效期为 1 年。

新兴产业集团每年末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专业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集团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测试，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资产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报告号：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CSC004 号，经评估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653,056.21 万元。新兴产业集团在报告期根据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进行比较，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比较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末
凯翼汽车资产组账面价值	①	397,768.87
对凯翼汽车持股比例	②	50.85%
合并凯翼汽车产生的商誉	③	119,426.20
少数股东享有的商誉	④	115,433.58
凯翼汽车合并报表原商誉	⑤	1,230.24
汽车产业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商誉	⑥=③+⑤	120,656.44
凯翼汽车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⑦=①+③+④	632,628.65
凯翼汽车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	⑧	653,056.21
凯翼汽车资产减值	——	凯翼整体资产评估值大

		于凯翼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分摊到汽投公司的资产组减值	——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比账面价值高，不计提减值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末
凯翼汽车资产组账面价值	①	397,768.87
对凯翼汽车持股比例	②	50.85%
合并凯翼汽车产生的商誉	③	119,426.20
少数股东享有的商誉	④	115,433.58
凯翼汽车合并报表原商誉	⑤	1,230.24
汽车产业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商誉	⑥=③+⑤	120,656.44
凯翼汽车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⑦=①+③+④	632,628.65
凯翼汽车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	⑧	653,056.21
凯翼汽车资产减值	-	凯翼整体资产评估值大于凯翼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分摊到汽投公司的资产组减值	-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比账面价值高，不计提减值

经核查，根据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小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评估值，新兴产业集团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较为公允反映了商誉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不适用情况说明

1、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含商业银行类、证券公司类、商业保险类），发行人发行债券时，银保监会、证监会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无核定监管指标要求。

2、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特别要求。

二十四、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会议程序

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国融证券通过立项审核、质控审核和内核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一）立项审核

（1）项目组前期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后，向质控审核部提交立项申请；

（2）质控审核部质控专员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对立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和落实后，方可提交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委员会进行立项审议表决。

（3）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是否立项做出决议。

（二）质控审核

（1）项目组向质控审核部提出质控审核申请。质控审核部指定两名质控专员，对申报材料完备性、文件内容真实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重要事项等进行审核，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在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质控专员就项目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答复并落实完善相关意见。

（2）质控专员审核无异议后，为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控审核部组织召开质量评审会议。项目组、质控专员、质量评审会委员在会议上就项目情况及质控关注问题进行讨论，针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中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评议工作，并就是否同意申请内核作出表决。

（三）内核审核

（1）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内核审议会议。项目组、质控专员在会议上分别就项目情况、审核情况进行汇报，之后由项目组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核问题及内核会上现场提出的问题。

(2) 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相应进行答复与落实，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内核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是否同意项目申报的决议。

(3) 内核委员会办公室及内核委员对内核意见进行跟踪复核，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部审核环节提出的问题及表决

(一) 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3,914.70 万元、28,039.70 万元、24,251.78 万元和 3,575.42 万元。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持续下滑、毛利率持续下滑情形，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1）披露具体原因；（2）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3）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1) 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3,914.70 万元、28,039.70 万元、24,251.78 万元和 3,575.42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 综合毛利率下降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汽车业务	-12,375.72	-10.03	4,841.90	4.29	4,165.78	3.75
供水业务	3,907.23	23.66	3,481.00	22.76	2,931.58	21.16
工程业务	23,899.25	29.21	24,112.12	56.35	18,854.59	62.13
安保业务	5,611.95	32.45	4,307.25	24.94	4,129.83	26.09
其他板块	2,285.71	9.80	16,303.07	69.62	14,038.05	81.53
合计	23,328.41	8.05	53,045.34	25.06	44,119.84	23.44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01 个百分点，主要系疫情

条件下，汽车业务亏损和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统计在其他板块中）亏损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165.78 万元、4,841.90 万元和-12,375.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5%、4.29%和-10.03%，2020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疫情，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汽车销售不畅，发行人采用低价促销的方式以消化库存，促进存量汽车销售，进而导致汽车及相关服务毛利润大幅降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8,854.59 万元、24,112.12 万元和 23,899.2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2.13%、56.35%和 29.21%。2020 年度工程业务板块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7.1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工程业务增加了较多的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土地整理业务且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2) 公司期间费用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4,719.10	21,473.80	15,268.29	13,580.23
管理费用	9,319.78	42,317.76	36,544.51	35,239.40
研发费用	-	-	-	699.8
财务费用	10,410.32	34,592.76	11,955.43	-7,223.03
合计	24,449.20	98,384.32	63,768.23	42,296.40

近三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因发行人汽车销售等业务扩大等原因大幅增加；人工费用和办公、租赁及差旅费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财务费用因债券等金融机构借款规模不断扩大而上升。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快速增加。

(2) 盈利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工程业务、安保业务、供水业务均有较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 2020 年汽车业务与航空及相关服务产生亏损主要是受到疫情因素的影响。其中，汽车业务在疫情发生前两年的毛利润均为正，2020 年出现亏损系凯翼汽车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投产，2020 年 6 月才正式推出整车上市，运营时间较短，叠加 2020 年疫情影响，汽车销售不畅，凯翼汽车采用了低价促销量等方法以消化库存，使得相关毛利润为负。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渐减弱，凯翼汽车的价格已经恢复正常。凯翼汽车相较于奇瑞汽车等具有较大的价格优势，未来汽车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半径在西南地区，将与奇瑞汽车形成互补；其目标客户

群主要以三、四、五线城市为主，目标客户以工薪阶层、刚毕业的大学生及个体工商户为主，具有一定受众差异化。根据企业经营规划，新车型“炫界 Pro/EV（A0级 SUV）和 GS11（A 级轿车）”将于 21 年下半年陆续在宜宾量产并投放市场，后续 FX12（A 级 SUV）、FY11 等按照规划将在陆续在宜宾量产，预计可实现年销 10 万台。该业务板块采购渠道良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相关成本，同时随着新冠疫苗的推出，疫情得到较大控制，凯翼汽车将从国内、国际两块市场拓展新的销售方向和渠道，力争 2021 年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2022-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 亿元。综上所述，汽车板块的亏损是由于疫情因素的影响，并非经营的正常情况，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同时，已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风险提示。

（3）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29,530.59 万元、32,776.17 万元和 86,975.78 万元。2018 年度，政府补助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有关的部分金额为 29,530.59 万元，并计入其他收益，其他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2019 年度全部为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有关的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2020 年度，政府补助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有关的部分金额为 86,685.78 万元，并计入其他收益，其他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政府补贴有较高的可持续性，未来将持续得到市政府及三江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和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86,685.78	32,776.17	29,530.59
其中：政府补贴	86,685.78	32,776.17	29,530.59
营业外收入	1,217.98	635.83	426.39
其中：政府补贴	290.00	-	250.00

2、关于发行人汽车业务

发行人的汽车业务持续亏损，后续汽车业务如何改善？发行人预期何时能够实现盈利，未来对该项业务有怎样的规划？若短期内不能迅速扭亏为盈，请问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汽车业务主要产品为乘用车以及一些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该业务板块有独立的整车生产线。

凯翼汽车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投产，2020 年 6 月才正式推出整车上市，运营时间较短，叠加 2020 年疫情影响，汽车销售不畅，凯翼汽车采用了低价促销量等方法以消化库存，使得相关毛利润为负，因而出现较大亏损。

凯翼汽车相较于奇瑞汽车等具有较大的价格优势，未来汽车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半径在西南地区，将与奇瑞汽车形成互补；其目标客户群主要以三、四、五线城市为主，目标客户以工薪阶层、刚毕业的大学生及个体工商户为主，具有一定受众差异化。根据企业经营规划，新车型“炫界 Pro/EV（A0 级 SUV）和 GS11（A 级轿车）”将于 21 年下半年陆续在宜宾量产并投放市场，后续 FX12（A 级 SUV）、FY11 等按照规划将在陆续在宜宾量产，预计可实现年销 10 万台。

该业务板块采购渠道良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相关成本，同时随着新冠疫苗的推出，疫情得到较大控制，凯翼汽车将从国内、国际两块市场拓展新的销售方向和渠道，力争 2021 年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2022-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 亿元。

若短期内不能迅速扭亏为盈，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五、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亏损”；风险提示-“11、汽车及相关服务板块经营波动风险”

3、关于对子公司控制力问题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发行人原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对该等公司进行控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科教集团和新兴产业是 2020 年底新划入公司的子公司。

（1）从公司章程角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批准全资子公司章程，决定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人选，指定董事长，并决定其收入；向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委派代表并对其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发行人的监事办“负责集团公司监事会日常事务的处理及对下属子公司监事会的具体业务指导和日常业务管理等工作，根据集团公司监事会的要求和安排开展工作。”

从科教及新兴产业等子公司章程来看，股东会可审议发展战略、重大资产重组等处置事宜，包括公司债券的发行等一系列事项，母公司有最终的决策权。如新兴产业公司章程提到了股东享有“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等权利。而科教集团也规定了股东能够根据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委派股东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依照其所认缴的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实缴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等。

综上所述，从公司章程的角度，发行人有权利对控股子公司施加较强的掌控能力。

（2）从董监高的角度

新并入子公司与发行人原为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关联性相对较强。同时，发行人的董事长同时也兼任新并入子公司科教集团的董事长，新并入子公司中均有发行人股东宜宾发展向其派遣的相关董事会成员。综上考虑，发行人与新并入子公司在未并入前便存在较强的联系，发行人董事在子公司也存在兼职的情况。

（3）从股东（会）决议的角度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科教集团和新兴产业的任命、公司章程修订、重大融资事项、重大项目审批等也已经按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发行人能够对新并

入重要子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体现了发行人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委派的权利。同时，发行人能够对此类事项进行审批，且拥有多数表决权。考虑到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较短，未来能够逐渐加强对子公司的掌控力度，预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增加风险提示。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国融证券内核委员会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就是否推荐发行，内核会议委员进行了记名投票。此次内核会议表决意见为：

【 通过 】内核，**【 同意 】**上报。其中，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时也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做出的承诺，同意推荐本次债券发行。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and 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王江 孙亚欣

项目负责人： 杨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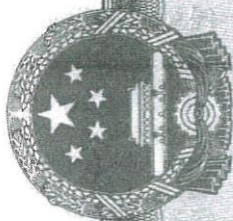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杨琦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林



2021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36129456G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只限
不做它用

扫描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求“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证券投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柒亿捌仟贰佰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04月24日至 长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四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50100736129456G

机构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
楼

注册资本：1,782,511,53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智河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流水号：000000029266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黑塔路 28 号)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日

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平安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本核查意见力求全面、真实、完整、公正、详尽地反映平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调查和了解的各方面情况，现将调查结果如实反映。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
六、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7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2
第四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3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本次债券涉及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	29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30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31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3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60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60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60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1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63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63
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66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8
十六、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72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4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5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6
二十、不适用情况说明.....	93
二十一、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意见.....	9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93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4
一、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流程.....	94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94
三、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98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0

释义

在本核查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宜宾三江投资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债券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金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宾发展/宜宾国资/市国资公司/国资公司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建恒工程安装公司	指	宜宾建恒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盾保安	指	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蓝星出租公司	指	宜宾市蓝星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金盾物业公司	指	宜宾市金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铁晟商贸	指	宜宾市铁晟商贸有限公司
宜宾机场	指	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凯翼汽车	指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宜宾科教产投/科教集团	指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新兴产投/新兴产业	指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宜宾市城市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7-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4J6A644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黑塔路 2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沙坪路 7 号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岛 D1-A10

所属行业：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磊

职位：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执行人：贾梦妮

联系电话：0831-8088033

邮政编码：644004

公司网址：<http://www.ybsjt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2017年7月，中共宜宾市委常委会出具《中共宜宾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五届【2017】104号），审议通过宜宾市政府关于宜宾市城市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2017年7月25日，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MA64J6A644），载明：发行人名称为宜宾市城市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黑塔路28号，注册资本为壹拾亿元整，经营范围为“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包装；城市和交通公共产品融资、投资和营运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城市开发；国有资产、城市和交通领域内特许经营权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2、变更公司名称

2020年7月15日，根据宜宾市委、市政府关于《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委发【2020】12号），发行人更名为“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名称在宜宾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3、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科教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7号）、《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新兴产业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8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至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发行人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宜宾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4、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9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宜宾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无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宜宾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宜宾市委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委发〔2010〕15号）设立的，宜宾市国资委为宜宾市政府工作部门。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宜宾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000.00万元，于2021年2月3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由“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0246号），截至2020年末，宜宾发展总资产为3,315.07亿元，总负债为1,583.64亿元，所有者权益

为 1,731.4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1.07 亿元，净利润 213.98 亿元。

宜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包括白酒销售、贸易板块、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张销售、浆粕销售等。截至报告期末，宜宾发展所持有的企业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年月
许磊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07-至今
聂勇	男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2021.02-至今
梁鹏	女	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0.07-至今
罗钢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7.07-至今
傅琦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7.07-至今
周欣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至今
杨艳	女	职工董事	2021.07-至今
张宇	男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21.04-至今
王利	女	职工监事	2018.11-至今
周国强	男	职工监事	2021.07-至今
宋名勇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12-至今

1、董事

许磊，男，1976 年生，毕业于自贡高等专科学校房屋建筑专业和重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历任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院工作员、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院市政室副主任、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办工作员、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办副主任、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策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处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经营开发处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和董事、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新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董事、四川新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董事、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保留正县级)、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及董事长、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董事长、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聂勇，男，1973年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本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和中央党校函授本科法律专业，历任宜宾市房地产管理局政工科科长、市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市房地产管理局房产经营科科长、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副局长（兼任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市不动产登记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县级)、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县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江新区分局局长(副县级)，2021年2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梁鹏，女，1970年生，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珙县磷肥厂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秘书、珙县王家镇党务干部、珙县下罗乡党委副书记、珙县县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组织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珙县城管(爱卫办)副主任、珙县城管办副主任、主任科员。2005.12-2018.04，任职于宜宾市财政局，先后担任政工科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农业科科长。2018.04--2020.07，担任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9.09至今，担任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07至今，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钢，男，1969年生，毕业于四川大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历任宜宾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室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宜宾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策划处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一部经理、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2017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傅琦，男，1973年生，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专业为行政管理专业，历任宜宾市饲料公司工作员、宜宾专用微机厂工作员、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工作人员、宜宾市国土局江南分局工作人员、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工作人员、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处副处长、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四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四部经理、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周欣，男，1981年生，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专业为会计学，历任南溪县审计局工作人员、南溪县审计局工作科员、南溪县纪委纪检室任科员、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科科长、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副主任科员、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副科长、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副科长、主任科员、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评科科长，2018年12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杨艳，女，1980年生，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专业为工程监理与造价管理，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策划部、经营开发处、工程四部等部门工作，2017年7月-2020年12月，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1年2月起，兼任宜宾三江源海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

张宇，男，1982年生，本科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在职）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区域经济管理专业。2004.11-2007.03，任职于共青团宜宾市委办公室科员；2007.03-2008.07，任职于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先后担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2008.07-2014.10，任职于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担任能源交通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基础产业科副科长、科长；2014.10-2017.12，担任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7.12-2021.04，担任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04

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利，女，1968年生，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专业为工业企业经营管理。1986年12月至2020年10月，在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从事生产工人、质量检验员、库房管理员、人事员、统计员、会计、审计监察员、纪检干事等工作。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财务监审员、纪监室纪检干事、监审部财务监审员、纪委委员、纪监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副经理和纪监办副主任、纪监办主任、监审部副经理；2020年1月起，兼任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20年8月起，兼任成宜装备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周国强，男，1979年生，毕业于宜宾第二师范学校普师专业和内江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1998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维新镇中心校教师，先后担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办公室主任、教导主任；2009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蒿坝镇人民政府科员、中共筠连县委办公室科员、文秘股股长、群众工作局、筠连县信访局副局长、筠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监办副主任，2020年8月起，兼任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监办副主任；2021年7月起，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梁鹏女士、副总经理罗钢先生、副总经理傅琦先生和副总经理周欣先生的简历见募集说明书“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名勇，男，1970年生，毕业于省委党校，专业区域经济。历任兴文县财政局工作人员、企业财务股副股长、企业财务股股长、企业财务股兼基建投资股股长；宜宾市财政局商贸科科长、政工科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宜宾市国资委产权监管科工作人员、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科科长兼纪委委员、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科长兼纪委委员及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07-2017.06，任职于宜宾市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7.06至今，任职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业务、供水业务、工程业务、安保业务、物业管理业务、运输业务、商品销售业务、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业务	28,813.54	45.74	123,381.17	42.58	112,937.74	53.35	110,985.92	58.96
工程业务	1,772.26	2.81	81,830.06	28.24	42,792.80	20.21	30,345.75	16.12
供水业务	4,247.59	6.74	16,513.15	5.70	15,292.43	7.22	13,856.98	7.36
安保业务	4,756.42	7.55	17,294.94	5.97	17,271.77	8.16	15,830.83	8.41
其他板块	23,404.62	37.15	50,769.62	17.52	23,416.09	11.06	17,217.26	9.15
合计	62,994.43	100.00	289,788.93	100.00	211,710.84	100.00	188,236.7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236.74 万元、211,710.84 万元、289,788.93 万元和 62,994.43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汽车业务、工程业务、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985.92 万元、112,937.74 万元、123,381.17 万元和 28,81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96%、53.35%、42.58%和 45.74%；发行人工程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345.75 万元、

42,792.80 万元、81,830.06 万元和 1,772.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12%、20.21%、28.24%和 2.81%；发行人供水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856.98 万元、15,292.43 万元、16,513.15 万元和 4,247.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6%、7.22%、5.70%和 6.74%；发行人安保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30.83 万元、17,271.77 万元、17,294.94 万元和 4,756.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1%、8.16%、5.97%和 7.55%。

2019 年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3,474.09 万元，增幅为 12.47%，2020 年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78,078.09 万元，增幅为 36.88%；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汽车业务、供水业务、工程业务等板块收入都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业务	33,474.92	49.06	135,756.89	50.95	108,095.84	68.13	106,820.13	74.12
工程业务	514.66	0.75	57,930.81	21.74	18,680.68	11.77	11,491.16	7.97
供水业务	2,591.88	3.80	12,605.92	4.73	11,811.44	7.44	10,925.39	7.58
安保业务	3,344.71	4.90	11,682.99	4.38	12,964.52	8.17	11,701.00	8.12
其他板块	28,311.50	41.49	48,483.91	18.20	7,113.01	4.48	3,179.21	2.21
合计	68,237.68	100.00	266,460.52	100.00	158,665.50	100.00	144,116.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116.90 万元、158,665.50 万元、266,460.52 万元和 68,237.68 万元，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汽车业务和工程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820.13 万元、108,095.84 万元、135,756.89 万元和 33,474.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布为 74.12%、68.13%、50.95%和 49.06%；发行人工程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1,491.16 万元、18,680.68 万元、57,930.81 万元和 514.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97%、11.77%、21.74%和 0.7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0,925.39 万元、11,811.44 万元、12,605.92 万元和 2,591.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58%、

7.44%、4.73%和3.80%；发行人安保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11,701.00万元、12,964.52万元、11,682.99万元和3,344.7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8.12%、8.17%、4.38%和4.90%。

2019年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加14,548.60万元，增幅为10.10%，2020年营业成本较2019年增加107,795.02万元，增幅为67.94%；主要系发行人汽车业务、工程业务和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等业务范围的扩大，相关费用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汽车业务	-4,661.38	-16.18	-12,375.72	-10.03	4,841.90	4.29	4,165.78	3.75
工程业务	1,257.60	70.96	23,899.25	29.21	24,112.12	56.35	18,854.59	62.13
供水业务	1,655.71	38.98	3,907.23	23.66	3,481.00	22.76	2,931.58	21.16
安保业务	1,411.71	29.68	5,611.95	32.45	4,307.25	24.94	4,129.83	26.09
其他板块	-4,906.88	-20.97	2,285.71	4.50	16,303.07	69.62	14,038.05	81.53
合计	-5,243.25	-8.32	23,328.41	8.05	53,045.34	25.06	44,119.84	23.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4,119.84万元、53,045.34万元、23,328.41万元和-5,243.25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3.44%、25.06%、8.05%和-8.32%，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工程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18,854.59万元、24,112.12万元、23,899.25万元和1,257.60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2.73%、45.46%、102.45%和-23.99%；工程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62.13%、56.35%、29.21%和70.96%，毛利率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4,165.78万元、4,841.90万元、-12,375.72万元和-4,661.3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75%、4.29%、-10.03%和-16.18%。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汽车行业需求持续低迷、行业竞争更加残酷激烈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年，发行人汽车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汽车销售不畅，故采取了低价促销量等方法以消化库存，使得汽车及相关服务毛利润大幅降低。

发行人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等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2021 年 1-3 月，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8.98%和 29.68%；2020 年，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6%和 32.45%；2019 年，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6%和 24.94%；2018 年，该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6%和 26.09%。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62%，变动不大；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汽车业务亏损和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亏损所致。

六、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之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连审，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5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并入了重组之后的新增子公司，并对期初数据进行了调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组之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对资产重组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追溯调整后的 2018-2019 年的比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01110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比较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基础：重组之后，发行人 2018-2019 年的财务报表视同自 2018 年初即划转宜宾科教产投、宜宾新兴产投股权，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下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2018-2020 年的数据均以经审计过的、重组后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2021 年 1-3 月的数据以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本核查意见中 2018-2019 年数据非特别指明均引用自经审计过的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	5,774,870.12	5,915,995.83	4,076,852.47	2,901,647.68
总负债	3,483,644.83	3,376,891.55	2,146,407.86	1,415,864.39
所有者权益	2,291,225.29	2,539,104.27	1,930,444.61	1,485,783.29
营业总收入	62,994.43	289,788.93	211,710.84	188,236.74
利润总额	4,364.00	31,473.17	36,093.11	34,265.35
净利润	3,575.42	24,251.78	28,039.70	33,91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41	3,175.97	9,959.19	15,49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82.09	23,304.59	27,882.08	33,727.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9,711.61	72,181.47	-43,271.01	42,852.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4,726.05	-1,003,858.06	-781,784.68	-597,244.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9,354.47	1,284,340.21	944,950.85	605,206.25
流动比率（倍）	1.50	1.48	1.57	2.03
速动比率（倍）	1.16	1.22	1.12	1.54
资产负债率	60.32	57.08	52.64	48.80
营业毛利率	-8.32	8.05	25.06	23.44
净利率	5.68	8.37	13.24	18.02
净资产收益率	-	1.09	1.64	2.28
EBITDA	30,323.89	124,353.09	79,550.72	65,103.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7	6.25	8.10	16.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	1.25	1.49	5.6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0.37	0.84	1.04	3.12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	0.72	-0.81	3.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3	9.31	6.13	3.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2	0.84	0.56	0.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6	0.06	0.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2、因发行人2017年7月才组建成立，2018年的财务指标未经加权平均。

3、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折旧+本期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期末余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相对稳定，未发现可能影响偿债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债务结构。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发行条款，并与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5次（2021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的请示》的议案。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拟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平安证券项目组查阅并收集了前述决议文件，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一）发行债券的金额；（二）发行方式；（三）债券期限；（四）募集资金的用途；（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第四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制订了《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26 号审计报告和亚会审字（2021）01110352 号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99.25 万元、9,959.19 万元以及 3,175.9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544.80 万元。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26 号）和 2018-2019 年的备考前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87.43 万元、7,587.27 万元以及 3,175.9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450.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915,995.83 万元，净资产为 2,539,104.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0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2,852.01 万元、-43,271.01 万元和 72,181.47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改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项目拟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042710555269862493 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获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909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1、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情况

平安证券通过查看财务文件、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文件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且仍处于限制期限内的情形。

2、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平安证券通过查询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面向社会的公告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以及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且仍处于限制期内的情况。

3、房地产行业调控工作的情况

平安证券通过查看财务文件、网站、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4、重大税收违法情况

平安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和地税）门户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等方式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属于税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

5、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平安证券通过查询征信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等方式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

（1）发行人属于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业务、供水业务、工程业务、安保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工程业务主要为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土地整理业务和供水配套工程业务。同时，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

（2）发行人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对公司高管的访谈及部门走访，发行人内设职能部门齐全，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经查阅发行人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根据查阅公司合同及对公司高管访谈，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活动取决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从事相关业务均签署了市场化的业务合同并取得相应的收入及利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企改革要求等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特殊要求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有关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

（4）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已切实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给他人，不得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有关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部分，偿还金额未超过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到期的债务规模。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债券募集用途运用符合相关规定。

（5）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6）相关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债券的有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治理结构、业务运营模式等信息披露，强化企业自身经营信息、项目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

(7) 资产负债超出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弱有关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规模 5,915,995.83 万元,不属于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的城市建设企业。并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资产负债水平、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EBITDA 利息倍数等进行披露,并对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合理,约定并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承担政府债务或偿还政府债务等;发行人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能有效保障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了推进公司做强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据《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科教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7 号)、《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新兴产业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8 号),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发展”)将其所持有的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新兴产投”)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科教产投”)的全部股权划至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由宜宾市国资委支持公司发展进行无偿资产划转所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的核查意见

表：发行人与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宾新兴产投	129,848.00	242.44	1,614,889.11	129.27	788,802.98	127.11
宜宾科教产投	28,304.78	52.85	1,213,704.53	97.15	522,069.31	84.13
发行人 (合并口径)	53,558.05	100.00	1,249,258.83	100.00	620,572.32	100.00

宜宾新兴产投 2019 年末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44%、129.27%、127.11%，以上财务指标均超过 5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 号）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宜宾科教产投 2019 年末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85%、97.15%、84.13%，以上财务指标均超过 5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 号）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债券涉及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属于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业务、工程业务、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等业务板块，同时，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

（2）发行人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对公司高管的访谈及部门走访，发行人内设职能部门齐全，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经查阅发行人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根据查阅公司合同及对公司高管访谈，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开展活动取决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从事相关业务均签署了市场化的业务合同并取得相应的收入及利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企改革要求等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了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平安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债券类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平安证券对发行人的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3）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

（4）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6）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纳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7）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

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8）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9）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0）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11）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12）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13）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14）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15）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16)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irc.gov.cn/)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17)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中国商务信用平台(www.bcpcn.com/)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18)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19)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上交所《关于完善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要求的通知》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存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号)等相关规定列示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 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平安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A.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 号

2018 年 7 月 31 日，因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导致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中未如实披露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时间，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通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细化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学习。

2、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6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因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因对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费用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7 号

2018 年 9 月 20 日，因在保荐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时未能发现并披露申请人原独立董事张玲曾被行政处罚事实的情形，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

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号

2020年4月30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B.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国融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2018年12月4日，国融证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号），指出国融证券存在“未及时报告有关事项”、“内部控制不健全”及“合规风控不到位”三项问题，并责令整改。公司已经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并报告监管部门。

2、2018年12月13日，国融证券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州华夏路营业部”）由于“未按经批准实际经营的业务种类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2018】105号）。广东证监局要求该证券营业部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整改，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报送有关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广州华夏路营业部已组织相关部门对文件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3、因债券交易存在相关问题，2019年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系列的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号），决定对国融证券采取限制债券自营业务6

个月（已持有存量债券可以卖出，不得新增买入，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而从事的必要债券交易除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产品除外）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王晨昱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号）、《关于对陈冬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关于对张智河、李涛、柳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公司已经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并报告监管部门。

4、因作为某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手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2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8号）。四川证监局认为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存在对合规人员管理不当；印章管理不规范；未对部分异常交易预警信息及时处理；部分客户开户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等问题。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提升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及预警处置工作，完善工作流程，勤勉尽责核实账户异常，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并要求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反应上述事项落实情况。国融证券已组织四川分公司对文件中提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并按时上报书面报告。

6、因作为某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且未在证监局组织的自查工作中发现有关情况。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5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处罚均为行政监管措施，非行政处罚。除以上事项外，国融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国融证券已针对上述监管措施采取必要响应并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内部信息隔离制度，保证了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性。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C.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平安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9]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2 号），认定陕西分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履行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造成客户王 XX2016 年 8 月非现场开户视频未留存，违反相关规定；认定客户经理马 XX 未取得投顾资格，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属于违规操作。陕西监管局责令陕西分公司限期改正，完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和强化员工执业合规管理。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陕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对客户资料问题，分公司联系客户王 XX 补充了视频录像并与其达成了投诉和解，此外，公司系统采用视频流水号的方式，加强了客户影像资料的管理，并结合反洗钱工作，完善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严格履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责任；针对客户经理管理制度问题，分公司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及时更新营销人员执业证书类型，并组织营业部、培训部营销人员培训学习执业行为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管理。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号），认定公司在2018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另类投资子公司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立即就发现问题进行检视与整改，进一步强化整改力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前期获批的整改方案于2019年11月底提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并向证监会机构部、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结项报告。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号），认定江西分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公示信息；人员岗位设置存在一定问题；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在锐拓融合大厦1单元21楼2109、2110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处理措施。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江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问题，分公司已完成信息公示，完成了整改；针对人员岗位设置存在的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在检查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各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设置；针对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分公司已重新检查所有两融合同，针对潦草的签字均已补充正楷签名；针对锐拓融合大厦1单元21楼2109、2110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的问题，分公司已对上述两个房间办理了退租，完成了整改。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

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2）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3）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4）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5）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国信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2018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调查通知书》（成稽查调查通字[18001]号），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于公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00 万元，并处以 1,800 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罚没款

项。为推动投行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深入分析问题原因，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系统调整投行业务内控架构，修订投行业务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业务及内控机制，对保荐业务和并购重组业务进行了整改；（2）对在会审核的保荐项目进行认真、独立复核，重新履行了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3）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2、2018年4月13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0号），因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邹平电力ABS”）计划管理人，存在未对邹平电力ABS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在邹平电力ABS存续期间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了一系列的自查及整改活动，对员工合规意识、执业水平、内部管理进行了深入剖析和反思，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加强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重新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2）进一步规范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及程序；（3）加强资产证券化存续期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增强专业人员配备；（4）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问核范围及现场核查范畴；（5）加强公司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及合规教育。

3、2018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6号），因公司存在应急处理不当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反思、问责和整改，并提交了全面风险管理检查风险事项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展开全面风险排查，强化应急处理机制，严控操作风险，确保结算业务安全；（2）固定收益事业部自营投资部和投资顾问业务办公场所完成搬迁，自营与投顾业务实现物理隔离；（3）健全债券申购业务相关风控合规审批程序，提高部门业务人员风控、合规意识；（4）完善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管理，梳理和完善制度

流程，开展制度流程风控合规培训学习；（5）新增风险管理专业人才，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母子公司风控系统对接。

4、2018年12月7日，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18]714号），指出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尽调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未及时就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出具专项整改报告，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自查及整改活动，包括召开固定收益业务合规及风险控制专题会议；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管理组织架构；修改完善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控制度；明确规范资产证券化尽调工作要求及程序；并加强存续期管理；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问核范围及现场核查范畴。

5、2019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4号）。因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内蒙古分公司和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了内部培训和审核机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的审核效能，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6、2019年8月7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南海分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违规事项已逐一整改。

7、201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2号）。因公司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其合规风控专员已按时缴纳罚款，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开展了有权机关协查类客户排查整改专项工作，完善了有权机关协查复核工作流程，确保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8、2019年12月17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9号），指出国信证券作为“16亭公投”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相关业务进行排查，复核各项目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全品种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履职到位。

9、2020年6月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0号）。因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1）进一步梳理公司账户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在回访中增加风险揭示和账户实名制管理内容；（2）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实名制工作的培训和宣导，进一步规范服务营销工作。

10、2020年6月11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125号）。因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11月19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

施。

整改措施：上海分公司已及时完善合规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做好营业网点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不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11、2021年6月25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26号）》，因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开展做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2020年四季度多个交易日内，参与了多组当日较短时间内卖出后买入、价量相同的闭环交易。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业务部门深入、正确地理解业务规则，强化债券交易询价和交易管理，完善做市业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自律教育和检查。业务部门将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业务人员在日常展业、沟通过程中，对可能违反监管机关、公司限制性要求的事项保持高度敏感，主动拒绝业务逻辑不合常理的交易。公司组织业务部门认真汲取教训，切实落实好相关管控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或“亚太所”）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A.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B.本所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文件及整改情况

（一）山东证监局2018年11月29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克山、邓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

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号）

1、相关说明

山东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亚太所承接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孙克山、邓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孙克山、邓雪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龙力生物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项目组对山东监管局此次检查积极配合、积极沟通、积极整改，诚恳接受监督指导。亚太（集团）将进一步强化对执业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以后的项目管理、风险控制和专业水平。

（二）天津证监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邹泉水、李亚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18）12 号）

1、相关说明

天津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亚太所承接的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集团）及注册会计师邹泉水、李亚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邹泉水、李亚东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天津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与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沟通，提请客户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更正，但该客户变更了会计师、未聘请亚太（集团）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通过此次检查，我所认识到项目现场及复核环节存在不足，要求项目组对客户大额调整应予以重点关注，

我所将加强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对相关执业人员加强证券业务及会计准则的培训。

（三）江苏证监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周铁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 号）

1、相关说明

江苏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业务执业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周铁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江苏证监局进行了汇报说明，对科融环境 2017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底稿进行补充完善。亚太（集团）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对江苏证监局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下发的《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 号）的相关事项提请科融环境进行改正，科融环境 2019 年 4 月 3 日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分别进行了公告。亚太（集团）对此会计差错更正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鉴证报告。亚太（集团）委派新的项目组（包括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科融环境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科融环境改进情况体现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并在审计意见中作为强调事项。亚太（集团）对该警示函进行了学习，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提高审计质量。

（四）浙江证监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6、27 号）

1、相关说明

浙江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决定分别对亚太所

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浙江证监局进行了汇报说明，对仁智股份 2017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底稿进行补充完善。通过此次检查，亚太（集团）认识到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重要审计程序执行等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师要深入业务等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与审计准则要求及亚太（集团）制度规定有较大差距。

亚太（集团）承接了仁智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安排新的项目组（包括新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仁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涉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亚太（集团）对此会计差错更正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鉴证报告。亚太（集团）在对仁智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已对上述警示函列示的缺陷问题进行了整改。

（五）河北证监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金峰、邹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 号）

1、相关说明

河北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王金峰、邹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王金峰、邹蔚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河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1）、认真自查，以评估上述问题的影响。项目组认为，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调整后仍然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上述问题未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商誉认定、估值等产生重大影响，对 2018 年度中嘉博创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统一思想，提高认识。（3）、加强学习，提高执业水平。（4）、深刻反思，规范今后执业行为。本所将采取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质量控制政策等措施，督促相关注册会计师提高专业水平，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

义务,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的规定,确保审计执业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六)湖北证监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刚、孙伟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4 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陈刚、孙伟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陈刚、孙伟捷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一:未开展风险评估,且计划内控审计工作时未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整改措施:加强风险评估工作,在计划内控审计工作时严格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风险以及固定资产减值风险作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执行控制测试。问题二:部分穿行测试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完善穿行测试程序,规范底稿整理工作。问题三:部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该问题主要系底稿编写错误,实际执行内控审计工作时,实施了询问、观察和检查程序,我们后续会加强和完善底稿编写的培训、监督和复核。问题四:未充分关注某些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点。整改措施:加强职业怀疑,充分关注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点。问题五:内部控制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整改措施:加强对内控控制审计底稿记录的完善工作,加强对审计底稿的监督复核工作。上述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七)深圳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显、吴平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6 号)

1、相关说明

深圳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迪或公司）2017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检查，对海斯迪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针对性的延伸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韩显、吴平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韩显、吴平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问题一：2017 年新承接海斯迪年报审计项目，但承接业务底稿中缺少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记录。说明：我们向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发函，但未收到其回函，电话联系也无法完成。整改情况：通过全所培训要求在承接新业务时，一定要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评估风险较大的业务，一定要拒绝承接。

问题二：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问题。整改：强调货币资金审计的重要性，以“两康财务事件”惊醒所里同志们在执业过程中一定要保持职业谨慎。

问题三：或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及未充分考虑对外担保事项对预计负债的影响问题。说明：我们对海斯迪 2018 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原因包括“（二）诉讼担保事项”。整改：督促各业务部门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考虑》第九条有关规定进行执业，充分关注对外担保事项对预计负债的影响。

问题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实际参与审计工作及质控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整改：我所要求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复核人员深刻反思，找出问题根源。同时责令各业务部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今后执业过程中一定要参与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工作切实起到指导、监督的作用；责令质控复核人员规范工作程序，质控复核记录一定要存入底稿。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杜绝后续发生类似问题。

（八）四川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刚、石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1 号）

1、相关说明

四川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亚会 A 审字〔2019〕0021 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亚会 A 专审字〔2019〕0010 号）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陈刚、石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陈刚、石华超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四川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 初步业务活动存在的问题

（一）正源股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晚于业务实际开展日期。

整改措施：加强对初步业务活动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复核，组织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从业人员认真深度学习《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相关内容，深刻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明确各项目需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业务约定书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开展实际工作。

（二）2018 年正源股份向全友家私有限公司销售额达 37,600 万元，约占公司板材业务收入的 46%。而审计底稿——业务保持评价表中，对被审计单位是否依赖主要客户的评价结果为“否”，也未说明理由。

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已认真修改相关底稿，后期加强对综合类底稿编制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复核。

（三）正源股份存在大额关联交易等特定交易类型，但审计底稿中未见确定适用于被审计对象特定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一个或多个重要性水平。

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严格修改完善相关底稿。

• 业务执行阶段方面的问题

（一）部分审计程序未执行、执行不充分

（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审计证据不完整

（四）相关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或未实施

整改措施：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不完善，已补充完善相关底稿。

- 评价控制缺陷方面

未见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反馈记录。

整改措施：（1）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后期未及时更新，项目组认真深刻吸取教训，严格修改完善。（2）我所进一步加强对质量控制部门、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组成员及其他各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工作，后续长期定期开展内控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培训课程，定期组织自查自省工作。

（3）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部门等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底稿的监督复核工作。

- 出具审计报告方面

经查，正源股份4个银行账户（已在当年注销）2018年实际发生18笔共91,900万元的银行收支均未在财务账内核算，导致2018年一季报分别少计资产22,661.40万元、少计负债22,661.40万元。

整改措施：（1）加强理论学习，规范管理工作。（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3）梳理规章制度，落实执行责任。（4）针对制定方案，落实长期教育。

（九）浙江证监局2020年1月3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崔玉强、郭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号）

1、相关说明

浙江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莎特勒”或“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崔玉强、郭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崔玉强、郭光胜2020年1月10日向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实质参与项目；责令崔玉强、郭光胜执行所里质量控制制度，应当深度参与审计项目。问题二：未恰当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且无实质性应对措施。问题三：存货、固定资产等重要审计程序明显执行不到位。问题四：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项目组补充完善底稿，收集整理审计证据，项目组人员有针对性地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并根据准则的要求对各自在执业过程的不足进行改进。问题五：事务所内部管理和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完善所内业务承接报备审核制度，避免外聘临时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完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签订程序，项目必须承接并立项后才能进场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在复核底稿时必须将风险评估程序、函证程序及监盘程序作为重点关注复核事项，关注项目组是否程序是否执行到位，对于不到位的，必须完善整改后才能出具报告；完善所内用友审计系统账号管理，对离职人员要及时收回其用友系统账号并注销，对于新员工要及时发放用友系统账号，禁止出现员工姓名与其系统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十）深圳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含军、周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

1、相关说明

深圳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或公司）2015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周含军、周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含军、周英 2020 年 1 月 18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存在问题：“你们未保持职业审慎态度，在美丽生态无法合理解释盘盈生物资产产生原因及形成时间的情况下，认可了公司将其计入 2015 年利润的处理；此外，检查还发现你们对大额盘盈生物资产事项的判断和考虑并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

完善。” 自查及整改情况： 自查情况： 产生原因： 项目组人员的职业审慎性还不够严谨，对底稿整理归档的及时性以及记录的详细程度未执行到位。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监管决定书内容，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2）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3）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4）要求审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审计准则，做好以后年度审计工作。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所里召开管理工作会议，再次向同志们培训保持职业审慎的重要性，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执业要求，督促各业务部门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吉林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方奇、王庆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0〕2 号）

1、相关说明

吉林证监局对亚太所执行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吉林成城”或“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及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周方奇、王庆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方奇、王庆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吉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一、未对重大投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内控进行测试。项目组认为，在审计过程中，虽然对鼎盛泰盈重大投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获取了包括年终分红等相关的会议决议，并在后期对中能建成城投资监管情况进行了了解，获取了中能建成城的监管报告，但缺乏系统的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底稿。我们将在对 ST 成城 2019 年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和测试其对重大投资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在审计报告中进行适当披露。问题二、未充分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错报（如存在）对 ST 成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三、未充分考虑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错报（如存在）对 ST 成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审计报告均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已对底稿补充

完善。问题四、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审计存在的问题。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作出了 ST 成城孙公司鼎盛泰盈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的判断。在 2019 年报审计时，将再收集证据进行判断。

（十二）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2020 年 3 月 1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先宏、孙伟捷及注册会计师尹超文、李春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8、5 号）

1、相关说明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进行 2019 年证券资格所全面质量检查，包括亚太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和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等审计项目，决定分别给予周先宏和孙伟捷、亚太所、尹超文和李春妹出具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2020】9 号、8 号、5 号。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检查发现亚太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一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未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二是合伙人的考核未执行既定的考核办法。三是财务管理一体化不足，未执行预算管理，总分所之间调整资金划拨比例与时间无书面文件规定。四是部分注册会计师签字项目过多以及大量聘用非本所人员从事审计业务。五是独立性监控不到位，未对全体员工是否均已填报独立性确认函、个人投资自律及自查声明书进行统计确认。亚太所对检查发现的上述问题高度重视，2019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管理合伙人 2019 年度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整改措施。由财务部、机构发展部、业务监管部、风险评估部、综合部人力资源岗、各直属部和各分所采取针对措施，予以整改。有些在 2020 年整改到位，有些持之以恒改进、在 2020 年取得明显成效。四川金顶项目：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伟捷未在独立性声明上签字。二未充分关注到四川金顶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未能独立运作的风险。三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收集不完整。四没有在建工程的实地勘查记录。五银行函证控制不到位。六应收

账款及收入函证控制不规范。七期后事项底稿空白。八底稿索引有误。九关联方认定错误。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不完善，已认真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底稿。我所承接了四川金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要求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先宏、签字会计师、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审计时，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注重审计底稿质量，加强底稿复核，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点点客项目：一是项目合伙人尹超文在审计人员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声明中未签名。二是应收账款函证抽样比例低，对账龄较长的客户未函证且无合理解释。三是固定资产盘点检查表缺少抽盘比例说明及相关审计结论。四是对波动较大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销售费用等项目未进行详细分析复核并说明异常波动原因。五是收入的审计证据缺失。六是工资、管理费用的分析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缺失。七是银行存款函证控制程序执行不到位。八是商誉减值测试执行不到位，缺少测算过程等必要工作底稿。点点客项目组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审计底稿。我所未再承接点点客 2017 年年报及其以后年报的审计或其他业务。

（十三）广东证监局 2020 年 7 月 7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含军、戴勤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9 号）

1、相关说明

广东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等规定，派出检查组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亚太所执业的广东舜喆审计工作进了延伸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含军、戴勤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含军、戴勤永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广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对财务报表的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可靠性进行特别评价；（三）审计工作底稿不符合相关规定。产生原

因：项目组人员的职业审慎性不够严谨；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未执行到位；对底稿整理记录的详细程度未执行到位。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监管决定书内容，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2）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3）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4）要求审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审计准则，做好以后年度审计工作。

（十四）山东证监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蕾、刘楠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5 号）

1、相关说明

山东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于蕾、刘楠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于蕾、刘楠园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未能有效执行控制测试；（二）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对往来询证函保持有效控制；（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核查不充分；（五）其后截止测试不到位；（六）未对金色童年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关注。整改情况：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遗漏、不完善，后期未及时更新，项目组深刻吸取教训，将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加强对质量控制部门、相关签字会计师、项目组人员培训。我所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举办注册会计师及在岗执业骨干、助理人员培训，培训内容有证券监管部门检查我所项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实行内部责任追究，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经济处罚。

（十五）山东证监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

1、相关说明

山东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铁华、欧阳卓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函证方面存在的问题：未见对部分函证发出、收回实施控制的记录；底稿中未见相关询证函回函，也未见实施替代程序的记录。整改情况：（1）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不完善。今后加强对函证的控制、完善审计底稿编制。（2）后续全所上下进一步长期开展函证、底稿细致编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培训学习，并严格督导落实。（二）、业务质量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个别审计人员未在《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声明书》上签字；业务复核核对表中，未见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复核记录。整改情况：已补充完善底稿。

（十六）湖北证监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先宏、阮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5 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先宏、阮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先宏、阮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业务承接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执业中途因自身原因终止业务。整改措施：加强我所业务承接、合同签约等环节的管理。二、审计计划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评估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已严格修改完善相关底稿。三、审计实施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其他权益工具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充分。二是对资产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充分。三是函证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加强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

证据》内涵的深度学习，组织项目组成员完善相关底稿。四、审计报告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发表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是部分审计底稿未能完整反映审计过程。整改措施：加强对审计准则的深度学习，在审计底稿中充分记录实施的审计程序。亚太所不再承接盈方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等审计业务。

（十七）北京证监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继校、李孝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07 号）

1、相关说明

北京证监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李继校、李孝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李继校、李孝念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问题通报、集中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将加强所内管理，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进行项目质量检查，实施监管惩戒。

（十八）云南证监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锋岗、张力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 号）

1、相关说明

云南证监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宋锋岗、张力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宋锋岗、张力强向云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问题通报、集中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将加强所内管理，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进行项目质量检查，实施监管惩戒。

（十九）湖北证监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浩、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陈浩、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陈浩、陈刚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关注到审核证据存在异常；（二）未对异常的审核证据保持职业怀疑，也未采取进一步的审核程序。整改情况：提高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对获取的审核证据的逻辑性充分检查，尤其关注审核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以及对鉴证结论的支持性。后续工作中我们会加强对审核证据的检查，对异常的审核证据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并采取进一步的审核程序，充分关注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十）上海证监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曹代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8号）

1、相关说明

上海证监局对亚太所执行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吴平权、曹代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ST 展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因重要全资子公司已停业等原因导致被前任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该子公司 2019 年 4 月注销，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确认大额投资收益，项目组在首次审计业务时，未恰当评价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影响，未合理评估本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亚太所及吴平权、曹代晴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以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律所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存在如下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01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本所深圳办公室发出了警示函（（2018）49 号），要求针对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问题进行改进。针对此警示函的有关要求，中伦律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伦律所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以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资信评级机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经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均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资格；上述被处罚事项均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或暂停承接新的债券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平安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

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经自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获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909 号），获批不超过 15 亿元的私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剩余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额度 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同时，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以满足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流动性充足，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提高盈利水平。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后，将增加营运资金规模，提高发行人直接融资比例，增加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募集说明书等，并与发行人确认，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规模及偿债规划合理。

据此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1）拟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借款规模（亿）	到期日期
1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1.00	2022.1.31
2	兴业银行宜宾分行	5.40	2022.03.25
3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10.70	2021.10.14

4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8.00	2021.09.30
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	2022.4.27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2022.9.27
合计		32.1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实际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

发行人于2021年7月出资成立宜宾三江兴城供应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发行人认缴1.95亿元人民币，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

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对宜宾三江兴城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 9,500 万，最终用于子公司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如需）

不适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2020 年 9 月 3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情况进行评级，出具“联合[2020]2343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情况进行评级，出具“联合[2021] 3501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7 月 23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情况进行评级，出具“联合[2021] 6478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出现差异的情况。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不适用。

（六）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投资性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20 年末，账面价值为 1,447.78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

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304,602.60
	应收票据	24,582,594.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应收账款	218,722,008.1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76,491,348.87
	应付票据	239,732,818.41
	应付账款	2,436,758,530.46

2018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	应收利息	-16,811,600.93
	应收股利	-7,775,552.02
	其他应收款	24,587,152.9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	应付利息	-38,140,811.28
	应付股利	-3,510,453.60
	其他应付款	41,651,264.88
	长期应付款	-1,327,245,258.86
	专项应付款	-1,327,245,258.86

上述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权益不存在影响。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不适用。

（十）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8,000 万元，占合并口径下总资产的 0.14%，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宜宾新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三级子公司宜宾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0.8 亿元。最近一年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8.34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136.87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322.95
宜宾翠富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224.75
宜宾市南溪区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7.91
其他	18,237.66
应收账款合计	40,408.48
预付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800.05
宜宾源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4.80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614.61
成都致融科技有限公司	539.53
其他	4,511.11
预付账款合计	14,630.10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	
宜宾临港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	51,300.00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28,388.89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其他	36,993.12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合计	131,682.01
长期应收款（经营性）：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700.00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宜宾县创兴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700.00
长期应收款（经营性）合计	167,400.00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354,120.59
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	
宜宾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
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合计	8,000.00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8,000.00
合计	362,120.59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 2020 年末财务情况的核查，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审核要求。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有12家，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宜宾市天然气公司	100	3,324.82	天然气供应
2	宜宾市三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1）	100	20,000.00	城市建设
3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000.00	自来水生产经营
4	宜宾城港建设有限公司	80	6,000.00	城市建设
5	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5	80,000.00	航空及相关服务
6	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2）	100	30,000.00	铁路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
7	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99	1,075.00	安保服务
8	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1.58	14,456.35	电动汽车基础设施
9	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综合保税区服务
10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4 （注3）	322,870.21	科教项目投资
1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产业项目投资
12	四川云步科技有限公司	69.80	662.2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1：按照《中共宜宾市委 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委发〔2020〕12号）、《中共宜宾市委办公室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领导联系重点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宜办〔2021〕1号）要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宾市三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清算注销后，吸收合并至发行人集团本部。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1年4月完成。

注2：根据《中共宜宾市委 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委发〔2020〕12号）要求，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将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1年4月7日完成。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3：根据股东认缴出资额计算，发行人对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5.04%。根据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计算，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0.18%。此处披露口径以股东认缴比例为准。

1、宜宾市天然气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4.82万元，法定

代表人为毛勇，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工程规划、设计、维修、测试，天然气工程科研试验，天然气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962.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0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257.6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388.62 万元、净利润为 2,427.54 万元。

2、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燕宾，经营范围：城市自来水生产经营、城市污水处理、水厂及管网的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销售：供排水管材、管件、水表及相关产品、二次供水的相关服务；水表检定、校准、检测；供水排水水质检测及净水材料、消毒材料的检测和涉水项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2,423.67 万元、负债总额 235,314.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109.2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8,480.31 万元、净利润为 4,402.02 万元。

3、宜宾城港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钢，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66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06.4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55.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04 万元。

4、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波，经营范围为：机场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6,536.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845.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8,690.3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258.16

万元、净利润为 262.08 万元。

5、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昌建，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家政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18 日）；废旧物资回收；居民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进出口贸易和餐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24.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85.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38.9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86.29 万元，净利润为 3,395.88 万元。

6、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4,456.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欣，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发布广告；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车辆清洗服务（不含维修）；停车场经营服务；旅游服务；汽车维修；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美容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382.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97.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984.9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120.17 万元，净利润为 209.15 万元。

7、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文琴，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租赁业；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保税物流、口岸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退税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5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21.24 万元; 2020 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633.73 万元, 净利润为 221.24 万元。

8、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22,870.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磊, 经营范围为科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科教产业投资及其成果孵化、转化; 人才培养与培训, 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服务; 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公共产品的投资和经营; 土地整理及开发、房地产投资及开发、物业管理; 建筑业; 旅游景区投资、开发、经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酒店经营与管理; 餐饮管理及服务; 自有资产的投资和管理; 股权投资、融资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6,59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6,15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30,440.87 万元; 2020 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4,387.67 万元, 净利润为 10,950.03 万元。

9、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峰, 经营范围为产业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与营运; 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 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81,704.58 万元、负债总额 1,396,239.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5,465.25 万元; 2020 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46,549.96 万元, 净利润为 1,789.17 万元。

10、四川云步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62.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赵路, 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汽车租赁; 受当

事人委托代办机动车辆上户、过户、年检手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销售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其零部件制造；充电桩充电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清洗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互联网快递平台；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美容装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软件；销售机电设备；公路旅客运输；出租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定线旅游客运；增值电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53.72 万元、负债总额 3,49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8.7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79.38 万元，净利润为-160.5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处于刚起步阶段，车辆租赁成本、劳务成本和营运辅助成本较大导致。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挂牌审批

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挂牌流通，且具体的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挂牌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4、资信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5、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可以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含权条款将在发行时确定）。若附含权条款，则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选择调整的

基点。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若本次债券附选择权条款，则可能对债券的利率和期限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有可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低发行时的年票面利率，进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3,914.70万元、28,039.70万元、24,251.78万元和3,575.42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18.02%、13.24%、8.37%和5.68%。发行人整体净利润规模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2020年度，发行人汽车及相关业务、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充电业务等新增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12,375.72万元、-20,584.00万元、-1,808.91万元，主要系上述业务疫情期间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上述业务出现亏损。若疫情影响短期内无法消除，上述业务后续的盈利能力也将继续受到影响。

2018-2020年，发行人工程板块土地整理分别确认收入分别为17,000.00万元，28,098.68万元和70,165.16万元。发行人2020年土地整理收入增长42,066.48，增幅达到59.95%，主要系拆迁整理土地增长规模较大所致。随着区域开发的逐步完善，未来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盈利可持续性。

（2）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244.65万元、-781,784.68万元、-1,003,858.06万元和-294,726.0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

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随着宜宾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速路等领域的投资将持续增加，新增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05,534.18 万元、1,233,158.56 万元、1,618,317.73 万元和 1,525,23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1%、30.25%、27.35%和 26.4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996,113.49 万元、2,843,693.92 万元、4,297,678.10 万元和 4,249,638.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9%、69.75%、72.65%和 73.59%。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资产规模较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整体流动性不强，如果未来负债继续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若发生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将对净利润产生较大侵蚀。

(4) 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780,878.15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321,357.93 万元、367,605.28 万元和 404,988.79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大幅降低，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紧张和短期偿债困难。

(5) 营业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44 %、25.06%、8.05%和-8.32%，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其收入占比较高的汽车业务疫情期间销售亏损。此外，供水业务为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板块，但售水价格一定程度上受政府调控。随着发行人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不断增加、人工费用不断上涨，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大幅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6) 偿债能力指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1.57、1.48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12、1.22 和 1.1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8、1.49、1.25 和 1.60；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2、1.04、0.84 和 -0.37；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4、-0.81、0.72 和 -2.63；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弱，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7）盈利水平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9,530.59 万元、32,776.17 万元和 86,975.7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3,914.70 万元、28,039.70 万元和 24,251.78 万元，净利润水平低于政府补助金额，盈利水平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则其盈利持续性可能受到影响。

（8）研发费用支出资本化对盈利影响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科目中汽车研发项目余额分别为 53,940.65 万元、85,789.87 万元、143,898.3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兴产业集团与奇瑞汽车合作开发项目产生。2020 年末，发行人汽车研发项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8,539.26 万元，增幅 67.7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兴产业集团新增研发项目导致。发行人开发支出未计入研发费用，主要系汽车研发项目涉及技术较为成熟，开发完成后可作为发行人无形资产使用。若未来发行人对汽车产业项目研发持续投入并探索开发新技术，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可能面临一定的增长，从而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9）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分别为 120,656.44 万元、120,656.44 万元、121,426.30 万元和 121,426.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2.96%、2.05%和 2.10%，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商誉为旗下汽车业务运营子公司凯翼汽车所有，若未来发行人汽车业务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商誉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侵蚀较大的风险。

（10）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非标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09.78 亿元，其中非标融资 70.66 亿元，非标融资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3.68%。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信托等非标融资占比较高，对非标融资依赖度较大。

(11)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收益实现金额不确定性较高、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为 108.45 亿元和 94.8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8.78%和 16.42%，规模和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自建的汽车产业园及科教城院校等，未来主要通过经营、出租、出售等实现资金平衡，项目投资回收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弱，且未来收益的实现金额不确定性较高，可能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若相关业务经营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资产发生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建基础设施业务投入产生，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2) 金融资产减值和回收风险

发行人各类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其中 2020 年末棚改转贷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6.74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约 40 亿元、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余额 26.46 亿元；以上金融资产主要集中于当地区域，若未来相关主体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资产价值和未来收益实现，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金融资产减值和回收风险，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可能对净利润侵蚀较大。

(13)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0%、52.64%、57.08%和 60.32%，资产负债率逐渐增加，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并承担了宜宾市公用事业运营职能。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均会对相关行业的投资建设需求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市居民对公用事业的需求也可能下滑，进

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安全生产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工程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安全生产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或者发行人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按期完工交付和实现收益，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供水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营业务受市场竞争影响较大，特别是汽车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2019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者信心下降、前期汽车消费刺激政策逐步退坡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制造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同时，国内自主品牌竞争力仍主要体现在价格上，随着整车进口关税下调、外资和合资品牌推出中低端产品等影响，后续自主品牌汽车竞争压力可能进一步加大。若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4)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主要经营和服务的地区为宜宾市，宜宾市江河纵横，水系发达，源水分别来自岷江、金沙江、长江，发行人采取岸边式水泵房抽水的形式取水。由于宜宾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每年的洪水期为7月至9月，枯水期为1月至3月。洪水期易形成汛情，且原水水质含沙量增加，杂质增多，从而将增加制水成本。在枯水期，原水水面下降，水流速度降低，河水低温低浊时水体中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除此之外，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对以原水为主要原材料的发行人也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5) 现金押运业务受科技进步带来的无现金化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5,830.83万元、17,271.77万元和17,294.94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为8.41%、8.16%和5.97%，毛利润分别为4,129.83万元、4,307.25万元和5,611.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09 %、24.94%和 32.45%。在万物互联的时代下，随着未来数字货币时代的来临，无现金化社会可能会出现。此外，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传统的现金支付在慢慢减少，连带的相关业务也在减少，如银行现金柜台缩减、ATM 机减少等，可能会波及到现金押运业务，从而影响发行人在安保业务板块的收入。

（6）合同履行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板块中涉及的工程业务、安保业务和供水业务等板块均存在与居民、施工单位、银行或企事业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合同方可能因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不可控因素产生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8）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安保板块、工程板块和供水板块均集中于宜宾市，区域集中度较高，尽管供水和安保板块业务需要特许经营资质，具有较强的垄断性，但发行人上述业务仍受宜宾市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面临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9）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资金转贷、铁路机场建设投资以及水务、燃气等公用事业运营职能。近年来，宜宾市国资委和市国资公司先后将 7 家企业无偿划拨给公司，包括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天然气公司、宜宾市金盾保安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 44.13 亿元。

尽管近年来宜宾市国资委向发行人连续划入优质资产，但不排除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划入的优质资产被划出的可能。2021 年 3 月，原划入发行人的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被划出。若未来发行人的核心优质资产被划出，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资产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受政府规划及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较大调整，新增科教园区开发建设、汽车销售、委贷等多元化业务，但铁路投资板块已被划出，供水、安保等原有业务也可能存在被划出的风险，发行人未来业务板块仍存在调整的可能。

（10）公用事业业务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四川省政府鼓励各地实施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措施，宜宾市市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断供”措施，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种养殖业及其加工业单位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销售价格的 90% 结算，同时鼓励供水供气企业在疫情期间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更大的价格优惠政策。发行人供水板块营业收入受到一定影响，若后续新冠疫情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对发行人供水板块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11）汽车及相关服务板块经营波动风险

目前，汽车及相关服务板块是发行人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汽车生产销售面临生产成本波动、市场销量不稳定和汽车质量问题等多重风险，经营决策、生产安全、经济周期等都将对发行人汽车及相关服务业务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主营业务经营不佳，对发行人未来偿付负债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凯翼汽车仍属于提升市场占有率时期，产品销售市场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凯翼汽车毛利率仍将处于较低水平。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汽车及相关服务业务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成果控制等方面都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任何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如果以上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投资者仍需关注公司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4)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5)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众多下属子公司，同时还有若干参股子公司，这对发行人的投资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子公司在经营、财务及人事等方面相对独立，发行人实际对该部分子公司的经营管控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6) 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7) 盈利主要依靠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不善，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总体业绩，从而有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盈利主要依靠子公司的风险。

(8) 原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宜宾市纪委、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示信息，原董事长谢德龙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市委常委及市政府常委会的研究决定，任命许磊先生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虽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但可能导致发行人治理面临一定的决策和管理风险。

(9) 监事会成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市国资公司（现已更名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书面书出具日，公司在职监事共 3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 1 名和 2 名职工监事，待增补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人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人数并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监事的缺任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也将尽快选举监事，该等监事的选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0) 发行人重大重组风险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了推进公司做强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据《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科教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7 号）、《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新兴产业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8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将所持有的宜宾新兴产投和宜宾科教产投的全部股权划至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由宜宾市国资委支持公司发展进行无偿资产划转所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

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合并宜宾新兴产投及宜宾科教产投的时间较短，对其实际管控执行力度较弱，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管理带来潜在风险。

4、政策风险

（1）政府定价风险

供水板块业务中，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当地政府审定和监管，当地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标准提高风险

供水业务作为事关民生的公共事业，受到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受我国技术标准规范，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接近和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自来水质量标准也与世界卫生组织、日本和美国等标准相当。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发行人有可能因技术改造不到位而影响业务的开展，从而导致资金及人力资源投入的增加。

（3）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

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若现有法律、监管及税务条例变动，公司未能遵守现有相关规定，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未能公平对待客户、保管客户的资产或提供违背客户最佳利益的意见或产品，有可能令公司的信誉受损，并可能引致法律或监管谴责，包括诉讼及客户索偿。

（4）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日趋完善，环保督查不断强化，环保执法更为严格，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或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坚持依法合

规经营，加快相关供水厂项目建设，加强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做好突发性事件应对工作，提升供排水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污水处。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业主方承担了较多宜宾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由于项目建设均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复，如立项手续、可研手续、环评手续和土地手续等，如果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项目手续未能顺利取得，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6）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制造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政府对汽车制造行业重视程度较高，行业的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汽车市场的发展影响较大。目前，新能源汽车为国家支持产业，发行人下属汽车业务收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若未来相关支持政府减弱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平安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平安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平安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909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2期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 三江投 01

发行主体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8.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一致

2、21 三江 01

发行主体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7.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0 三江投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1 三江 01”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2020 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平安证券通过核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正，符合利息覆盖倍数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1 号》”）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的要求。

根据《指引 1 号》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间隔期要求，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间隔期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比较报表属于法定报表，并非模拟报表，可以使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按照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比较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95 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间隔期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规性的核查

1、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为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片区开发项目，截止到报告期末，主要为片区内土地开发。发行人子公司宜宾科教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宜宾市临港

经开区“双城”一期区域整体投资开发协议》，约定项目合作期内（即 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采用 B00（建设-拥有-运营）的运营模式对双城一期区域内 8,557 亩土地进行整体投资开发建设，一方面，投资开发过程中的拆迁安置资金由发行人支付，并由政府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支付；另一方面，政府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土地有偿划拨给发行人进行投资开发，同时政府将商业用地进行供地方案编制，发行人根据其商业用地开发建设需要，通过公开招拍挂形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区域内封闭运行，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在投资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根据资产属性约定资产权属，其中与发行人运营相关的资产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负责运营维护，未来将通过建设运营的相关科教类资产及设施设备产生相关运营收入、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为发行人带来相应收益。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片区开发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

经核查，2018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开工的土地开发项目产生代政府垫资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程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代建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系接受政府单位委托，对项目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或财政拨付（不同项目资金来源有所差异）。项目资金来源方面，采取报账制的方式进行，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所需资金向发行人提出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资金需求计划向财政局提出申请（部分项目由业主方申请），财政批复后再进行拨款。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资金源于宜宾国资和财政拨付资金以及发行人自筹资金，政府财政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宜宾三江投资，因而发行人筹资压力相对较小。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设中

属于生产性长期资产的项目主要为宜宾市重要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建设完成后由发行人子公司使用。

经核查，2018年7月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开工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代政府垫资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对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的核查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73.18	3,001.41	1,69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2.63	1,00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1.22	11.21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81.06	14,928.19	3,932.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0.00
其他	-119.98	-	69.24
合计	27,123.03	17,898.17	6,69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联营企业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在权

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子公司新兴产业所持有的 6.5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损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信托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发行人旗下联营企业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区域业务专营性，业务可持续性较好；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信托产品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且信托产品涉及对手方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低，持续性收益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良好。

发行人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贴，最近三年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益来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稳岗补贴	229.35	9.84	-
个税手续费	2.87	-	-
减免税款	241.90	16.47	-
宜宾县城自来水供水管道建设和改造资金项目	109.49	82.25	114.10
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返还工作经费	76.00	42.64	-
高捷水厂厂区建设修建借道补助	3.00	-	-
进项税加计扣除	1.82	-	-
机场过渡期补助资金	2,500.00	-	-
中小机场补贴	2,485.00	-	-
航线补贴	18,178.06	-	-
开航费用	-	500.00	-
困难企业补贴	15.05	-	-
政府补助	11.05	188.75	138.72
社保返还	40.35	-	-
宜宾市叙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13.08	-	-
购车补贴	932.20	-	-
防疫补贴	5.00	-	-
公交补贴收入	26.14	-	-
社区巴士补贴收入	150.00	-	-
运营补贴	61,665.42	31,936.21	29,277.77
合计	86,685.78	32,776.17	29,530.59

发行人所获政府补贴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清源水务、机场集团和新兴产业分别承担宜宾市自来水供应、宜宾五粮液机场运营和扶持“产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中的“加快发展新产业”战略所产生的政府补贴。发行人所承担的职能

对宜宾市相关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的作用，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较多的政府补助。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同时结合宜宾市“产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的政策延续性，相关补贴收入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有力的政府资金支持，也是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保障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收益涉及相关合同、流水以及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支持文件及收入凭证，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相对可靠。

(四) 对发行人汽车业务持续亏损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凯翼汽车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的核查

1、发行人汽车业务持续亏损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汽车及相关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凯翼汽车实现，凯翼汽车已分别于2015年1月和2016年12月获得整车生产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在工信部报备整车产能为15万辆/年。最近三年，凯翼汽车实现营业收入114,034.31万元、115,344.21万元和124,207.73万元（不包括代销汽车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车型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车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炫界	-	-	—	—	11,533	10,880	4,030	3,139
E3	6,637	7,063	5,970	6,059	1,911	1,941	—	—
V3	714	714	—	1	—	—	—	—
X3	3,843	4,734	6,022	5,994	5,147	5,171	1,223	1,224
X5	3,218	3,803	2,257	3,512	150	496	—	—
瑞 虎 3X	—	—	1,901	1,900	863	845	30	30
其他	160	175	950	911	670	688	58	62
合计	14,572	16,489	17,100	18,377	20,274	20,021	5,341	4,4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凯翼汽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764,490.14	875,618.79	583,551.27	492,088.8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流动资产	326,483.00	443,589.47	224,601.26	199,936.43
存货	26,271.99	17,899.39	13,077.24	27,696.83
总负债	361,660.06	457,724.66	241,799.15	232,636.91
其中：流动负债	198,423.63	302,900.92	210,649.06	185,671.07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	-26,778.21	28,773.81	9,670.71	38,379.44
流动比率	1.65	1.46	1.07	1.08
速动比率	1.51	1.41	1.00	0.9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50%	9.50%	4.59%	2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830.07	417,894.13	341,752.12	259,45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223.53	415,288.85	339,117.60	256,829.45
资产负债率	47.32%	52.27%	41.44%	47.28%
营业收入	28,813.54	547,524.54	349,778.72	114,034.31
营业成本	33,474.92	561,511.34	344,269.07	109,202.81
毛利率	-16.18%	-2.55%	1.58%	4.24%
其他收益	-	62,665.42	31,076.74	29,277.77
利润总额	-15,087.18	3,793.41	3,097.68	2,315.28
净利润	-15,087.18	935.46	1,377.86	2,145.20
净利润率	-52.36%	0.11%	0.24%	0.44%

2020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出现负数，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新品上市销售未达预期、新产品研发节奏缓慢、产业配套不够完善，成本压力较大等不利因素影响。由于凯翼汽车属于宜宾市重点引进的新能源汽车公司，宜宾市政府对凯翼汽车支持力度较大，2020 年，凯翼汽车毛利率虽然出现负数，但收到政府补助 6.2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8 亿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凯翼汽车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凯翼汽车的商誉系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合并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时形成的，并根据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产业集团”）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初始计量金额。新兴产业集团 2017 年度收购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是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185 号]确定的，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评估报告对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整体股权以收益法进行了估值，以股权评估结果作为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有效期为 1 年。

新兴产业集团每年末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专业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集团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测试，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资产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报告号：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CSC004 号，经评估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653,056.21 万元。新兴产业集团在报告期根据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进行比较，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比较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末
凯翼汽车资产组账面价值	①	397,768.87
对凯翼汽车持股比例	②	50.85%
合并凯翼汽车产生的商誉	③	119,426.20
少数股东享有的商誉	④	115,433.58
凯翼汽车合并报表原商誉	⑤	1,230.24
汽车产业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商誉	⑥=③+⑤	120,656.44
凯翼汽车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⑦=①+③+④	632,628.65
凯翼汽车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	⑧	653,056.21
凯翼汽车资产减值	——	凯翼整体资产评估值大于凯翼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分摊到汽投公司的资产组减值	——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比账面值高，不计提减值

根据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小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评估值，新兴产业集团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较为公允反映了商誉的账面价值。

二十、不适用情况说明

1、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含商业银行类、证券公司类、商业保险类），发行人发行债券时，银保监会、证监会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无核定监管指标要求。

2、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特别要求。

二十一、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平安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一、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流程

1、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2、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合计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 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为 7 票。

3、内核投标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复议 0 票。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 发行人负债构成方面，请解释长期应付款的情况；当地银行对发行人的认可情况。

【回复】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59.10 亿元，主要系债券资金增加所致。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施工方单位款和政府拨付的债券资金，2020 年末余额分别为 40.08 亿元和 10.02 亿元，其中长期应付工程款账龄以 2-3 年为主，主要对手方为宜宾本地工程建设及管理公司，一般分 8 年支付，年综合投资回报率在 6.58%左右。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	备注
宜宾冶建有限公司	186,867.16	227,932.56	2-3 年	融资租赁/工程

宜宾西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785.59	91,837.00	2-3 年	融资租赁/工程
宜宾申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194.37	46,354.25	2-3 年	融资租赁/工程
四川铁投凯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761.32	46,499.00	2-3 年	融资租赁/工程
宜宾市财政局	100,203.96	30,000.00	2-3 年	政府债券
西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9,179.67	-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工程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90,000.00	-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590,992.07	442,622.81		

银行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好，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78.87 亿元，已使用额度 34.6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4.1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被授信主体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棚改贷款	三江集团公司	44.47	16.74	27.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	8.07	8.93
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三江集团公司	3	1.5	1.5
国家开发银行	三江集团公司	3	1.5	1.5
乐山银行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3	3	0
光大银行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1.7	0.65	1.05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三江集团公司	1.5	1.5	0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科教集团	1	0.05	0.95
乐山银行宜宾分行	新产投集团	1	0	1
乐山银行宜宾分行	新产投集团	1	0	1
宜宾市农村商业银行	新产投集团	0.49	0.49	0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新兴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0.49	0.37	0.12

授信银行	被授信主体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新产投集团	0.4	0	0.4
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天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0.3	0.3	0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2	0.2	0

其中，国开行贷款成本 4%左右，成本较低。

此外，发行人今年 6 月发行的 7 亿元私募公司债，获得当地银行认购，发行利率 4.50%，成本在区域内属于较低水平。

【问题二】 发行人汽车板块目前盈利能力较弱，请简要介绍板块经营主体凯翼汽车进入发行人体系的情况以及该板块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

【回复】

宜宾凯翼汽车为新兴产投的重要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72,709.72 万元。原名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 年 12 月，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50% 的股权转让给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 0.50% 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根据公开材料披露，基准日凯翼汽车经审计股东权益为 25.50 亿元，51%股权转让价款为 24.94 亿元。

根据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宜宾汽车产业园区一期规划面积 973 亩，计划到 2025 年，引入整车企业五家以上，整车销售量达到 5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50%以上，培育形成 3 个以上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品牌。

目前，凯翼汽车是四川省首家拥有轿车、SUV、MPV 三大类乘用车生产资质且同时具备燃油和新能源全资质全牌照的汽车企业。作为宜宾市汽车产业园区首批落地的汽车企业，产业园一期主要是为凯翼汽车发展提供持续配套支持。宜宾汽车获得了较大的外部支持，也是宜宾市今后重点支持的汽车项目。

近三年，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10.68 亿元、10.81 亿元和 12.34 亿元，较为稳定。毛利润分别为 4,165.78 万元、4,841.90 万元和-12,375.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5%、4.29%和-10.03%。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汽车行

业需求持续低迷、行业竞争更加残酷激烈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汽车销售不畅，故采取了低价促销量等方法以消化库存，使得汽车及相关服务毛利润大幅降低。

未来，当地政府将加大汽车产业链培育，通过引进宁德时代等企业，完善汽车产业链。随着发行人汽车产业园的投产，预计未来汽车业务板块整体经营情况将有所改善。

【问题三】请介绍发行人重组及资产划转事项的过程及影响

【回复】

政府的增资和资产划转情况如下：

年份	资本注入和资产划拨情况	资本公积增加额
2017 年	宜宾市天然气公司	11.18
2017 年	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5
2020 年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4.13

资产重组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根据《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科教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7 号）、《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新兴产业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8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至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发行人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宜宾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资产重组的影响方面：

发行人与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宾新兴产投	129,848.00	242.44	1,614,889.11	129.27	788,802.98	127.11
宜宾科教产投	28,304.78	52.85	1,213,704.53	97.15	522,069.31	84.13
发行人(合并前)	53,558.05	100.00	1,249,258.83	100.00	620,572.32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科教集团和新兴产投合计总资产 420.83 亿元，净资产 171.59 亿元，2020 年全年合计贡献收入 22.09 亿元，净利润 1.28 亿元。重组后发行人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约增加 2 个百分点至 52.64%，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整体来看，发行人重组后职能定位发生较大变化，资产、负债、收入及利润规模都有不同幅度的增长。

三、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一）根据表决结果，审议结果为：

经审议，内核委员会认为：附条件通过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可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分期发行，余额包销。

所附条件为：

- 1.充分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整合与管控风险；
- 2.充分披露发行人盈利受宏观经济、行业和环保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较大、盈利能力较弱且持续下滑，依赖政府补助，汽车及相关服务板块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 3.充分披露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非标融资占比较高，短期和直接融资占比较高风险；
- 4.充分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流动性较弱，以及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 5.充分披露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资产减值风险，以及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侵蚀较大的风险。

（二）内核决议落实情况

上述应充分披露的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姚树明: <u>姚树明</u> 贾 轩: <u>贾轩</u>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李 川: <u>李川</u>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u>杨敬东</u>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u>胡益民</u>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u>何之江</u>
主承销商盖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仅用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复印无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本次项目结束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仅用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复印无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本次项目结束

流水号: 000000029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说明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 914403001000234534

机构名称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注册资本 : 13,8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何之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经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投资”、“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批准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批准。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其中国泰君安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国信证券和平安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 号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有相关说明，在本核查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7-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4J6A644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黑塔路 2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沙坪路 7 号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岛 D1-A10

所属行业：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磊

信息披露事务执行人：贾梦妮

信息披露事务执行人联系方式：0831-8088033

邮政编码：644004

网址：<http://www.ybsjjtgs.com/>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5次（2021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的请示》的议案。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拟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一）发行债券的金额；（二）发行方式；（三）债券期限；（四）募集资金的用途；（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的规定。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国信证券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为本次债券出具有关文件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所、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并经过核查，国信证券作出如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净利润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设立，运营满三个会计年度且经营情况稳定、财务及现金流状况良好，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99.25 万元、9,959.19 万元以及 3,175.97 万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44.80 万元。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

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2018-2020 年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国信证券作出如下核查意见：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据此，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关于“国办发〔2020〕5 号”文件对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现金流量的要求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915,995.83

万元，净资产为 2,539,104.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0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2,852.01 万元、-43,271.01 万元和 72,181.47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改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国办发〔2020〕5 号”文件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国信证券审核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办发〔2020〕5 号”文件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要求。

综上，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挂牌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挂牌流通，且具体的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挂牌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4、资信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5、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可以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含权条款将在发行时确定）。若附含权条款，则发行人有权

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选择调整的基点。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若本次债券附选择权条款,则可能对债券的利率和期限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有可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低发行时的年票面利率,进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持续下降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3,914.70 万元、28,039.70 万元、24,251.78 万元和-825.45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8.02%、13.24%、8.37%和-1.31%。发行人整体净利润规模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2020 年度,发行人汽车及相关业务、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充电业务等新增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12,375.72 万元、-20,584.00 万元、-1,808.91 万元,主要系上述业务疫情期间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上述业务出现亏损。若疫情影响短期内无法消除,上述业务后续的盈利能力也将继续受到影响。

2、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244.65 万元、-781,784.68 万元、-1,003,858.06 万元和-294,726.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随着宜宾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速路等领域的投资将持续增加,新增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05,534.18 万元、1,233,158.56 万元、1,618,317.73 万元和 1,525,23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1%、30.24%、27.35%和 26.4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996,113.49 万元、2,843,693.92 万元、4,297,678.10 万元和 4,249,638.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9%、69.75%、72.65%和 73.59%。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整体流动性不强，如果未来负债继续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780,878.15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321,357.93 万元、367,605.28 万元和 404,988.79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大幅降低，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紧张和短期偿债困难。

5、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9.26%、21.20%和 2.3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其收入占比较高的汽车业务疫情期间销售亏损。此外，供水业务为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板块，但售水价格一定程度上受政府调控。随着发行人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不断增加、人工费用不断上涨，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大幅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6、偿债能力指标较弱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1.57、1.48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12、1.22 和 1.1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8、1.49、1.25 和 1.37；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2、1.04、0.84 和 0.60；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4、-0.81、0.72 和 -2.63；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弱，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

能力。

（三）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并承担了宜宾市公用事业运营职能。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均会对相关行业的投资建设需求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市居民对公用事业的需求也可能下滑，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工程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安全生产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或者发行人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按期完工交付和实现收益，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供水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营业务受市场竞争影响较大，特别是汽车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2019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者信心下降、前期汽车消费刺激政策逐步退坡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制造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同时，国内自主品牌竞争力仍主要体现在价格上，随着整车进口关税下调、外资和合资品牌推出中低端产品等影响，后续自主品牌汽车竞争压力可能进一步加大。若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主要经营和服务的地区为宜宾市，宜宾市江河纵横，水系发达，源水分别来自

岷江、金沙江、长江，发行人采取岸边式水泵房抽水的形式取水。由于宜宾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每年的洪水期为7月至9月，枯水期为1月至3月。洪水期易形成汛情，且原水水质含沙量增加，杂质增多，从而将增加制水成本。在枯水期，原水水面下降，水流速度降低，河水低温低浊时水体中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除此之外，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对以原水为主要原材料的发行人也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5、现金押运业务受科技进步带来的无现金化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5,830.83万元、17,271.77万元和17,294.94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为8.41%、8.16%和5.97%，毛利润分别为4,129.83万元、4,307.25万元和5,611.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6.09%、24.94%和32.45%。在万物互联的时代下，随着未来数字货币时代的来临，无现金化社会可能会出现。此外，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传统的现金支付在慢慢减少，连带的相关业务也在减少，如银行现金柜台缩减、ATM机减少等，可能会波及到现金押运业务，从而影响发行人在安保业务板块的收入。

6、合同履行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板块中涉及的工程业务、安保业务和供水业务等板块均存在与居民、施工单位、银行或企事业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合同方可能因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不可控因素产生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8、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安保板块、工程板块和供水板块均集中于宜宾市，区域集中度较高，尽管供水和安保板块业务需要特许经营资质，具有较强的垄断性，但发行人上述业务仍受宜宾市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面临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9、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资金转贷、铁路机场建设投资以及水务、燃气等公用事业运营职能。近年来，宜宾市国资委和市国资公司先后将 7 家企业无偿划拨给公司，包括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天然气公司、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 44.13 亿元。

尽管近年来宜宾市国资委向发行人连续划入优质资产，但不排除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划入的优质资产被划出的可能。2021 年 3 月，原划入发行人的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被划出。若未来发行人的核心优质资产被划出，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资产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公用事业业务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四川省政府鼓励各地实施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措施，宜宾市市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断供”措施，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种养殖业及其加工业单位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销售价格的 90% 结算，同时鼓励供水供气企业在疫情期间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更大的价格优惠政策。发行人供水板块营业收入受到一定影响，若后续新冠疫情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对发行人供水板块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11、汽车及相关服务板块经营波动风险

目前，汽车及相关服务板块是发行人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汽车生产销售面临生产成本波动、市场销量不稳定和汽车质量问题等多重风险，经营决策、

生产安全、经济周期等都将对发行人汽车及相关服务业务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主营业务经营不佳，对发行人未来偿付负债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凯翼汽车仍属于提升市场占有率时期，产品销售市场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凯翼汽车毛利率仍将处于较低水平。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汽车及相关服务业务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管理风险

1、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成果控制等方面都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任何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如果以上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投资者仍需关注公司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众多下属子公司，同时还有若干参股子公司，这对发行人的投资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6、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7、盈利主要依靠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不善，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总体业绩，从而有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盈利主要依靠子公司的风险。

8、原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宜宾市纪委、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示信息，原董事长谢德龙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市委常委及市政府常委会的研究决定，任命许磊先生担任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虽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但可能导致发行人治理面临一定的决策和管理风险。

（五）发行人的政策风险

1、政府定价风险

供水板块业务中，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当地政府审定和监管，当地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标准提高风险

供水业务作为事关民生的公共事业，受到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受我国技术标准规范，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接近和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自来水质量标准也与世界卫生组织、日本和美国等标准相当。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发行人有可能因技术改造不到位而影响业务的开展，从而导致资金及人力资源投入的增加。

3、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

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若现有法律、监管及税务条例变动，公司未能遵守现有相关规定，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未能公平对待客户、保管客户的资产或提供违背客户最佳利益的意见或产品，有可能令公司的信誉受损，并可能引致法律或监管谴责，包括诉讼及客户索偿。

4、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日趋完善，环保督查不断强化，环保执法更为严格，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或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快相关供水厂项目建设，加强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做好突发性事件应对工作，提升供排水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污水处。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业主方承担了较多宜宾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由于项目建设均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复，如立项手续、可研手续、环评手续和土地手续等，如果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项目手续未能顺利取得，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6、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制造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政府对汽车制造行业重视程度较高，行业的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汽车市场的发展影响较大。目前，新能源汽车为国家支持产业，发行人下属汽车业务收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若未来

相关支持政府减弱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六）主承销商关于风险披露的核查意见

经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的审慎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

六、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的核查

2020年9月3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情况进行评级，出具“联合[2020]2343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情况进行评级，出具“联合[2021]3501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出现差异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及此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程序：国信证券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详细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历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并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针对保障资产安全和资金安全所做的规定。

核查意见：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

核查程序：国信证券从发行人处调阅了截至2021年3月末的授信和用信情况。同时，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意见：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核查

核查程序：国信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制定的偿债方案，并分析了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和资金来源情况，对发行人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此外，国信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所设计的偿债保障措施。

核查意见：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拟聘请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以及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该账户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

（四）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核查程序：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信证券主要核查了上述协议和规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核查意见：发行人按要求建立了受托管理人的制度，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和享有的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五）发行人经营情况的核查

核查程序：国信证券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和收入来源进行了核查，了解了发行人具体开展业务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盈利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以及盈利能力相对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业务、工程业务、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其中，2020年，汽车业务、工程业务、供水业务和安保业务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42.58%、

28.24%、5.70%、5.97%，主营业务占比相对稳定。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核查程序：国信证券调取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并对部分业务和收入进行了细分调查，抽查了发行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借款方的借款合同。

核查意见：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之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连审，2018-2019 年连审审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5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并入了重组之后的新增子公司，并对期初数据进行了调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组之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模拟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基础：重组之后，发行人 2018-2019 年的财务报表视同自 2018 年初即划转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对资产重组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追溯调整后的 2018-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01110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

核查程序：国信证券了解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列资金用途使用，若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八）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核查

核查程序：主承销商和本次债券的律师一同对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核查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九）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定价公允性核查

核查程序：国信证券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定价政策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均有规定，以保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国信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

6、核查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存在前述情形的，已查明中介机构应就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10、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承销商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信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2021年7月30日，国信证券内设的固定收益发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1 第

83 次会议对本次债券项目进行了内核，内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并提出了相应的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内核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了答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出席的内核委员会共 7 名

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审核意见：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推荐。

表决结果：投票结果为同意推荐 7 票，有条件同意 0 票，无法判断 0 票。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关注发行人基建业务政府回款方式及政府回款合同义务形式、工程业务投资及运营的资金平衡情况。

答复：发行人是宜宾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宜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职能。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宜宾城港建设有限公司及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资金源于宜宾国资和财政拨付资金以及公司自筹资金，政府财政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宜宾三江投资，因而发行人筹资压力相对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为 13.80 亿元，该部分主要为宜宾市政府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此外，根据宜宾市政府部门文件及收到的财政资金，2020 年宜宾市政府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入财政资金共计 21.11 亿元，增加相应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获得宜宾市政府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较大。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基建业务政府回款方式及政府回款合同义务形式以及工程业务投资及运营的资金平衡情况。

2、关注发行人与奇瑞合作模式是否变化、汽车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关注区域产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情况等。

答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购置税优惠退坡、消费者信心下降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影响，近年来，全国汽车产销量增速呈下降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全国汽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16%和2.76%；2019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2020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2.0%和1.9%。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行业竞争压力加大。

同时，中国汽车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突出。2020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2264.4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9.5%。汽车制造行业主要依靠资本、技术和规模驱动，进入和退出壁垒较高，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往往竞争力较强。汽车行业集中度的不断上升加剧了市场垄断性和市场进入壁垒，加大了新创汽车品牌扩展市场的难度。

此外，新能源汽车对政策和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大，未来随着新能源补贴进一步下降，特斯拉、奥迪、宝马等高端电动车型推出，国内低端电动车竞争压力将会大幅增加。并且国内自主汽车品牌的竞争力仍主要体现在价格上，随着整车进口关税下调、外资和合资品牌推出中低端产品以及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后续自主品牌车企竞争压力将会进一步加大。

宜宾产业基础雄厚，具有建设和发展酒类食品、综合能源、化工轻纺、机械制造以及建材、造纸等产业的先天优势和有利条件。全市已形成了以酒类食品、能源化工为主导，轻纺、机械、建材、造纸、电子等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产业门类齐全，配套能力强，工业经济综合效益连续多年位居四川前茅。2018-2020年，宜宾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2,026.37亿元、2,601.89亿元和2,802.12亿元，2019年比2018年增长28.40%，2020年较2019年增长7.90%。

发行人为规范投资行为，提高企业投资决策科学化和制度化水平，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本安全，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大做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对子公

司进行统一管理，并制定了《子公司年度工作评价办法（试行）》和《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年度目标考核办法》。发行人依照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工作，并且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监督。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与奇瑞合作模式是否变化、汽车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区域产业发展状况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情况

3、关注财政现金流支持的可持续性。

答复：根据发行人提供 2018-2019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审计报告披露，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收到财政资金 28.12 亿元、33.88 亿元和 21.11 亿元。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财政现金流对发行人支持的可持续性。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根据在发行人住所地省级以上安全监察部门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以及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且仍处于限制期内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亦不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范围内。

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二）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控股股东、子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有无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子公司挪用占用的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名单范围内，亦不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范围内。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对子公司的权益出资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列资金用途使用，若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综上，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能够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甄别为地方政府债务的负债。

（四）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十二、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单位、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食品药品生产失信单位、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等核查

主承销商已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相关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2、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3、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4、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5、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用
19、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核查具体方法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2、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3、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 ） 5、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6、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7、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 ） 8、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http://www.szds.gov.cn/ ） 9、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http://dzswj.szgs.gov.cn/ ） 10、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 12、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 1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da.gov.cn ） 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 ） 15、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 16、中国盐业协会（ http://www.cnsalt.cn/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 18、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http://www.iachina.cn/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http://ltfzs.mofcom.gov.cn/ ） 20、国家石油和化工网（ http://www.cpcia.org.cn/ ） 21、中国天然气行业联合会（ http://www.china-gas.org.cn/ ）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的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此外，主承销商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重大诉讼裁决情况。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结果及主管国税、地税部门的门户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

重大税收违法的情形。

（二）工商信息异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信息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情况

国信证券通过查看财务文件、网站、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四）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2020 年，根据《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科教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7 号）和《关于国资委同意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新兴产业集团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20】298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至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该划转资产的股权及工商登记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变更。

国信证券通过核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正，符合利息覆盖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1 号“）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的要求。

根据《指引 1 号》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间隔期要求，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间隔期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比较报表属于法定报表，并非模拟报表，可以使用按照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按照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比较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95 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间隔期要求。

（五）对中介机构资格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国融证券、国信证券和平安证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1、牵头主承销商核查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 号

2017 年 1 月 16 日，因在推荐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对企业关键业务流程等情况核查不充分，同时在持续督导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在参仙源被立案稽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泰君安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 号

2018 年 7 月 31 日，因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严格遵守执业规

则，导致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中未如实披露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时间，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通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细化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学习。

(3) 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6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因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因对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费用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7 号

2018 年 9 月 20 日，因在保荐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时未能发现并披露申请人原独立董事张玲曾被行政处罚事实的情形，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融证券、国信证券以及平安证券。

（1）国融证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融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2018 年 12 月 4 日，国融证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 号），指出国融证券存在“未及时报告有关事项”、“内部控制不健全”及“合规风控不到位”三项问题，并责令整改。公司已经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并报告监管部门。

2、2018 年 12 月 13 日，国融证券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州华夏路营业部”）由于“未按经批准实际经营的业务种类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2018】105 号）。广东证监局要求该证券营业部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整改，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有关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广州华夏路营业部已组织相关部门对文件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3、因债券交易存在相关问题，2019 年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系列的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 号），决定对国融证券采取限制债券自营业务 6 个月（已持有存量债券可以卖出，不得新增买入，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而从事的必要债券交易除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

到期资产而新发行产品除外）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王晨昱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号）、《关于对陈冬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关于对张智河、李涛、柳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公司已经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并报告监管部门。

4、因作为某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手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2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8号）。四川证监局认为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存在对合规人员管理不当；印章管理不规范；未对部分异常交易预警信息及时处理；部分客户开户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等问题。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提升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及预警处置工作，完善工作流程，勤勉尽责核实账户异常，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并要求国融证券四川分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反应上述事项落实情况。国融证券已组织四川分公司对文件中提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并按时上报书面报告。

6、因作为某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且未在证监局组织的自查工作中发现有关情况。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5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处罚均为行政监管措施，非行政处罚。除以上事项外，国融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

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国融证券已针对上述监管措施采取必要响应并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内部信息隔离制度，保证了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性。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信证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信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2018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调查通知书》（成稽查调查通字[18001]号），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于公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00 万元，并处以 1,800 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罚没款项。

为推动投行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深入分析问题原因，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系统调整投行业务内控架构，修订投行业务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业务及内控机制，对保荐业务和并购重组业务进行了整改；（2）对在会审核的保荐项目进行认真、独立复核，重新履行了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3）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2、2018 年 4 月 13 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0 号），因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邹平电力 ABS”）计划管理人，存在未对邹平电力 ABS 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在邹平电力 ABS 存续期间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了一系列的自查及整改活动，对员

工合规意识、执业水平、内部管理进行了深入剖析和反思，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加强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重新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2）进一步规范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及程序；（3）加强资产证券化存续期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增强专业人员配备；（4）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问核范围及现场核查范畴；（5）加强公司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及合规教育。

3、2018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6号），因公司存在应急处理不当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反思、问责和整改，并提交了全面风险管理检查风险事项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展开全面风险排查，强化应急处理机制，严控操作风险，确保结算业务安全；（2）固定收益事业部自营投资部和投资顾问业务办公场所完成搬迁，自营与投顾业务实现物理隔离；（3）健全债券申购业务相关风控合规审批程序，提高部门业务人员风控、合规意识；（4）完善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管理，梳理和完善制度流程，开展制度流程风控合规培训学习；（5）新增风险管理专业人才，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母子公司风控系统对接。

4、2018年12月7日，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18]714号），指出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尽调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未及时就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出具专项整改报告，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自查及整改活动，包括召开固定收益业务合规及风险控制专题会议；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管理组织架构；修改完善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控制度；明确规范资产证券化尽调工作要求及程序；并加强存续期管理；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问核范围及现场核查范畴。

5、2019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4号）。因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内蒙古分公司和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了内部培训和审核机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的审核效能，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6、2019年8月7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南海分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违规事项已逐一整改。

7、201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2号）。因公司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其合规风控专员已按时缴纳罚款，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开展了有权机关协查类客户排查整改专项工作，完善了有权机关协查复核工作流程，确保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8、2019年12月17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9号），指出国信证券作为“16亭公投”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未按照《受托管理

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相关业务进行排查，复核各项目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全品种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履职到位。

9、2020年6月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0号）。因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1）进一步梳理公司账户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在回访中增加风险揭示和账户实名制管理内容；（2）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实名制工作的培训和宣导，进一步规范服务营销工作。

10、2020年6月11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125号）。因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11月19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上海分公司已及时完善合规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做好营业网点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不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11、2021年6月25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26号）》，因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开展做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2020年四季度多个交易日内，参与了多组当日较短时间内卖出后买入、价量相同的闭环交易。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业务部门深入、正确地理解业务规则，强化债券交易询价和交易管理，完善做市业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自律教育和检查。业务部门将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业务人员在日常展业、沟通过程中，对可能违反监管机关、公司限制性要求的事项保持高度敏感，主动拒绝业务逻辑不合常理的交易。公司组织业务部门认真汲取教训，切实落实好相关管控措施，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平安证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平安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9]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2 号），认定陕西分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履行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造成客户王 XX2016 年 8 月非现场开户视频未留存，违反相关规定；认定客户经理马 XX 未取得投顾资格，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属于违规操作。陕西监管局责令陕西分公司限期改正，完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和强化员工执业合规管理。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陕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对客户资料问题，分公司联系客户王 XX 补充了视频录像并与其达成了投诉和解，此外，公司系统采用视频流水号的方式，加强了客户影像资料的管理，并结合反洗钱工作，完善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严格履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责任；针对客户经理管理制度问题，分公司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及时更新营销人员执业证书类型，并组织营业部、培训部营销人员培训学习执业行为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管理。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号），认定公司在2018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另类投资子公司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立即就发现问题进行检视与整改，进一步强化整改力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前期获批的整改方案于2019年11月底提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并向证监会机构部、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结项报告。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号），认定江西分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公示信息；人员岗位设置存在问题；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在锐拓融合大厦1单元21楼2109、2110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处理措施。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江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问题，分公司已完成信息公示，完成了整改；针对人员岗位设置存在的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在检查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各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设置；针对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分公司已重新检查所有两融合同，针对潦草的签字均已补充正楷签名；针对锐拓融合大厦1单元21楼2109、2110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的问题，分公司已对上述两个房间办理了退租，完成了整改。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2）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3）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4）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5）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3、评级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均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资格；上述被处罚事项均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或暂停承接新的债券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国信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审计机构核查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或“亚太所”）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A.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B. 本所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文件及整改情况

（一）山东证监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克山、邓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 号）

1、相关说明

山东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亚太所承接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孙克山、邓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孙克山、邓雪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龙力生物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项目组对山东监管局此次检查积极配合、积极沟通、积极整改，诚恳接受监督指导。亚太（集团）将进一步强化对执业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以后的项目管理、风险控制和专业水平。

（二）天津证监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邹泉水、李亚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18〕12号）

1、相关说明

天津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亚太所承接的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集团）及注册会计师邹泉水、李亚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邹泉水、李亚东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天津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与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沟通，提请客户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更正，但该客户变更了会计师、未聘请亚太（集团）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通过此次检查，我所认识到项目现场及复核环节存在不足，要求项目组对客户大额调整应予以重点关注，我所将加强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对相关执业人员加强证券业务及会计准则的培训。

（三）江苏证监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周铁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 号）

1、相关说明

江苏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业务执业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周铁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江苏证监局进行了汇报说明，对科融环境 2017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底稿进行补充完善。亚太（集团）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对江苏证监局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下发的《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的决定》（[2019]5号）的相关事项提请科融环境进行改正，科融环境2019年4月3日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并于2019年4月3日和2019年4月4日分别进行了公告。亚太（集团）对此会计差错更正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了鉴证报告。亚太（集团）委派新的项目组（包括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科融环境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科融环境改进情况体现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并在审计意见中作为强调事项。亚太（集团）对该警示函进行了学习，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提高审计质量。

（四）浙江证监局2019年4月22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6、27号）

1、相关说明

浙江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决定分别对亚太所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浙江证监局进行了汇报说明，对仁智股份2017年年报审计的审计底稿进行补充完善。通过此次检查，亚太（集团）认识到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重要审计程序执行等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要深入业务等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与审计准则要求及亚太（集团）制度规定有较大差距。

亚太（集团）承接了仁智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安排新的项目组（包括新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仁智股份于2019年4月12日进行了涉及2017年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亚太（集团）对此会计差错更正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鉴证报告。亚太（集团）在对仁智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已对上述警示函列示的缺陷问题进行了整改。

（五）河北证监局2019年10月22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王金峰、邹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号）

1、相关说明

河北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王金峰、邹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王金峰、邹蔚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河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1）、认真自查，以评估上述问题的影响。项目组认为，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调整后仍然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上述问题未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商誉认定、估值等产生重大影响，对 2018 年度中嘉博创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统一思想，提高认识。（3）、加强学习，提高执业水平。（4）、深刻反思，规范今后执业行为。本所将采取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质量控制政策等措施，督促相关注册会计师提高专业水平，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的规定，确保审计执业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六）湖北证监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刚、孙伟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4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陈刚、孙伟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陈刚、孙伟捷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

一：未开展风险评估，且计划内控审计工作时未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整改措施：加强风险评估工作，在计划内控审计工作时严格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风险以及固定资产减值风险作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执行控制测试。问题二：部分穿行测试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完善穿行测试程序，规范底稿整理工作。问题三：部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该问题主要系底稿编写错误，实际执行内控审计工作时，实施了询问、观察和检查程序，我们后续会加强和完善底稿编写的培训、监督和复核。问题四：未充分关注某些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点。整改措施：加强职业怀疑，充分关注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点。问题五：内部控制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整改措施：加强对内控控制审计底稿记录的完善工作，加强对审计底稿的监督复核工作。上述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七）深圳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显、吴平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6 号）

1、相关说明

深圳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迪或公司）2017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检查，对海斯迪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针对性的延伸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韩显、吴平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韩显、吴平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问题一：2017 年新承接海斯迪年报审计项目，但承接业务底稿中缺少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记录。说明：我们向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发函，但未收到其回函，电话联系也无法完成。整改情况：通过全所培训要求在承接新业务时，一定要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

会计师的沟通》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评估风险较大的业务，一定要拒绝承接。

问题二：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问题。整改：强调货币资金审计的重要性，以“两康财务事件”惊醒所里同志们在执业过程中一定要保持职业谨慎。

问题三：或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及未充分考虑对外担保事项对预计负债的影响问题。说明：我们对海斯迪 2018 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原因包括“（二）诉讼担保事项”。整改：督促各业务部门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考虑》第九条有关规定进行执业，充分关注对外担保事项对预计负债的影响。

问题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实际参与审计工作及质控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整改：我所要求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复核人员深刻反思，找出问题根源。同时责令各业务部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今后执业过程中一定要参与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工作切实起到指导、监督的作用；责令质控复核人员规范工作程序，质控复核记录一定要存入底稿。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杜绝后续发生类似问题。

（八）四川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刚、石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1 号）

1、相关说明

四川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亚会 A 审字（2019）0021 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亚会 A 专审字（2019）0010 号）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陈刚、石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陈刚、石华超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四川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

具体如下：

初步业务活动存在的问题

（一）正源股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23日，晚于业务实际开展日期。

整改措施：加强对初步业务活动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复核，组织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从业人员认真深度学习《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相关内容，深刻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明确各项目需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业务约定书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开展实际工作。

（二）2018年正源股份向全友家私有限公司销售额达37,600万元，约占公司板材业务收入的46%。而审计底稿——业务保持评价表中，对被审计单位是否依赖主要客户的评价结果为“否”，也未说明理由。

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已认真修改相关底稿，后期加强对综合类底稿编制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复核。

（三）正源股份存在大额关联交易等特定交易类型，但审计底稿中未见确定适用于被审计对象特定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一个或多个重要性水平。

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严格修改完善相关底稿。

业务执行阶段方面的问题

（一）部分审计程序未执行、执行不充分

（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审计证据不完整

（四）相关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或未实施

整改措施：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不完善，已补充完善相关底稿。

评价控制缺陷方面

未见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反馈记录。

整改措施：（1）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后期未及时更新，项目组认真深刻吸取教训，严格修改完善。（2）我所进一步加强对质量控制部门、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组成员及其他各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工作，后续长期定期开展内控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培训课程，定期组织自查自省工作。（3）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部门等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底稿的监督复核工作。

出具审计报告方面

经查，正源股份 4 个银行账户（已在当年注销）2018 年实际发生 18 笔共 91,900 万元的银行收支均未在财务账内核算，导致 2018 年一季报分别少计资产 22,661.40 万元、少计负债 22,661.40 万元。

整改措施：（1）加强理论学习，规范管理工作。（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3）梳理规章制度，落实执行责任。（4）针对制定方案，落实长期教育。

（九）浙江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3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崔玉强、郭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 号）

1、相关说明

浙江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莎特勒”或“公司”）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崔玉强、郭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崔玉强、郭光胜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实质参与项目；责令崔玉强、郭光胜执行所里质量控制制度，应当深度参与审计项目。问题二：未恰当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且无实质性应对措施。问题三：存货、固定资产等重要审计程序明显执行不到位。问题四：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项目组补充完善底稿，收集整理审计证据，

项目组人员有针对性地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并根据准则的要求对各自在执业过程的不足进行改进。问题五：事务所内部管理和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完善所内业务承接报备审核制度，避免外聘临时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完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签订程序，项目必须承接并立项后才能进场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在复核底稿时必须将风险评估程序、函证程序及监盘程序作为重点关注复核事项，关注项目组是否程序是否执行到位，对于不到位的，必须完善整改后才能出具报告；完善所内用友审计系统账号管理，对离职人员要及时收回其用友系统账号并注销，对于新员工要及时发放用友系统账号，禁止出现员工姓名与其系统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十）深圳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含军、周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

1、相关说明

深圳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或公司）2015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周含军、周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含军、周英 2020 年 1 月 18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存在问题：“你们未保持职业审慎态度，在美丽生态无法合理解释盘盈生物资产产生原因及形成时间的情况下，认可了公司将其计入 2015 年利润的处理；此外，检查还发现你们对大额盘盈生物资产事项的判断和考虑并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善。” 自查及整改情况：自查情况：产生原因：项目组人员的职业审慎性还不够严谨，对底稿整理归档的及时性以及记录的详细程度未执行到位。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监管决定书内容，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2）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3）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4）要求审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审计准则，做好以后年度审计工作。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所里召开管理工作会议，再次向同

志们培训保持职业审慎的重要性，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执业要求，督促各业务部门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吉林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方奇、王庆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0〕2 号）

1、相关说明

吉林证监局对亚太所执行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吉林成城”或“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及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周方奇、王庆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方奇、王庆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吉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一、未对重大投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内控进行测试。项目组认为，在审计过程中，虽然对鼎盛泰盈重大投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获取了包括年终分红等相关的会议决议，并在后期对中能建成城投资监管情况进行了了解，获取了中能建成城的监管报告，但缺乏系统的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底稿。我们将在对 ST 成城 2019 年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和测试其对重大投资的后续监督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在审计报告中进行适当披露。问题二、未充分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错报（如存在）对 ST 成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三、未充分考虑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错报（如存在）对 ST 成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审计报告均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已对底稿补充完善。问题四、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审计存在的问题。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作出了 ST 成城孙公司鼎盛泰盈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的判断。在 2019 年报审计时，将再收集证据进行判断。

（十二）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2020 年 3 月 1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先宏、孙伟捷及注册会计师尹超文、李

春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8、5号）

1、相关说明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进行2019年证券资格所全面质量检查，包括亚太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和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等审计项目，决定分别给予周先宏和孙伟捷、亚太所、尹超文和李春妹出具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2020】9号、8号、5号。

2、整改情况

亚太（集团）及相关人员向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于2020年4月10日提交了整改报告。检查发现亚太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一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未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二是合伙人的考核未执行既定的考核办法。三是财务管理一体化不足，未执行预算管理，总分所之间调整资金划拨比例与时间无书面文件规定。四是部分注册会计师签字项目过多以及大量聘用非本所人员从事审计业务。五是独立性监控不到位，未对全体员工是否均已填报独立性确认函、个人投资自律及自查声明书进行统计确认。亚太所对检查发现的上述问题高度重视，2019年12月14日-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管理合伙人2019年度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整改措施。由财务部、机构发展部、业务监管部、风险评估部、综合部人力资源岗、各直属部和各分所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改。有些在2020年整改到位，有些持之以恒改进、在2020年取得明显成效。四川金顶项目：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伟捷未在独立性声明上签字。二未充分关注到四川金顶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未能独立运作的风险。三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收集不完整。四没有在建工程的实地勘查记录。五银行函证控制不到位。六应收账款及收入函证控制不规范。七期后事项底稿空白。八底稿索引有误。九关联方认定错误。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不完善，已认真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底稿。我所承接了四川金顶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要求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先宏、签字会计师、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审计时，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注重审计底稿质量，加强底稿复核，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点点客项目：一是项目

合伙人尹超文在审计人员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声明中未签名。二是应收账款函证抽样比例低，对账龄较长的客户未函证且无合理解释。三是固定资产盘点检查表缺少抽盘比例说明及相关审计结论。四是对波动较大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销售费用等项目未进行详细分析复核并说明异常波动原因。五是收入的审计证据缺失。六是工资、管理费用的分析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缺失。七是银行存款函证控制程序执行不到位。八是商誉减值测试执行不到位，缺少测算过程等必要工作底稿。点点客项目组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审计底稿。我所未再承接点点客 2017 年年报及其以后年报的审计或其他业务。

（十三）广东证监局 2020 年 7 月 7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含军、戴勤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9 号）

1、相关说明

广东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等规定，派出检查组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亚太所执业的广东舜喆审计工作进行了延伸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含军、戴勤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含军、戴勤永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广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对财务报表的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可靠性进行特别评价；（三）审计工作底稿不符合相关规定。产生原因：项目组人员的职业审慎性不够严谨；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未执行到位；对底稿整理记录的详细程度未执行到位。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监管决定书内容，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2）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3）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4）要求审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审计准则，做好以后年度审计工作。

（十四）山东证监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蕾、刘楠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5号）

1、相关说明

山东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于蕾、刘楠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于蕾、刘楠园2020年11月13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未能有效执行控制测试；（二）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对往来询证函保持有效控制；（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核查不充分；（五）其后截止测试不到位；（六）未对金色童年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关注。整改情况：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编制遗漏、不完善，后期未及时更新，项目组深刻吸取教训，将修改和完善审计工作底稿。加强对质量控制部门、相关签字会计师、项目组人员培训。我所2020年11月23日至25日举办注册会计师及在岗执业骨干、助理人员培训，培训内容有证券监管部门检查我所项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实行内部责任追究，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经济处罚。

（十五）山东证监局2020年11月23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4号）

1、相关说明

山东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铁华、欧阳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铁华、欧阳卓2020年12月7日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函证方面存在的问题：未见对部分函证发出、收回实施控制的记录；底稿中未见相关询证函回函，也未见实施替代程序的记录。整改情况：（1）上述问题主要系相关底稿不完善。今后加强对函证的控制、完善审计底稿编制。（2）后续全所上下进一步长期开展函证、底稿细致编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培训学习，并严格督导落实。（二）、业务质量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个别审计人员未在《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声明书》上签字；业务复核核对表中，未见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复核记录。整改情况：已补充完善底稿。

（十六）湖北证监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先宏、阮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5 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周先宏、阮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周先宏、阮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业务承接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执业中途因自身原因终止业务。整改措施：加强我所业务承接、合同签约等环节的管理。二、审计计划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评估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该问题系底稿编制错误、不完善，已严格修改完善相关底稿。三、审计实施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其他权益工具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充分。二是对资产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充分。三是函证程序不完善。整改措施：加强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内涵的深度学习，组织项目组成员完善相关底稿。四、审计报告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发表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是部分审计底稿未能完整反映审计过程。整改措施：加强对审计准则的深度学习，在审计底稿中充分记录实施的审计程序。亚太所不再承接盈方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等审计业务。

（十七）北京证监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继校、李孝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07 号）

1、相关说明

北京证监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李继校、李孝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李继校、李孝念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问题通报、集中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将加强所内管理，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进行项目质量检查，实施监管惩戒。

（十八）云南证监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锋岗、张力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 号）

1、相关说明

云南证监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宋锋岗、张力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宋锋岗、张力强向云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问题通报、集中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太所将加强所内管理，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进行项目质量检查，实施监管惩戒。

（十九）湖北证监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浩、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 号）

1、相关说明

湖北证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陈浩、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亚太所及陈浩、陈刚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湖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了底稿，对有些问题进行了说明。存在的问题（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关注到审核证据存在异常；（二）未对异常的审核证据保持职业怀疑，也未采取进一步的审核程序。整改情况：提高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对获取的审核证据的逻辑性充分检查，尤其关注审核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以及对鉴证结论的支持性。后续工作中我们会加强对审核证据的检查，对异常的审核证据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并采取进一步的审核程序，充分关注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十）上海证监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平权、曹代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8 号）

1、相关说明

上海证监局对亚太所执行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吴平权、曹代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ST 展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因重要全资子公司已停业等原因导致被前任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该子公司 2019 年 4 月注销，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确认大额投资收益，项目组在首次审计业务时，未恰当评价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影响，未合理评估本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亚太所及吴平权、曹代晴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太（集团）不存在被监管部

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以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律师事务所核查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被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如下：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存在如下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01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本所深圳办公室发出了警示函（（2018）49 号），要求针对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问题进行改进。针对此警示函的有关要求，中伦律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伦律所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伦律所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以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综上，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承销协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国融证券、国信证券和平安证券拟签订《承销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明确了承销基数及包销责任。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国融证券、国信证券和平安证券将尽快就本次公司债券签订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承销协议》。

（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在受限资产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九）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股权登记手续等程序、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股权登记手续等程序、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为法人单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况。

（十）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89,744.58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7.47%。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无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

法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由财务管理部牵头逐步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用途进行使用。此外，发行人拟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与国泰君安同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通过专项账户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规定。

（十四）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构成，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22,96.91	1,424.10	1,681.16
应收股利	204.63	982.18	777.56
其他应收款项	137,180.47	60,061.44	86,616.63
合计	139,682.01	62,467.72	89,075.3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政府补贴、往来款和借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对手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1,300.00	37.35	往来款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28,388.89	20.67	政府补贴
宜宾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	5.82	往来款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64	借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64	借款
合计	97,688.89	71.12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融资租赁	-	-	-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	-	-
其他	167,400.00	100.00	87,400.00	100.00	102,400.00	100.00
合计	167,400.00	100.00	87,400.00	100.00	102,400.00	100.00

注：其他项目中主要为单位间往来。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1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700.00	棚改转贷款
2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棚改转贷款
3	宜宾县创兴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700.00	棚改转贷款
	合计	167,400.00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8000 万元，占合并口径下总资产的 0.14%，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宜宾新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三级子公司宜宾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审核要求。

（十五）对本次债券拟定的投资者范围的核查

国信证券核查了本次债券拟定的投资者范围。经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经国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拟定的投资者范围符合《证券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募集文件符合编制规范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的编制规范，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

（十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

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国信证券在本次债券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中除了依法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债券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八）关于发行人工程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规性核查

1、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公司工程业务主要为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片区开发项目，截止到报告期末，主要为片区内土地开发。发行人子公司宜宾科教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双城”一期区域整体投资开发协议》，约定项目合作期内（即 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 BOO（建设-拥有-运营）的运营模式对双城一期区域内 8,557 亩土地进行整体投资开发建设，一方面，投资开发过程中的拆迁安置资金由公司支付，并由政府与公司进行结算支付；另一方面，政府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土地有偿划拨给公司进行投资开发，同时政府将商业用地进行供地方案编制，公司根据其商业用地开发建设需要，通过公开招拍挂形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区域内封闭运行，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在投资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根据资产属性约定资产权属，其中与公司运营相关的资产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负责运营维护，未来将通过建设运营的相关科教类资产及设施设备产生相关运营收入、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为发行人带来相应收益。宜宾大学城及科技创新城区域片区开发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开工的土地开发项目产生代政府垫资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土地开发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公司工程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

关规定。

2、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公司代建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系接受政府单位委托，对项目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或财政拨付（不同项目资金来源有所差异）。项目资金来源方面，采取报账制的方式进行，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所需资金向发行人提出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资金需求计划向财政局提出申请（部分项目由业主方申请），财政批复后再进行拨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资金源于宜宾国资和财政拨付资金以及公司自筹资金，政府财政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宜宾三江投资，因而发行人筹资压力相对较小。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设中属于生产性长期资产的项目主要为宜宾市重要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建设完成后由发行人子公司使用。

经核查，2018年7月之后，公司未发生新开工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代政府垫资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九）对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的核查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73.18	3,001.41	1,69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2.63	1,00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2,311.22	11.21	-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81.06	14,928.19	3,932.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0.00
其他	-119.98	-	69.24
合计	27,123.03	17,898.17	6,69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有的联营企业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子公司新兴产业所持有的 6.5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损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信托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发行人旗下联营企业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区域业务专营性，业务可持续性较好；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信托产品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且信托产品涉及对手方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低，持续性收益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良好。

发行人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贴，最近三年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益来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稳岗补贴	229.35	9.84	-
个税手续费	2.87	-	-
减免税款	241.90	16.47	-
宜宾县城自来水供水管道建设和改造资金项目	109.49	82.25	114.10
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返还工作经费	76.00	42.64	-
高捷水厂厂区建设修建借道补助	3.00	-	-
进项税加计扣除	1.82	-	-
机场过渡期补助资金	2,500.00	-	-
中小机场补贴	2,485.00	-	-
航线补贴	18,178.06	-	-
开航费用	-	500.00	-
困难企业补贴	15.05	-	-
政府补助	11.05	188.75	138.72

收益来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社保返还	40.35	-	-
宜宾市叙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13.08	-	-
购车补贴	932.20	-	-
防疫补贴	5.00	-	-
公交补贴收入	26.14	-	-
社区巴士补贴收入	150.00	-	-
运营补贴	61,665.42	31,936.21	29,277.77
合计	86,685.78	32,776.17	29,530.59

发行人所获政府补贴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清源水务、机场集团和新兴产业分别承担宜宾市自来水供应、宜宾五粮液机场运营和扶持“产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中的“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战略所产生的政府补贴。发行人所承担的职能对宜宾市相关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的作用，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较多的政府补助。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同时结合宜宾市“产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的政策延续性，相关补贴收入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收益涉及相关合同、流水以及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支持文件及收入凭证，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相对可靠。

(二十)对发行人汽车业务持续亏损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凯翼汽车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的核查

1、发行人汽车业务持续亏损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汽车及相关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凯翼汽车实现，凯翼汽车已分别于2015年1月和2016年12月获得整车生产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在工信部报备整车产能为15万辆/年。最近三年，凯翼汽车实现营业收入114,034.31万元、115,344.21万元和124,207.73万元（不包括代销汽车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车型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车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第一季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炫界	-	-	—	—	11,533	10,880	4,030	3,139
E3	6,637	7,063	5,970	6,059	1,911	1,941	—	—

V3	714	714	—	1	—	—	—	—
X3	3,843	4,734	6,022	5,994	5,147	5,171	1,223	1,224
X5	3,218	3,803	2,257	3,512	150	496	—	—
瑞虎3X	—	—	1,901	1,900	863	845	30	30
其他	160	175	950	911	670	688	58	62
合计	14,572	16,489	17,100	18,377	20,274	20,021	5,341	4,4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凯翼汽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764,490.14	875,618.79	583,551.27	492,088.82
其中：流动资产	326,483.00	443,589.47	224,601.26	199,936.43
存货	26,271.99	17,899.39	13,077.24	27,696.83
总负债	361,660.06	451,195.40	241,799.15	232,636.91
其中：流动负债	198,423.63	296,371.66	210,649.06	185,671.07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	-26,778.21	28,923.96	9,670.71	38,379.44
流动比率	1.65	1.46	1.07	1.08
速动比率	1.51	1.41	1.00	0.9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50%	9.50%	4.59%	2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830.07	417,894.13	341,752.12	259,45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223.53	415,288.85	339,117.60	256,829.45
资产负债率	47.32%	52.27%	41.44%	47.28%
营业收入	28,813.54	547,524.54	349,778.72	114,034.31
营业成本	33,474.92	561,511.34	344,269.07	109,202.81
毛利率	-16.18%	-2.55%	1.58%	4.24%
其他收益	-	62,665.42	31,076.74	29,277.77
利润总额	-15,087.18	4,053.83	3,097.68	2,315.28
净利润	-15,087.18	1,195.87	1,377.86	2,145.20
净利润率	-52.36%	0.22%	0.24%	0.44%

2020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出现负数，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新品上市销售未达预期、新产品研发节奏缓慢、产业配套不够完善，成本压力较大等不利因素影响。由于凯翼汽车属于宜宾市重点引进的新能源汽车公司，宜宾市政府对凯翼汽车支持力度较大，2020 年，凯翼汽车毛利率虽然出现负数，但收到政府补助 6.2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2 亿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凯翼汽车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凯翼汽车的商誉系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合并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时形成的，并根据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产业集团”）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初始计量金额。新兴产业集团 2017 年度收购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是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185 号]确定的，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评估报告对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整体股权以收益法进行了估值，以股权评估结果作为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有效期为 1 年。

新兴产业集团每年末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专业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集团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测试，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资产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报告号：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CSC004 号，经评估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653,056.21 万元。新兴产业集团在报告期根据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进行比较，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比较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末
凯翼汽车资产组账面价值	①	397,768.87
对凯翼汽车持股比例	②	50.85%
合并凯翼汽车产生的商誉	③	119,426.20
少数股东享有的商誉	④	115,433.58
凯翼汽车合并报表原商誉	⑤	1,230.24
汽车产业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商誉	⑥=③+⑤	120,656.44
凯翼汽车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⑦=①+③+④	632,628.65
凯翼汽车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	⑧	653,056.21
凯翼汽车资产减值	——	凯翼整体资产评估值大于凯翼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确认商誉减值

		损失
分摊到汽投公司的资产组减值	——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比账面价值高，不计提减值

根据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小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评估值，新兴产业集团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较为公允反映了商誉的账面价值。

十三、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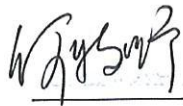
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的主要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国信证券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何牧野



陶 涛

2021 年 9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1 年 9 月 6 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2021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湛传立

2021 年 9 月 6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1 字第 690 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签署主承销项目协议类申报材料：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
- (二) 代表签署申报材料中的非协议类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承销商声明、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核查意见、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仅用于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复印无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本次项目结束

流水号：000000029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说明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00234534

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注册资本：13,8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之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